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
(論題十六)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謹提交刑事訴訟中的保釋問題研究報告書，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首席按察司楊鐵樑爵士

法律草擬專員區敬德先生，**OBE QC JP**

趙世彭博士

鄭正訓先生，**OBE JP**

傅雅德按察司

葉文慶議員，**OBE**

葉錫安先生，**JP**

李柱銘議員，**QC JP**

陸恭蕙小姐

宋衍禮先生，**OBE JP**

羅德士先生

譚王葛鳴議員，**JP**

戴逸華教授

翁松燃博士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

目錄

1. 引言
 2. 現行法律
 3. 設置保釋權
 4. 警方法庭保釋
 5. 剝奪保釋權的理由：可拒絕保釋的情況
 6. 決定可剝奪保釋權的例外情況是否成立的因素
 7. 具結
 8. 現金保釋
 9. 擔保人
 10. 保釋所附帶的約束
 11. 不服保釋決定的上訴及重新申請保釋
 12. 潛逃罪
 13. 沒有出庭的懲罪：充公／追收充公
 14. 證據、程序及行政
 15. 少年
 16. 主要建議摘要
- 附件

目錄摘要

第 1 章 引言

- 1.1 研究範圍
- 1.2 小組委員會
- 1.3 報告書的目的
- 1.4 報告書的結構
- 1.5 報告書的範圍
- 1.6 公開諮詢及研究
- 1.7 定義及用語
- 1.8 鳴謝

第 2 章 現行法律

- 2.1 引言
- 2.2 香港法律受本地情況影響
- 2.3 何時需要保釋
- 2.4 警方及其他機關批准保釋的權力
- 2.5 法庭批准的保釋
- 2.6 出庭後保釋情況摘要
- 2.7 在裁判司法庭申請保釋的程序
 - 2.7.1 導言
 - 2.7.2 保釋條件
 - 2.7.3 警方反對保釋
 - 2.7.4 迫收充公
 - 2.7.5 保釋等候上訴
- 2.8 地方法院處理保釋申請的慣例

第 3 章 設置保釋權

- 3.1 引言
- 3.2 改革的問題
 - 3.2.1 保釋在香港的重要性
 - 3.2.2 自由權顯佔優先地位
 - 3.2.3 實際的考慮因素
 - 3.2.4 國際條約的義務
 - 3.2.5 需要在每宗案件中都考慮保釋

- 3.2.6 舉證責任
- 3.2.7 保釋權的例外
- 3.2.8 保障保釋權：法律指導
- 3.2.9 保釋權的範圍；定罪後
- 3.2.10 還押和批准保釋
- 3.2.11 裁判司和法官們的看法
- 3.2.12 保釋權是重大問題
- 3.3 建議法則的內容

第 4 章 警方法庭保釋

- 4.1 引言
- 4.2 改革的問題
 - 4.2.1 對於現行法律的一般性意見
 - 4.2.2 保釋權
 - 4.2.3 法律清晰易明的好處
 - 4.2.4 警察通則
 - 4.2.5 施加保釋條件的權力有限
 - 4.2.6 上訴或覆查
 - 4.2.7 輕罪犯——傳喚或免除保釋的權力
- 4.3 建議法則的內容

第 5 章 剝奪保釋權的理由：可拒絕保釋的情況

- 5.1 引言
- 5.2 現行法律
 - 5.2.1 定罪前後
 - 5.2.2 定罪前：自由權：無罪推定
 - 5.2.3 可拒絕保釋的五種情況
 - 5.2.4 定罪後
- 5.3 改革的問題
 - 5.3.1 等候政府向樞密院上訴期間的還押扣留及還押准保問題
 - 5.3.2 “令狀已執行”一詞的含糊之處
 - 5.3.3 證供標準
- 5.4 建議法則的內容——定罪前
 - 5.4.1 剝奪保釋權的理由（例外情況）
 - 5.4.2 為特殊情況而訂出的例外情況
 - 5.4.3 經考慮後不予接納的其他可剝奪一般保釋權的例外情況

- 5.4.4 證供標準及程度——最終是一個風險程度的問題
- 5.5 建議法則的內容——定罪後
 - 5.5.1 概論
 - 5.5.2 向樞密院上訴
 - 5.5.3 忠告：例外情況不可與重要因素混淆

第 6 章 決定可剝奪保釋權的例外情況是否成立的因素

- 6.1 引言
- 6.2 現行法律
 - 6.2.1 確定可剝奪保釋權的理由是否成立的因素
 - 6.2.2 與控罪有關的因素
 - 6.2.3 與被告個人情況有關的因素
 - 6.2.4 法庭對警方反對保釋的考慮
 - 6.2.5 其他司法區考慮的因素
- 6.3 改革的問題
 - 6.3.1 不適當地反對保釋的問題
 - 6.3.2 編訂標準核對表來作為可行的解決辦法
 - 6.3.3 美國 Manhattan Bail Project
 - 6.3.4 控方提供的資料
 - 6.3.5 處理輕微罪行的特別規則
 - 6.3.6 提供證據反對保釋及有關程序
 - 6.3.7 以往判罪
- 6.4 建議法則的內容
 - 6.4.1 建議列載的有關因素
 - 6.4.2 有關建議將如何實施

第 7 章 具結

- 7.1 引言
- 7.2 現行法律
- 7.3 改革的問題
- 7.4 建議法則的內容

第 8 章 現金保釋

- 8.1 引言
- 8.2 現行法律

- 8.2.1 現金保釋的實際情況
- 8.2.2 現金保釋在香港的歷史
- 8.3 改革的問題
 - 8.3.1 英國內政部工作小組報告書（1974）
 - 8.3.2 支持及反對現金保釋的論點
 - 8.3.3 甚麼最適合香港
 - 8.3.4 受考慮的對立論點
- 8.4 建議法則的內容
 - 8.4.1 解決辦法：定潛逃為罪行
 - 8.4.2 建議

第 9 章 擔保人

- 9.1 引言
- 9.2 現行法律
 - 9.2.1 解除擔保人的責任
 - 9.2.2 擔保人的資格
 - 9.2.3 被告不出庭的後果
 - 9.2.4 充公擔保人的保證金
 - 9.2.5 擔保人為被告作保的程序
- 9.3 改革的問題
 - 9.3.1 要求擔保人承擔的數額
 - 9.3.2 出庭
 - 9.3.3 解除擔保人的責任
 - 9.3.4 對擔保人作出償還
 - 9.3.5 取消擔保人制度
- 9.4 建議法則的內容

第 10 章 保釋所附帶的約束

- 10.1 引言
- 10.2 現行法律
 - 10.2.1 警方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 10.2.2 裁判司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 10.2.3 改革的問題
 - 10.2.4 最高法院原訟庭與上訴庭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 10.2.5 地方法院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 10.2.6 死因裁判官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 10.2.7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 10.2.8 沒有履行條件
- 10.3 改革的問題
- 10.4 建議法則的內容

第 11 章 不服保釋決定的上訴及重新申請保釋

- 11.1 引言
- 11.2 現行法律——
 - A 部：不服被告獲准保釋的上訴
- 11.3 改革的問題
- 11.4 建議法則的內容
- 11.5 現行法律—— B 部：
 - 不服保釋被拒及保釋條件的上訴
- 11.6 改革的問題
 - 11.6.1 警方法庭保釋
 - 11.6.2 法庭保釋
- 11.7 建議法則的內容
- 11.8 現行法律—— C 部：
 - 重新申請保釋
- 11.9 改革的問題
- 11.10 建議的法例

第 12 章 潛逃罪

- 12.1 引言
- 12.2 現行法律
 - 12.2.1 一般情況
 - 12.2.2 裁判司對潛逃者可行使的權力
 - 12.2.3 高院對潛逃者可行使的權力
 - 12.2.4 警方拘捕可能潛逃者的權力
- 12.3 改革的問題
- 12.4 建議法則的內容

第 13 章 沒有出庭的懲罪：充公／追收充公

- 13.1 引言
- 13.2 現行法律

- 13.2.1 追收充公被告的保證金
 - (a) 裁判司對被告的保證金可行使的權力
 - (b) 高院對被告的保證金可行使的權力
- 13.2.2 追收充公擔保人保證金
- 13.2.3 充公被告的現金保款
- 13.2.4 充公擔保人的現金保款
- 13.3 改革的問題
 - 13.3.1 充公保釋現金的問題
 - 13.3.2 充公／追收充公保證金的問題
- 13.4 建議法則的內容

第 14 章 證據、程序及行政

- 14.1 引言
- 14.2 現行法律——A 部：保釋聆訊的新聞報導限制
- 14.3 建議法則的內容
- 14.4 現行法律——B 部：舉證規則
- 14.5 改革的問題
- 14.6 建議法則的內容
- 14.7 現行法律——C 部：保釋判決的理由
- 14.8 改革的問題
 - 14.8.1 課題
 - 14.8.2 說明理由的好處
 - 14.8.3 說明理由的弊端
- 14.9 建議法則的內容
- 14.10 D 部：標準表格
- 14.11 E 部：行政程序

第 15 章 少年

- 15.1 引言
- 15.2 現行法律
- 15.3 改革的問題
- 15.4 建議法則的內容

第 16 章 主要建議摘要

附件目錄

1. 警察通則關於保釋手續的條文摘錄
2. 廉政公署執行處有關保釋程序的常規訓示摘錄
3. 犯人辦理保釋須知

第 1 章 引言

1.1 研究範圍

1985 年 3 月 19 日，首席按察司與律政司提交“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予法律改革委員會按照下列範圍研究：

- (1) 研究應否修改有關法律，並對此提出建議。
- (2) 就全部有關法律，擬備綜合明確的陳述，如果可能的話，擬成完備的法則。
- (3) 將所有建議對法律作出的更改編入建議的法則內。

1.2 小組委員會

1985 年 4 月，一個小組委員會受委研究這問題。小組委員會由香港高院原訟庭廖子明按察司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

阮雲道先生	大律師
龍禮法官	地方法院法官
蘇禮賢助理處長	皇家香港警務處監管處副處長 (管理)
戴和善先生	首席裁判司
鄭正訓先生，JP	大慶石油有限公司主席
陳麥愷斌女士	香港大學一般輔導處
畢新威先生	香港律師會高級法庭聯絡主任

秘書

麥寬信先生
(至1985年7月17日止)

律政司署

羅展鵬先生
(至1987年1月22日止)

樂以德先生
(至1988年5月30日止)

邱劍超先生
(由1988年6月1日起)

1988年9月，小組委員會向委員會呈交報告書草稿，俾便委員會在第63次會議中作出初步研究。1988年12月，小組委員會向委員會呈交報告書定稿。其後委員會在第65及第66次會議中研究有關問題。

1.3 報告書的目的

藉着本報告書，我們作出建議，主張無罪推定及人身自由，而同時使我們的保釋制度與其他普通法司法區所實行的看齊。我們認識到自由，治安及保釋的可行性分別對被告，社會和保釋當局的重要性。如果我們的建議有時似乎對被告有所偏幫，這是因為我們相信普通法制度會寧求自由及正當程序，而不要防範性的拘留及未經審訊而施行的監禁。我們認為，那些相信不會潛逃、干擾證人或犯法的被告，應可獲得保釋。

在本報告書中，我們對左右決定應否批准某人保釋外出的因素，進行研究，並探討作出及覆檢該項決定時應遵循的程序。我們提出若干改革建議，以便編入關於保釋法律及慣常做法的法則內。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在香港，市民對現行的保釋制度並無普遍的不滿。實際上可以說，比起其他司法區所行的保釋制度，包括那些最近經過改革的制度，香港的保釋制度，絕不遜色。這可能主要是由於香港是個細小而緊密的社會。在審訊前，較長時間的扣押會定期覆檢；候審時間又通常較短，故在保釋方而出現不公或造成困難的機會不大。

幾乎所有我們提出的建議已在其他地方採用。事實上，有多項已在香港施行。在本報告書正文內，我們解釋了所作取捨的理由。倘法例因本報告書而制定，估計不會對我們的保釋制度帶來根本的改變，卻可讓我們第一次擁有一套明確一致的法則，載述基本概念，及使法律更易掌握。

1.4 報告書的結構

報告書共分 16 章，最後一章是“主要建議的摘要”。在正文的每一章，我們研究下述事項：

- (1) 現行法律
- (2) 改革問題
- (3) 建議法則的內容。

我們研究過其他司法區的保釋法律，亦考慮過對各地法律改革前後的評論。在研討時，我們留意到各地的獨特情況。

1.5 報告書的範圍

保釋問題在拘捕後出現，可分三個不同階段：在拘捕後不久；疑犯一旦被警方起訴後；以及最後在出庭時。第一、二階段均由警方決定應否給予保釋，第三階段則由法庭決定。第一階段的保釋稱為“警方行政保釋”，第二階段是“警方法庭保釋”，而第三階段則為“法庭保釋”。本報告書探討的是第二及第三階段的保釋，即警方法庭保釋及法庭批准的保釋。在這兩個階段，疑犯被着令出庭，而非向警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辦事處報到。本報告書未將警方行政保釋包括在內的主要原因，是委員會現正另外研究有關刑事偵查過程中拘捕及扣留的權力。警方行政保釋是刑事偵查過程的一部分，故在我們研究該問題的報告書中予以討論，比較適宜。

1.6 公開諮詢及研究

關於本港在保釋方面的慣常做法，限於資源，我們未能進行任何實踐研究。然而，我們進行了下列調查：

- (1) 我們向很多與保釋程序有關連的機關及個別人士徵求意見。
- (2) 我們安排訪問了所有首席裁判司，因為在司法體制中，他們是作出保釋決定的主要負責人。
- (3) 我們獲取當時所能得到，關於香港法庭體制內所批的保釋，以及還押時間等方面的統計數字，並將這些數字與其他司法區的資料比較。

1.7 定義及用語

現廣義地將本報告書內的用語解釋如下：

保釋——意指在有或沒有日後出庭的保證下，釋放被逮捕或監禁的人。

追收充公——意指沒收。

具結——是向法庭作出承諾。有時這承諾是以答應向法庭繳納一筆款項作為擔保。在保釋的涵義內，具結是答應在某一時間到某一法庭受審的承諾。

押候——意指在休庭時准許被告保釋或將他扣押。

擔保人——是保證被告人履行義務的人，他同意，如被告人不守承諾，他便會被沒收一筆款項。擔保人亦可被要求存放一筆規定數額的現金，以昭信守。如被告人不守承諾出庭，現金會被沒收。

1.8 鳴謝

小組委員會委員在過去四年中花了不少時間及精神，我們十分感謝。他們仔細研究香港的法律和慣常做法，以及其他司法區在有關問題上的大量資料，從而提出一套建議。委員會實際上對這些建議全無修改，全部接納。

此外，小組委員會在研討過程中，承蒙本港和海外個別人士和組織協助，謹此一併致謝。

第 2 章 現行法律

2.1 引言

現時香港的保釋法律是以英國普通法為基礎的，規定了以刑事罪而被羈押候審者獲得釋放的程序。香港有關保釋的法律和慣例都是從英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地區大量的司法判決發展出來的。不過，香港並沒有像英國 1976 年保釋法那樣的法例。

香港的成文法中有不少條文與保釋有關，而這方面的普通法也受其影響。

2.2 香港法律受本地情況影響

Sir Alastair Blair-Kerr 對於香港的保釋條件的功效很不滿意，他說過：“香港的保釋法律是本地獨特環境和社會情況的產物。”他在有關葛柏失蹤事件的“1973 年 7 月調查委員會第一報告”中指出：“法院在嚴重的貪污案件中批准保釋是極為危險的。”在 1979 年，一位首席裁判司表示，保釋批准得太大方的話，“要找那些還在香港但卻躲起來而沒有按保釋條件出庭的人，就非常困難了。”(1979) 6 “Obiter Dicta” 19。

2.3 何時需要保釋

一個人因刑事控罪而出庭應訊時，基於種種理由，他的案件也許不能即時處理。假如他認罪，而刑罰或輕微、或固定、或明顯的話，法院便可能立即判處，但許多時候法院都需要更多的資料，也可能需要休庭搜集。在某些情況下，法院需要研究那一種的羈押形式最為適合被告和他的個人情況。許多時候，被告在初次或再次出庭時都不認罪，而有時候訴訟本身也未到開始進行的時候。即使審訊已經開始，也可能因其他理由而必須延期。最後，就是判了監禁，他也可能提出上訴，而在上訴有結果之前，也得把他妥為處置。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在等候下一階段的訴訟時，就得決定究竟是讓被告獲釋或繼續不受羈押，還是把他關押起來。要是決定讓他獲釋或繼續不受羈押，他便會獲准保釋。保釋後潛逃是嚴重違反刑事訴訟程序的行為。

因此，在刑事審訊程序的幾個階段，都有需要考慮應將被告人釋放還是羈押。簡單來說，當被告人經歷下列情況之後，就有需要保釋：

定罪前

- (a) 被捕——這時警方可能准他具保再向警方報到而予以釋放，以待起訴或進一步的調查。這種保釋稱爲“警方行政保釋”——請參閱警察條例第 52(3)條；
- (b) 以控罪被捕或在拘捕後被控某罪——這時警方可能准他保釋，以待出庭。這種保釋稱爲“警方法庭保釋”——見警察條例第 52(1)條；
- (c) 沒有出庭——這時法庭可能對他發出逮捕令，背書註明“應准予保釋”，使警方可以在逮捕被告時准他保釋（裁判司條例第 102(3)條）；
- (d) 首次出庭——這時裁判司可能准他保釋等候下一次出庭。保釋問題是在他交付審訊之後，也可能是在爲了作出訴訟準備而宣布休庭或在訴訟進行期間宣布休庭之後產生的，統稱爲“法庭保釋”或“還押准保”；
- (e) 既非定罪，亦非開釋——原因是審訊流產，這時法庭可能准他保釋，等候覆審，稱爲“法庭保釋”或“保釋等候覆審”。

定罪後

- (f) 經定罪——這時法庭也許會准他保釋以待判刑；稱爲“保釋候判”、“法庭保釋”；
- (g) 既經定罪亦經判刑——這時法庭可能准他保釋以候上訴，稱爲“保釋等候上訴”，或等候覆查判刑，稱爲“法庭保釋”。

2.4 警方及其他機關批准保釋的權力

警方

警察條例第 52 條列出了警方保釋的主要權力。其他條例也授權警方在特殊情況下批准保釋——例如少年犯條例第 4 條；這情況第 15 章會加以研究。

第 52 條有兩項獨立的條文需要研究。首先是第 52(3)條，該條授權警方准許被捕人保釋，等候將來某個時間再到警署報到。這適用於尚未提出起訴和“在……看來對於案件的調查不能即時完成”的情況。

這種權力對於某些情況特別有用，例如有些情況要看科學鑑證的結果才能決定是否起訴，而進行鑑證可能要花若干時間；又如複雜商業罪案，因爲在這類案件裏是要審查大量文件的。

第二項是第 52(1)條，該條（看來）是針對已提出控罪的情況的。該條規定：凡有人被捕，警署負責人或另一名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准許該人保釋，等候到裁判司署受審，除非——

- (a) 所犯罪行“性質嚴重”；或
- (b) 該人被認為“須予拘留”。

如不將該人釋放，則須“於可能範圍內盡早”將他提交裁判司。根據我們的調查，被捕人一般都在遠少於 48 小時的時間內提交裁判司審訊——通常在 24 小時之內，也常常在他被捕當日。

本款所列的批准保釋的準則與適用於法庭者不同。法律給予警務人員更大酌處權，首先是決定何謂“嚴重”罪行，更可判斷該人是否“須予拘留”。警方按照警察通則所載的指引辦事，而該通則是與律政司協商後頒發的。

如被捕人罪行嚴重而應轉解上級法院審判，則警方大多不會准予保釋。如有關罪行適宜於裁判司法庭審判，而被告人又有固定住所或足夠的社會關係，使他很有可能按指定的時間、地點出庭，則警方通常會准予保釋。

警方可以具結方式或現金保另加或不加人事擔保准許保釋。法院有權施加的其他許多條件，警方都無權訂立。那些條件須由裁判司規定。

其他機關

廉政公署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0A 條賦予廉政公署與警方等同的權力。該條的細節卻與警察條例不同。疑犯經廉政公署逮捕後可送交警署或廉政公署辦事處。如送交警署則按警察條例處置。如送交廉政公署辦事處則須准予保釋，除非為進一步調查起見必須予以拘留。

入境

對於按照人民入境條例第 36 條的規定而被拘留的人，人民入境事務處若干人員有權批准保釋。

衛生事務人員——檢疫

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4 及第 5 條的規定，有關人士遞交書面承諾，答允按指定的時間、地點接受檢查後即可免受隔離而獲釋出外。

死因裁判官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7 條規定：死因裁判官對於他按第 16 條的規定發出逮捕令下令拘捕的人，有權准予保釋。在這種情況下批准的保釋與警方法庭保釋相類。

非常時期審裁處

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的非常時期（遞解出境及羈留）規例第 8 條而成立的審裁處的主席有若干權力批准保釋。

調查委員會

爲使委員會的逮捕令或監禁刑罰具備法律效力或爲其他類似目的起見，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10 條將法官的權力賦予委員會。由於該會委員具有高院原訟庭法官的審判權，這些權力包括批准保釋的權力。

少年犯

少年犯條例第 4 條規定：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以批准被捕並受起訴的兒童或少年保釋，條件是在聆訊其控罪時出庭應訊。

2.5 法庭批准的保釋

審判前

被起訴提堂的人第一次的保釋申請，通常是在他首次出庭時提出的。保釋期視乎審判在裁判司法庭、地方法院抑或高院原訟庭進行而有所不同。

審判期間

審判進行期間，視乎陸續而來的證據而定，可以批准、更改或拒予保釋。例如原來被還押收監的被告人，就可能因爲控方提出的證據顯屬薄弱和他確有可能無罪獲釋而在重新申請保釋時獲得批准。相反地，審判前獲得保釋的被告人，如因控方證據有力而有被判監禁之虞，而且法官認爲他棄保潛逃的風險太大，便有可能變成還押收監。

定罪後、判刑前

一個人被判有罪之後，除非不會被判監禁，否則，裁判司通常會把他還押收監，以便編撰他的報告。就編撰報告以評估被告是否適合進入教導所、羈押中心或戒毒所而言，通常來說，不將被告羈押就無從予以評估。至於感化報告方面。究竟應當還押收監還是還押准保，裁判司可以酌情決定。就判刑前報告而言，控方無權過問保釋事宜，絕不會表示這樣或那樣的意見。

在我們訪問過的八位首席裁判司當中，四位表示祇有在被告很可能被判入獄的情況下才會拒予保釋。一位說他差不多逢保必准，兩位沒有意見，而另一位則會應用保釋等候上訴的原則。

有些時候法例也許會禁止在定罪後判刑前批准保釋，例如教導所條例第 4(3)條所規定的。

審判後、上訴前

被告人一經定罪並被判監禁或其他形式的羈押之後，拒予保釋便比定罪之前更有理由。然而，被告人仍可按照裁判司條例第 119 條的規定，向主審裁判司申請保釋以待上訴。被告人亦有權向高院原訟庭法官申請上訴前保釋，而這種權利的行使情況如下：

- (1) 通常在已向主審裁判司提出首次申請之後；
- (2) 上訴的目的是反對定罪時，通常在詳細列明上訴理由之後；
- (3) 上訴的目的是反對判刑時，通常在以書面證詞陳述足夠的事實以便法官對罪行的輕重得以作出公正的衡量之後；
- (4) 由於無罪推定原則並不適用，必須提出充分理由以示上訴應判得直，或確有可能出現了審判不公或量刑過重的情況。
- (5) 任何上訴人提出申請時，上訴庭如認為適當，可准予保釋以待上訴判決。

2.6 出庭後保釋情況摘要

對於叛國罪或謀殺罪的任何被告人，任何裁判司或太平紳士均不得批准保釋(裁判司條例第 102(1)條)；而在這種限制底下，根據該條例第 102(2)條規定，對於被控公訴罪的人，裁判司可批准保釋，另加或不加人事擔保，無論被告人是按照第 79 條轉解最高法院審判、按照第 90 條移送地方法院、抑或留在裁判司法庭。還押條件主要由裁判司酌情決定（例如第 79 條的規定；該條適用於初級偵訊進行期間）。根據第 20(3)條的規定，在裁判司署聆訊民事或刑事訴訟期間，押後聆訊時可批准被告人保釋。

香港地狹人稠，加上法院的分佈很有計劃，因此，任何時候都很容易找到法官或裁判司聆訊保釋申請。在任何法定假期內，都有司法部的人員值班，確保各法院不會休庭超過 48 小時。此所以在任何假期的第二天，裁判司法庭都會召開特別庭，主要的目的就是便利保釋申請。無論何時都會有一位高院原訟庭法官擔任當值法官。

2.7 在裁判司法庭申請保釋的程序

2.7.1 導言

大部分的保釋申請均由裁判司審批。香港共有八所裁判司署。每一所裁判司署都有一位首席裁判司，負責處理所有首次出庭及循例還押事宜。由於凡是被控某罪的人都會在裁判司法庭作首次出庭，該八位首席裁判司會見到每一個保釋申請人。因此，在這些法庭裏發生的事，就很好的反映了香

港保釋制度的運作情況。下文的概述屬於一般性的情況，部分是基於所知的慣例，也有部分是根據向八位首席裁判司發出問卷後所得的資料。

除星期天及某些公眾假期外，每天都有裁判司聽審。每天早上，警方都會將上次開庭以後逮捕的被告人提交裁判司宣讀其控罪。被告人很可能會在這時候首次提出保釋申請。如控方反對該項申請，這可能就是被告人第一次獲悉反對保釋的理由。

被告人首次出庭的時候，法庭便會向他解釋控罪。假如案件符合提供法律援助的條件，法庭會告訴他有權利用這項服務。在絕大部分的案件中法庭會問他是否承認控罪。倘若他認罪，裁判司便會聽取事實概述和任何減刑請求。假如控罪性質輕微或例判標準刑罰的話，他或會獲得釋放，或會被判監禁而再受關押。不過。倘若被告人不認罪，便有需要押後審訊了。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按例會申請押後，讓警方有足夠時間準備證據和論點，並安排控方證人出庭。

如控罪嚴重，他會交由地方法院或高院原訟庭審理。這時警方便需押後審訊，先則準備必要的文件，然後安排適當的日期讓被告人到裁判司法庭接受初級偵訊或到地方法院申辯。即使在裁判司法庭已顯示被告人會認罪，有時警方由於還沒有充分準備好證據和論點，又或希望研究新的控罪，他們還是可能需要把審訊押後的。

被告人如希望獲得法律指導，便可能需要延期審訊。有時在被告人認罪之後，裁判司也許需要取得感化官或其他機構的報告，或者被告人會要求寬限一段時間，以便取得報告書或證明書以助他請求減刑。凡有押後審訊的情況便須要考慮保釋問題。裁判司任何時候都有批准保釋的權力，除非被告人被控的是謀殺罪或叛國罪，因而祇能由高院原訟庭法官批准保釋。

據我們所知，實際上，在每一宗案件裏，無論被告人是否明確要求，裁判司都一定會考慮是否給予保釋。他或會假設被告人要求保釋而問控方警方是否反對，或會問被告人自己要不要申請保釋。假如被告表示他不要保釋的話，裁判司通常都會接受這種情況而就此作罷。倘若檢控人員表示警方不反對保釋，裁判司便會詢問被告人能付多少保金，然後按罪行的嚴重性、同類案件的一般保金金額、以及被告人與警方所作的任何陳述，定出保釋條件。裁判司大都愛採用現金保釋。有些問或判令被告自簽具結、也有一些遇到被告人表示沒有現金時會判令自簽保釋。大多數的保釋都是現金保釋。大部分裁判司通常都會要求人事擔保。在很罕有的情況下，裁判司會訂立一項條件，要求被告在保釋期間定期到指定地點（例如警署）報到。即使警方不反對保釋，裁判司都有最高的權力酌情拒絕保釋，而且間或會這樣做。

2.7.2 保釋條件

假如警方要有某些條件作限制才同意保釋，裁判司會在決定是否施加該等限制前訊問被告人。有些裁判司認為規定被告人每天到警署報到的條件限制太嚴。如經適當的調查後認為警方建議訂立的條件合理，許多裁判司都會同意採用。被告人有很強的傾向同意警方提出的任何條件，這顯然是因為他們相信不是這樣的話會減低獲准保釋的機會，或至少會造成阻延。

2.7.3 警方反對保釋

警方反對保釋時，裁判司會先聆聽雙方的論點再作決定。雖然事實方面可能有爭議，但裁判司很少會就這類問題聆聽證供。實際上他們須要根據警方和被告人或被告人的律師提供的資料，迅即對保釋的風險作出估計。

裁判司一般認為警方有責任提出理由解釋為甚麼不應批准保釋。就這一點而言，可以說香港已有保釋權。

2.7.4 追收充公

如被告人保釋後不如期出庭或違反保釋條件，便應追收他的保金，予以充公。裁判司按兩種辦法沒收保金。有些會在被告人不如期到庭時即予沒收，然後到被告人出庭作出解釋時才重新考慮。另一些則不會立即這樣做，而是等到被告人出庭，聽他解釋後才作定奪。前一種辦法看來是倚憑裁判司對於本身判決的覆查權。由於這項權力的行使僅以 14 天為限，而被告再次出庭的時間往往比這期限長得多，假如裁判司是在超過 14 天前作出判決的話，他是否有權覆查他的判決便成疑問。

2.7.5 保釋等候上訴

有的裁判司將保釋等候上訴的申請與其他保釋申請一樣看待，另一些則不然；這兩類裁判司所用的處理方法看來是有分別的。後一類祇會在法律要點有所爭議或上訴大有機會得直的情況下，才會批准保釋。批准保釋等候上訴有時被認為是贊成受理上訴的表示。

2.8 地方法院處理保釋申請的慣例

發給首席裁判司的問卷同時也發給了三位地方法院法官。那三位法官在地方法院裡主持抗辯庭，因而須要處理該法院中絕大部分的保釋申請個案。

地方法院祇受理律政司移交的案件。所有被告均已於裁判司法庭出庭，並已遭還押，不論是准保還是收監。因此，雖然有關地方法院法官權力的條文沒有明文規定，但實際上他總是覆查另一位司法部人員所作的保釋判決的。其中兩位地方法院法官表示對於每宗個案他們都會重新考慮保釋問

題；但是第三位則說祇在保釋曾遭拒絕或批准保釋後控方再次反對保釋的情況下才會重新考慮保釋問題。三位法官一致表示他們有時會修訂保釋條件。

地方法院法官處理保釋申請的手法跟裁判司沒有多大分別。就像裁判司法庭一樣：控方實際上要主動提出反對和列舉反對理由。其中祇有一位法官曾在聆訊保釋申請時聽取經宣誓的證供。兩位法官認為用（像本報告書第 14 章所述那種）表格填報的資料會有幫助。他們又認為第 6 章所述那樣的指引會有幫助。沒有一位喜歡 Manhattan Bail Project（見第 6.3.3 段）所述的計分制度，或者受到指引的嚴格限制。沒有一位認為適宜採取更形式化的程序。

三位中有兩位表示，據他們所知，控方從沒有提出過不適當的反對，而第三位則說間中會有這樣的情形。三位法官中的兩位有時因為警方須要作進一步的調查而拒絕保釋，並認為這是可以允許的。

三位都喜歡現金保釋。其中一位的理由是：這是常用的一種保釋。這位法官又說他一定要求有一位保人。他們全都認為自己有足夠的權力去規定保釋條件。

一位法官表示：定罪之後，判刑之前，倘若有可能判處監禁的話，他會撤銷保釋。另一位則說假如適當的刑罰是緩刑或感化令的話，他會批准保釋。第三位則表示他所依循的原則跟其他的保釋申請並無不同。至於上訴前保釋，兩位法官沒有特別的意見，第三位則說他從不會批准保釋。

第 3 章 設置保釋權

3.1 引言

實際上，所有被告均有權申請保釋，但現在還沒有任何條文賦予被告人保釋權。我們認為應有這樣一種保釋權，以別於僅是提出保釋申請的權利。

正如第 2 章所述，普通法沒有保釋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規定，被告人有權申請保釋，但沒有保釋權。香港各條例中（不像英國）沒有一條賦予被告人獲得保釋的權利。再者，舉證責任在於被告人——他要令法庭相信他應當獲得保釋，而不在於控方——它不必使得法庭相信被告人不應獲得保釋。香港大部分法庭實際上都會尊重無罪推定的原則，也認識到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要把他們關押，否則便應批准被告人保釋。可是，翻遍整套法律也找不到這個概念。

假如像我們建議的那樣設置保釋權的話，那麼，根據那些理由可以剝奪這種權利，也應在法律中明確規定。

3.2 改革的問題

3.2.1 保釋在香港的重要性

個人的自由權跟香港社會是不可分割的。我們認為這種權利至關緊要而且備受重視，應當加以維護。香港的普通法傳統受到一份國際協議的保障，個人的自由權也會繼續受到保護。行政機關不經審訊而把人羈押是普通法傳統所無的做法。在我們的社會裏，任何人未經宣判違法有罪，或未經（在嚴格的保障措施下）證明由於健康問題而確有需要，不得予以監禁。在確定有這些先決條件之一以前施以關押，原則上便是侵犯了我們這方面的生活方式。

在審訊或聆訊之前或期間施行監禁都有不良的後果。被關押者會喪失自尊，而他的社會形象或聲譽也會受損。他會失去收入甚或職業。對於他的工作、事業和家庭生活也會有破壞。這種經驗對於他和他的家人都可能造成精神上的創傷。這種做法還可能妨礙他為答辯而做的準備工夫。羈留和家庭援助的費用則要由社會大眾負擔。

保釋提供了一種方法，讓被告人在審訊前和審訊期間獲得自由。沒有保釋的話，便祇有兩項選擇——羈押或是無條件釋放。那種情況顯然並不理想。對於無條件釋放之後很可能再次犯案、或干擾證人、或阻礙調查、或在審判前逃往外地的被告人，即使在法律面前，他們一天不定罪，便一天仍

屬清白無辜，但總得有些甚麼辦法去約束他們。另一方面，也有許多的被告人可以相信他們會依期出庭而不再犯案。不必要地把人羈押起來，多少是有違公義的。

3.2.2 自由權顯佔優先地位

必須有足夠的理由證明有需要作出臨時的還押收監措施。理由可以是擔心被告人不出庭受審或接受聆訊、被告人在保釋期間可能會再次犯案、妨礙正常司法工作、有需要保護被告人等等。必須在普遍而絕對的個人自由權與濫施監禁之間取其中庸，以平衡各種互相衝突的利益。公平待遇的觀念、個人自由權的概念、民意、實際考慮、經驗和常識，全都要照顧到。還押收監和保釋的指引必須留有彈性，特別是在對於批准保釋的風險的預測還沒有一套精確的技術的時候。固然，作出批准保釋的決定是要面對重重風險的，也難保不會犯錯。但我們絕不能因為決定偶有錯誤、造成不良後果，便偏離原有的立場。那些以不忠實的手法在我們的保釋制度上佔便宜的人，祇證明了世上沒有十全十美的制度，卻證明不了那個制度不行。我們有辦法在維護個人自由權的同時不讓公眾的利益受損，或者不讓法治的精神蒙羞。作出某些妥協也是無可避免的：不是所有被告都可以在出庭前獲准保釋。不過，我們依然認為有一個基本的原則：每一個被告人在宣判有罪前都是無罪的；既屬無罪，就有獲得自由的權利，除非有充分而有力的理由要把他關押。責在警方或控方——他們要說明被告人為何應予羈押——而不在被告人——他無需說明自己為何應當繼續享有自由。

3.2.3 實際的考慮因素

從實際的角度考慮，不要忘記：把保釋條件大幅收緊，或是令保釋更難獲得，都有可能對監獄的空間和資源造成影響。假如多些被告人獲准保釋，懲教工作的壓力便可獲得減輕，但警方的資源則可能相應拉緊。

3.2.4 國際條約的義務

保釋權獲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3)條的承認：聯合王國是該條約的簽署國，並已將香港納入該條約的適用範圍。我們相信，我們建議設立保釋權是符合第 9(3)條的規定的。

3.2.5 需要在每宗案件中都考慮保釋

由於現行法例沒有訂立保釋權，嚴格來說，除非裁判司收到有關申請，否則他便沒有責任去考慮保釋問題。因此，理論上，愚昧無知或是無從得悉有關法例的人，可能就因為他們沒有提出申請、或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可以而且必須提出申請而得不到保釋。然而，正如我們在第 2 章所言，慣例上裁判司是每宗案件都一定考慮保釋的。一旦法律賦予了保釋權，要予以剝奪，就要由控方證明有法律規定的其中一項理由。也祇有在控方這樣做之後，

當局才須要考慮是批准還是不准保釋。也就是說，假如法律賦予了保釋權，不經判決就不得拒予保釋，而即使法律沒有明文規定，裁判司也有責任考慮保釋問題。

3.2.6 舉證責任

即使在成功剝奪保釋權之後，保釋當局要是沒有剩餘的酌處權去決定是否不准保釋，那是行不通的。

因此，可剝奪的保釋權這個概念還有這樣一層意思：即使控方證明有其中一項法定理由，還是要說服法庭拒絕給予保釋。假使控方沒有辦法說服法庭，那麼，儘管其中一項法定理由成立，仍是要釋放被告人。要由控方去令法庭相信應當剝奪被告人的自由權，而不是由被告人去證明他有這種權利。

我們考慮過對於某些罪行，不管犯罪情況和被告人的背景如何，是否應當將保釋權完全自動排除；例如某些合謀罪、暴動、販運毒品、使用或藏有槍械、謀殺、煽動、叛國或性質特別嚴重或兇殘的暴力罪行。

在香港，被控謀殺或叛國罪的人除非得到高院原訟庭法官頒令，否則不能准他保釋。這對他的保釋權沒有影響，因為這僅屬程序上的要求。裁判司條例第 102 條禁止裁判司批准被控叛國或謀殺罪的人保釋。在英國，裁判司法庭不能就叛國罪批准保釋，但就謀殺罪批准保釋則沒有受到同樣的禁止，香港這項禁止規定首見於 1890 年裁判司條例。我們翻遍了這項條文的立法歷史，但依然無法找出當年香港決定禁止裁判司在謀殺案中批准保釋的理由。由於沒有充分的論據和裁判司本身的意願（下文將會談到），我們決定不觸動裁判司條例第 102 條。

自動排除這個問題需要審慎處理。我們認為把不得批准保釋的罪行列一個清單的做法不好，主要的理由是這個清單一經訂立，很容易有增無已。排除保釋權的做法與自由權的觀念背道而馳。我們認為這樣一個清單對於公眾的額外保障微不足道，不足以抵償使用時所可能出現的濫用問題。

也有觀點認為某些類別的人士應當沒有保釋權，例如非居民、逃犯、被驅逐出境者、三軍成員、或者應予引渡者。我們考慮過這種觀點，但不能接受。無可否認，這些人大抵屬於過客，潛逃的機會可能較大。1976 年英國 Bail Act 第 4(2) 條就把逃犯拒諸門外。可是，我們認為不宜僅僅因為他們屬於某一類別就不讓他們獲得保釋權或保釋判決權。他們跟他人一樣，都是有權提出申請，讓當局按實際情況考慮的。無疑，他們的身分也許是判定個案是否屬於任何一個例外情況的重要因素。我們還是寧願依循“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和不會厚此薄彼的”這項原則辦事。任何在階級或社會地位方面有歧視性的做法，我們都是反對的。即使是逃犯也有提出保釋申請以候裁決的權利，因為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他出庭就其控罪作出答辯的機會是很高的。

3.2.7 保釋權的例外

絕對的保釋權是不可能的。基於各種很好的理由，某些被告人確是需要予以羈押的。這是現實情況，易於說明，但難於立例管理。

3.2.8 保障保釋權：法律指導

沒有容易得到的訴訟代理服務來保障或行使一項法定權利，這項權利便可能形同虛設。我們認為有關的法則應當規定，被警方拘捕的人有權獲知：無論是起訴前還是起訴後，他都有法定權利找律師協助。

3.2.9 保釋權的範圍：定罪後

一直到定罪或開釋的一刻，被告人都享有保釋權。定罪之後就不應再有保釋權了，因為他已被宣判有罪而再不會推定為無罪。他未來的命運操於法庭手上。他當然可以上訴，但在法院審判他的上訴以前，他在法律面前還是有罪的。在英國，被告人一經宣判某罪成立，就該罪的訴訟而言，他就不再享有保釋權（1976年 Bail Act 第 4(2)條）。

我們認為已定罪的人應仍然有權申請保釋，但是那時他便要說服法院他不會潛逃、再次犯案或者妨礙司法工作，此外還得考慮第 2 章第 2.9 段所列上訴前保釋的其他條件。

3.2.10 還押和批准保釋

有些時候，被告人經警方羈押後在裁判司法庭提訊時，或依保釋條件如期出庭時，裁判司僅判他還押直至下次聆訊日期。又有些時候，像控方沒有做好準備，不能繼續進行訴訟，或證人暫時未能出庭的時候，案件便可能須要押後聆訊。

在這些情況下，控方要求把案件押後達 8 天是常見的事。裁判司可以批准押後聆訊的申請，同時將被告人還押——准他保釋或是把他關押。（裁判司條例第 79 條）。

我們認為，法庭愈是願意給予控方更多時間準備其證據和論點，也應當愈是樂意讓被告人獲得保釋。不過，我們不願見到法庭樂於批准保釋的傾向會被控方用作藉口，理所當然的申請延期聆訊。

3.2.11 裁判司和法官們的看法

八位接受訪問的首席裁判司之中，有五位認為應當設置保釋權，其餘的則反對。三位認為謀殺和叛國案件的保釋申請程序應維持不變，該兩類罪行現時不屬於他們的職權範圍。兩位認為應排除所有將由高院原訟庭審理的案件。一位表示除非恢復執行死刑，否則任何案件都不應排除在外。兩位認為不應排除任何案件。

三位在地方法院受理訴訟的法官均不贊成設立保釋權。不過這些地方法院法官現時的做法是：除非有很好的理由拒絕給予保釋，否則應當批准被告人保釋。

3.2.12 保釋權是重大問題

香港有某些人認為保釋法例對待許多被告人太嚴。也許更正確的說法是：有人以為刑事檢控程序對待被告人太嚴，而現行的保釋法例對於改善這種情況又沒有甚麼幫助。假如保釋制度行之有效，被告人便可以肯定在候審期間獲得釋放，除非有正當的理由把他們羈押。有人認為香港的情況不是這樣。原因與英國方面列舉的差不多：

“保釋在一段極為簡短的聆訊後便遭否決，在這期間法庭對於被告人所知甚少，甚或一無所知。各地的慣例差異極大。裁判司差不多總是同意警方提出的反對的。被告人常常不知道不准保釋的理由和他的上訴權。他通常沒有律師代表。假如他向內庭法官上訴的話，他會既無援手，又無法律援助，於是出現阻延和法官所得資料有限的情況，而有關申請也就可能遭到拒絕——有律師代表的被告人成功機會高五倍。即使給予保釋，也可能在警方查核保證人的時候遇到不少的困難和阻延。”

(Alec Samuels, Book Review, [1972] Crim L.R. 797)

應當用各種的方法來改善這種情況。這些方法包括對保釋制度的各個方面作出特定的改革；例如(1)不准保釋的理由應由法律明文規定；(2)用以判斷理由是否成立的考慮因素也應在法律中明文規定；(3)應每宗案件都問被告人要不要申請保釋；(4)控方要負責提出證據證明不准保釋有理；(5)必要時申請個案也可以閉門聆訊，以便對警方的反對作出更為深入的研究，但我們認為嘗試解決事實方面的爭論或是閉門聆訊都是不值得鼓勵的做法；(6)多用保釋條件來代替保證人；(7)批准保證人應有更清晰的指引；(8)棄保潛逃應明文列為罪行，從而對這類行為加強阻嚇；(9)申請人應填寫表格，列述個人資料，特別是有關他的社會關係的詳情；(10)應要求裁判司說明不准保釋的理由；(11)應減少使用現金保釋。

我們認為實行這些建議對於解決或改善上述一些問題會有很大的幫助。不過，與設立保釋權相比，這些改變實不大。保釋權的觀念一旦牢固地植根於法律裏和保釋當局的腦子裏，有關批准保釋的態度和側重點便可能出現根本性的改變。比起現在，可以預見有更多應當准予保釋的被告人獲准保釋。我們相信，祇要依我們的主張在建議的制度上加上一些保護措施，這個改革就可以加強公眾對於刑事訴訟制度的信心，而同時不會對警方或法庭監管候審犯的權力產生太大的影響。

3.3 建議法則的內容

3.3.1 法則應賦予所有人一項普遍的權利，讓他們在首次出庭之前和在同一訴訟中再次出庭之前都能獲得保釋。至於已定罪的被告人在判刑前、覆查查判刑前及上訴前的情況就稍有不同，不必賦予同樣的保釋權。已定罪者應有申請保釋的權利，但同時應有責任向法庭證明他應予保釋。

3.3.2 無論有沒有收到申請，保釋當局都要考慮是否批准保釋。設了保釋權之後，這就是理所當然的事。

3.3.3 我們建議設立的普遍權利不是絕對的。有些時候一定要把被告人羈押候審。實際上，保釋權就是對控方反對保釋的理由作正確考慮的權利，也就是除非證明案件屬於規定的某些例外情況，否則便可獲保釋的權利。（這些例外詳見第 5 章）。即使經指出和證明有這些例外情況，保釋當局仍有剩餘的酌處權去決定是否批准保釋。

3.3.4 在謀殺罪和叛國罪的審訊中，保釋申請應繼續像現時那樣，祇能由高院原訟庭審理。

3.3.5 所有罪行都應當是可以批准保釋的。不應有任何罪行或任何類別的人士是絕對不准保釋的。

第 4 章 警方法庭保釋

4.1 引言

我們在第 3 章裏建議過，被捕的被告人原則上應有權獲得保釋。在本章裏，我們會研究他這項權利是否應當不限於他受法庭羈押期間，而同時適用於他受警方羈押期間。

我們決定不把任何形式的行政保釋列入討論範圍。廉政公署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 18(3)條規定而訂立的裁判司法庭保釋程序，是一套特別的規則，就批准接受廉政公署調查者保釋的事宜作出規定。那是針對特殊情況的規定，我們認為無須建議作出任何改變。被廉政公署逮捕拘留的人，除非獲得行政保釋，否則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早提交裁判司審訊，而無論如何須在逮捕後 48 小時內提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0A(6)條）。

大部分在刑事訴訟中被控的人都會受到警方拘留——無論是短暫的還是時間較長的。

一個人怎樣從家裏或街上給抓去、他同家人接觸和取得法律指導的機會、與他申請保釋和獲得考慮的權利，比起國際條約所載述的權利條款或者憲法文件對於自由民主的保證條文，都更能反映一個社會裏自由和公民權利的狀況。保釋法例——也就是關於被捕人在候審期間甚麼時候可以羈押和甚麼時候可以釋放，以及予以釋放時可以附加甚麼條件的規定——就是社會對於自由的尊重程度的指標。

我們用“警方法庭保釋”一詞去指警方對某人提出起訴及經他承諾出庭後予以釋放的情況。現行法律已於第 2 章中簡述。

4.2 改革的問題

4.2.1 對於現行法律的一般性意見

就像本港法律其他各部分一樣，有關警方法庭保釋的法律也有未盡善之處。警察通則提供了批准保釋的指引，基本上依循法庭上適用的準則。批准警方法庭保釋所依據的法律規定（警察條例第 52(1)條）有欠明確，不能使人滿意。不妥當的地方就是，可否保釋要視乎警方是否認為所犯罪行“性質嚴重”或疑犯是否“應予扣押”，而欠缺的是一套確定的程序和界線。

由此而引出的主要問題是：

- (1) 法庭上批准保釋所用的準則，應否同樣適用於警方保釋？
- (2) 答案如屬否定，又應當採用那些特殊的準則？

- (3) 應否制定條文規定對警方法庭保釋的決定有覆查或上訴權？
- (4) (3)的答案如屬肯定，
 - (a) 應否規定讓羈押犯獲悉這項權利？
 - (b) 這項權利應當是向上級警務人員行使，還是向太平紳士或裁判司行使的？
 - (c) 羈押犯甚麼時候應當有權要求覆查？
- (5) 警方應否有權施加與法庭相同或不同的條件？
- (6) 假如警方應有權提出不同的條件，那應當是怎樣的條件？
- (7) 那些警務人員應有權批准保釋？
- (8) 警方在提出起訴後應否有權——
 - (a) 傳喚或通知到案；
 - (b) 免除保釋？

不過，更根本的問題是：被警方逮捕的人受起訴後，應否同樣享有保釋權？

一些有關警方對保釋的態度的報告顯示：即使罪行性質輕微、被告人無犯罪記錄和可以拿出現金的案件，有些區域的警方也會比其他區域的沒有那麼願意批准保釋。曾經有人提議，對於被控輕微罪行的人警方應當更樂意的給予保釋。警方本身也已在兩個有代表性的區域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鼓勵使用具結以代替現金保釋。

4.2.2 保釋權

我們在第 3 章裏建議設立的保釋權，應否適用於警方法庭保釋？原則上我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不應適用。有時候會有人認為，基於執行上的限制，警方法庭保釋必須使用不同的法則。我們對此不敢苟同。提出起訴後，這些執行上的限制大都會隨之而消失，我們認為沒有理由不宜採用適用於法庭保釋的那些程序和範圍。我們都知道，警方保釋的批准與否對於裁判司給予被告人保釋的機會是有所影響的。在英國和新南威爾斯進行的研究顯示：曾經得到警方釋放的被告人，差不多全都獲得裁判司批准保釋，而經警方拘禁的人之中，則祇有 38.40% 後來獲得裁判司批准保釋（[1974] Crim. L.R. 451；(1987) 11 Crim L.J. 333）。而且，在起訴後的正當法律程序中，所針對的既是同一罪行，對於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也就應當採用一套劃一的標準，無論是在那一個階段要就這種自由作出決定。因此，警方法庭保釋和法庭所批准的保釋，最好還是在同一基礎上作出定奪。我們又認為，應當規定警方向給他們拘留的人告知其保釋權。

4.2.3 法律清晰易明的好處

警方贊成對警方法庭保釋採用劃一的制度，並估計在他們的通則內發出新指示和予以執行都沒有困難。我們知道，英國內政部的工作組也認為，“應盡可能使警方完全遵循裁判司所依的原則（必要時也可稍作修改以照顧警方保釋的特點）”（*Report of the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on Bail Procedure in Magistrates' Courts*, London, 1974, Para 79）。Cobden Trust亦建議，“對於警務人員不准保釋的權力，須加以明確的限制”（King, M. “Bail or Custody”, *The Cobden Trust* (1971), p.8）。

4.2.4 警察通則

警察通則載有下列有關保釋的條文（全文見附件 1）：

(1) 批准保釋的權力歸案件主管人員所有，但他須屬於督察級或以上。在其他情況下則歸當值警務人員所有。

(2) 通則第 47-02 條有以下的規定：

在一般情況下應當批准保釋，除非——

- (a) 案件性質嚴重；
- (b) 犯人以逮捕令被捕而令上沒有關於保釋的指示；
- (c) 犯人很有可能棄保潛逃；
- (d) 犯人很有可能再犯案；
- (e) 犯人很有可能干擾證人、阻礙案件的調查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妨礙司法工作；
- (f) 當值警務人員或案件主管人員認為為了犯人本身的利益着想，應當把他羈押，使他免受本身或他人的行為傷害；
- (g) 犯人不能交出合理的保釋金；或
- (h) 基於任何其他合理的理由應當把犯人羈押。

(c)、(d)、(e)、(f)及(g)幾個例外是我們建議採用的理由，作為剝奪新設的法定保釋權的依據（見第 5 章）。(b)項的例外不過是遵從法庭逮捕令所載指示的情況。(a)項及(h)項的例外則會按照我們在第 5 章所作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

按照現行法律，警方用以不准保釋的(a)項及(h)項理由，並非法庭所用的準則。像罪行的嚴重性、被告的犯罪記錄或者其他合理理由那樣的東西，僅屬資料或證據，用以表明法庭所用的某些公認準則是否適用。直接依賴這些事項是會造成混亂的，因為僅僅將諸如罪行的嚴重性、被告人的犯罪記錄或其他合理理由那樣的證據資料告訴被告人，會令被告人揣測警方是根

據怎樣的公認準則去拒絕他的保釋的。這會妨礙被告人作好準備在裁判司面前對抗警方的反對。不祇警方如此；法庭也不是常常都會在保釋決定中說明正確的準則的，有時祇是提到可以支持這些準則的證據資料而已。我們考慮過各執法機關的不同背景、職能和目標。我們也知道保釋法制定後，警方不會在修訂警察通則的過程中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難。我們建議法庭採納的準則，看來相當靈活，可以同時供警方採用。*因此我們建議警方法庭保釋採用同樣的準則。*換言之，起訴後針對警方羈押的保釋權與法庭方面的保釋權相同，而祇有在證明確有第 5 章所列其中一種例外情況的時候，才可剝奪這種權利。

我們沒有聽說過在通則所述那個職責等級上作出的決定，實際上出現過甚麼問題。這方面我們建議維持現狀。

4.2.5 施加保釋條件的權力有限

警方僅有的權力是批准以具結或現金另加或不加人事擔保的方式保釋。他們無權以報到為條件批准保釋，也無權要求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運用法庭有權施加的其他許多的條件。

我們建議過讓法庭在批准保釋時有廣泛的酌處權去施加條件。這與目前警方非常有限的權力形成鮮明的對比。

我們認識到有兩種可能互相矛盾的因素在起作用。一方面警方若有權施加比目前嚴格的條件，可能對被告人有利。警方要是可以施加條件的話，他們可能會更樂於考慮保釋。另一方面，若果警方有權施加比目前嚴格的條件，便難免使人擔憂警方沒有足夠的人手去確保這些條件獲得遵守，或者缺乏所需的經驗去實行這個制度或是防止濫權情況。

諮詢期間，警方曾向我們表示，要是有關的權力便於運用，他們並不反對獲得較廣泛的權力。本小組委員會中的一位警務人員代表就認為，唯一實際可行而可能有用的權力，就是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權力。

儘管我們希望警方法庭保釋中的現金擔保可以減少使用，我們對於這種做法沒有特別的反感。

4.2.6 上訴或覆查

在作出保釋決定時，警務人員犯錯、濫用這個制度、或是訂立過於苛刻的保釋條件的可能性總是有的。

按照現時警察條例第 52 條的規定，警方作出決定之後，被告人沒有上訴的權利。我們調查過的其他幾個司法區都設有上訴權，通常是向裁判司或太平紳士提出的。在其中一個司法區更可立即透過電話提出上訴。

我們認為不宜在警方以外另設覆查制度。那樣的話當局便得告訴不准保釋者他們有保釋權、他們不獲准保釋、和他們有權上訴。對於香港的普通市民來說，頭兩個說法很可能顯得互相矛盾，並會使他誤以為凡有保釋權的都應獲准保釋。結果大批沒有勝算的上訴便會接踵而來，一方面對司法方面的資源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另一方面對於被告人又沒有實際的好處。我們認為警方的羈押期祇可以是短暫的，因為太短暫，根本用不着實行外界的覆查。而且，到外界的覆查準備就緒的時候，被告人已可能移交裁判司審判，可以向後者提出保釋申請了。

然而，我們又認為架構之內是應當設立某些類型的覆查制度的。這種覆查可以迅速完成。可能出現的問題是：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剛剛才起訴一個人，就要對他作出保釋方面的決定，可能難以保持客觀。廉政公署已經認識到有需要與同案件沒有直接關係的人商議。儘管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規定，保釋決定可由高級廉政主任作出，但是行動處有關保釋程序的現行指示則規定這項權力實際上應由行動處各組長與助理處長會商後行使。有關是否批准保釋和何時批准的決定，都會遵照上述慣例而作出。可是，我們也了解到要警方規定所有的保釋決定都要在這個權力層次上作出，是行不通的。我們認為覆查工作應由一位指定負責覆查、但除此以外與案件別無關係的高級警務人員進行。這樣的覆查應於保釋決定後三小時內在犯人面前迅速進行。應當告知被告人他有權獲得另一位警務人員的即時覆查。

4.2.7 輕罪犯——傳喚或免除保釋的權力

對於被控輕罪的被告人，沒有條文規定把他免保釋放，信任他稍後如期出庭。在其他幾個司法區，這類人士可以“傳喚”釋放——祇是發給由警方擬備的文件，指示他們在指定的日期出庭。這可以讓警方省卻辦理保釋手續的時間和精力，又可以使被控的犯人免除尷尬和不便。

我們考慮過警方應否從這些方案中選取其一。每個方案的目標都是確保被控輕罪者迅速獲釋。

至於僅憑信任被告人稍後出庭，而無條件予以釋放的做法，警方一經決定起訴，便不大可能把被告人釋放。要是考慮無條件釋放的話，警方會在起訴某人之前而非之後把他釋放。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讓警方有權傳喚或無條件釋放已被他們起訴的人是沒有多大意思的。

4.3 建議法則的內容

4.3.1 我們認為我們所提議的保釋權應適用於警方法庭保釋。

4.3.2 警方給予警方法庭保釋時，應當有權施加下列條件：

- (a) 被告人具結（除非已予廢除——見第 7 章）和任何人事擔保（第 9 章）；
- (b) 被告人繳存現金；
- (c) 任何一位保證人繳存現金；
- (d) 交出被告人的旅行證件；
- (e) 到警署報到。

我們注意到有人認為到警署報到的條件不大有效、很難監督實行、並會帶來行政上和其他方面的不便。我們認為報到的條件雖有這些缺點，但在某些情況下確是有用的。我們建議保留這項條件，但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加以運用。

4.3.3 任何不獲准保釋或獲准有條件保釋的人都有權獲得警方特派的一位警司覆查有關決定，而該位警司除負責覆查外與案件毫無關連。應當在作出決定的時候告知被告人可以覆查該項決定。該警司在作出決定前應會見被告人，聽他陳述，並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決定，而無論如何不應遲於原來的不准保釋決定之後三小時。

4.3.4 警方保釋應繼續由職級與現時安排相同的警務人員負責批准。

4.3.5 不應給予警方額外的權力在起訴被告人後免除保釋或發出傳票；警方應保留目前的保釋制度。

4.3.6 有關的法則應當規定警方有責任告訴有權申請保釋的人他們有保釋權，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拒絕他們保釋。

第 5 章 剝奪保釋權的理由：可拒絕保釋的情況

5.1 引言

本章討論何時可拒絕保釋。我們已經說過，保釋權不可能是絕對的，而法律應讓有關當局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拒絕被告保釋，並加以羈押。

5.2 現行法律

5.2.1 定罪前後

關於何時可拒絕保釋的規則，視乎被告是在定罪前或定罪後要求保釋而有所不同。

5.2.2 定罪前：自由權：無罪推定

在定罪前，被告是推定無罪的。也可以說，在定罪前，被告“依據權利”應可保釋。

不過，不像在美國，保釋權並不是一項憲法上的權利。然而，1688 年的 Bill of Rights 禁止“要求過高的保釋條件”。在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人身保護令經常被利用來取得保釋，理由是不准保釋違反該法案。作為一種法律概念，無罪推定久受尊重。此外，被告須要為他的辯護充分準備，也是准予保釋的一個公認的合理理由。

由於重視無罪推定，因此凡遇保釋申請，法庭通常會看控方是否反對保釋，而非被告能否提出支持保釋申請的理由。

5.2.3 可拒絕保釋的五種情況

基本的原則是，不應剝奪一個人的自由，除非是為正義而需要這樣做，包括防止罪案發生。法庭可將被告扣押，如果法庭認為有理由相信被告：

- (1) 可能會不出庭受審；或
- (2) 如獲准保釋候審，可能會再次犯罪；或
- (3) 可能會妨礙司法程序，如通知其他同案犯、毀滅證據、干擾證人或以其他方式阻礙調查工作；或
- (4) 須由警方扣押，以便繼續調查相關的罪行，或進行認人手續；或
- (5) 須予扣押，以保障其本身安全。

將被告扣押，有時是爲了讓醫療人員、社會工作者或羈押機關擬備報告。這情況通常是在定罪之後判刑之前出現。

我們想像不到有何種可拒絕保釋的情況不能歸入上列理由內。

第一個理由，即被告可能在候審期間潛逃，通常被視爲最重要的理由。實際上，這個理由之所以重要，是因爲被告可能會離開香港，而在他離開之後，並無辦法把他帶返本港，或祇有透過冗長而費用龐大的引渡訴訟才能把他帶回來。

在被告首次出庭時，到庭的檢控人員應讓裁判司知悉與上述情況有關的因素。通常法庭會問檢控人員控方是否反對被告保釋；如果反對，基於甚麼理由。如罪行輕微，裁判司可能祇問被告或他的代表律師，他認爲可付出多少錢作具結或人事擔保以獲取保釋。

5.2.4 定罪後

在下述情況下，在定罪後會要考慮保釋問題：

- (1) 被告認罪或審訊後被定罪，而法庭未能立即判刑；或
- (2) 被告被定罪及判刑後提出上訴。

在這兩種情況下，無罪推定已不適用，被告須提出充分的理由，以支持他的保釋申請。（見 *R. v TAM Chun-wah* (1976) H.K.L.R. 831）。

5.3 改革的問題

現行法律不大明確，可能引致不公平情況。這主要是由於現時並無一套明確界定的準則。故此，祇得由個別保釋當局去考慮和闡釋所有設想到的因素，而各個有關當局採用的做法卻又不一致。我們已建議訂立一法定保釋權。祇要該權利站得住，便須准予保釋。現有需要明確訂定可剝奪保釋權的理由。我們建議稱這些理由爲“例外情況”，而根據這些情況，法定保釋權可予剝奪。此外，最好能夠特別訂明在判定是否存在着這些例外情況時有那些因素可予考慮。這些因素載於第 6 章。即使可根據一種或多種已成立的例外情況而剝奪保釋權，保釋當局仍有剩餘酌處權，可以決定是否仍應准予保釋。在這一章，我們會考慮甚麼才是可剝奪保釋權的例外情況或理由。在上文所述理由中，第四種情況（即須調查有關罪行及須進行認人手續）也許是最具爭論性的。

在這方面須予考慮的其他附屬事宜如下：

5.3.1 等候政府向樞密院上訴期間的還押扣留及還押准保問題

目前，當被告的判罪爲上訴庭推翻，而政府正申請就上訴庭的判決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上訴時，當局無權再拘留被告。在英國，*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第 37 條規定，倘非上訴庭推翻判罪，被告當須羈押，則上訴庭可下令於控方向上議院上訴期間羈押被告或要被告保釋候審。如果決定在香港制定類似的條文，我們認為被告作為一名已獲判無罪的人，他的保釋權應予恢復，而關於定罪後等待上訴期間的保釋申請的一般原則並不適用。

5.3.2 “令狀已執行”一詞的含糊之處

我們注意到，使用“令狀已執行”一詞的做法，在行政上帶來一個問題。政府反對保釋的一個合理理由，是知悉被告以前曾棄保潛逃；換句話來說，是被告曾故意不出庭受審。檢控人員是根據手頭一份文件而反對保釋的。在提到被告時，那份文件會說明“令狀已執行”。

裁判司或法官會在被告未有依期出庭受審之日發出法院的逮捕令。可是“令狀已執行”一詞看來可以有另外兩種意思。

第一，該詞可以表示，被告之所以未有出庭應訊，並非因為他棄保潛逃，而是由於他當時正因其他事情而身在監獄或被警方羈押。在這裏，“令狀已執行”並非指裁判司發出逮捕令，而是指他下令將被告從羈押中帶上法庭受審。

第二，該詞亦可表示，被告並未繳交以前所犯罪行的罰款。由於未有繳交罰款，故法庭發出逮捕令。

因此，當檢控人員看到被告的紀錄時，他不知道被告曾否：

- (a) 故意棄保潛逃，不出庭（例如因遊蕩罪受審）；
- (b) 被當局從羈押中帶上法庭，就遊蕩罪受審；或
- (c) 因未繳付遊蕩罪的罰款而被逮捕。

要得到答案，檢控人員便得索取被告的整份犯罪檔案。這樣一來，被告便要在獄中多留幾天，以待把事情弄清楚，而屆時將會再行聆訊他的保釋申請。

這可以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應透過行政指引來解決，而不是用法規上的改革。我們在此特別提出這問題，希望有關當局加以考慮。

5.3.3 證供標準

如要剝奪一個人的保釋權，必須有足夠證據證明一種或多種例外情況可以成立。在考慮證供標準時，我們討論過幾點：保釋當局是否必須認為無可置疑才接納、還是應權衡各方面的可能性，或根據其他標準來決定。經研究後，我們把結論載於第 14 章。

5.4 建議法則的內容——定罪前

我們知道在某些情況下，被告於候審期間必須予以羈押。問題是，我們須界定在何種情況下才有充分理由這樣做。正如上文所述，剝奪保釋權會影響自由權。因此，祇有在某些可證明確值得這樣做的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

我們考慮過多種有理由剝奪被告法定保釋權的情況，因而這些情況或可作為酌情拒絕保釋的依據。

我們建議如下：

5.4.1 剝奪保釋權的理由（例外情況）

例外情況1

被告如獲准保釋，可能不會按保釋條件自動歸押

這對於決定是否准予保釋甚為重要。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是毋須准予保釋，這是無可辯駁的。

例外情況2

被告如獲准保釋，可能會在保釋期間再犯案

我們認為以此作羈押的理由，是可以成立，且屬恰當。我們考慮過這個理由的含義是否過於廣泛。這個例外情況在法律上缺乏論據支持，又有批評說，這等於防範性羈押。以上兩點我們亦有加以研究。不過，權衡之下，我們認為這是拒絕保釋的一個合理理由。

例外情況3

被告如獲准保釋，可能會干擾證人，或以其他方式妨礙關於他本人或其他人的司法公正

這是保釋問題一個極為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毫不遲疑地建議採納。

例外情況4

遇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作出保釋決定時——羈押總時數以72小時為限

在其他地區亦訂有類似條文。（參看西澳大利亞Bail Act, section 12；昆士蘭Bail Act, section 16(1)；維多利亞Bail Act, section 4）。英國現時亦訂有類似條文，但無時間限制（Bail Act 1976 Schedule I, para 5）。我們認為制定這樣的條文，是有需要的。控方有時能夠提出合理理由，說明須要用更多時間，去收集或查證與決定保釋申請有關的資料。當然，我們須為這例外情況定下規限，以確保不會被濫用。有

關的法則應規定，若據此理由而將被告還押扣留，總時數不得超過72小時。

我們曾向八位裁判司徵詢意見，其中四位認為，還押扣留，以便進一步調查，是無法有充分理由為依據的。有一位則認為可以——但還押期不應超過3天。兩位認為可以有充分理由還押扣留——假如調查工作與交由法庭審理的案件有關。一位認為祇有在“合適的嚴重案件”中才有理由這樣做。不過必須強調，我們建議接納這理由，祇是為使當局能繼續進行調查，以決定保釋申請。我們並非建議，由於警方想進一步調查有關罪行，更遑論其他罪行，就可拒絕保釋。

5.4.2 為特殊情況而訂出的例外情況

上述四種例外情況適用於所有等候首次或再次出庭的被告。此外，我們建議接納下述為某些特殊情況而訂出的例外情況：

例外情況5

為保障被告本身安全起見，或假如他是小孩或青年，為他本身福利或利益着想，有需要將被告還押扣留

在法庭日常審案的過程中，會出現以下情況：雖然根據所有已知的事項，不應拒絕讓被告保釋，但若准保釋，顯然會對他不。最明顯的例子是，被告患精神病、有傷殘或酗酒；或須被隔離，以免受不良影響或處於不利環境；或被告是一名無人照顧的未成年人士。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被告須獲得庇護，使能逃避敵對罪犯或免於被人尋仇。祇有在清楚知道的個案中，才可在這些情形下，運用權力，作還押扣留。但定下這項權力還是有需要的。

例外情況6

被告正根據法庭的判決受羈押

如被告申請保釋時，正因以前所犯的罪行服刑，則明顯的不應准予保釋。在此項下的情況，被告的保釋權應予剝奪，但仍應准被告申請保釋。我們要建議一個顯而易見的事項，被告現行刑期未滿或未獲宣告無效前，藉行使剩餘酌處權而准予保釋的決定不應生效。**我們建議，為求劃一並使政策合理，如被告仍在服刑，他的法定保釋權應予剝奪。**倘保釋申請是被告在服刑期間提出，則不應受理，須待被告服刑完畢後，才加以考慮。這一點是可以藉行使司法酌處權而做到，因此毋須為此而制定新法例。

例外情況 7

被告因在任何訴訟中棄保被捕後受羈押

如被告無合理理由而未有在保釋後如期出庭，我們認為，繼續讓他在再次申請保釋時享有法定保釋權的推定，在原則上是錯誤的。這個準則不會令不如期出庭的被告不能獲剩餘司法酌處權考慮准予保釋，但應由被告負責說服法庭准他保釋，例如證明他未有在保釋後如期出庭是情有可原的，或即使並非情有可原，但在計及所有重要的考慮因素後，仍應准予保釋。如被告因違反其他保釋條件而被逮捕及羈押，情形也是一樣。

5.4.3 經考慮後不予接納的其他可剝奪一般保釋權的例外情況

除上述可剝奪一般保釋權的理由（例外情況）外，我們亦考慮過若干其他理由，但基於下述原因，未予接納：

- (a) 被告如獲准保釋，會犯可能涉及暴力的罪行或因其可能後果而屬嚴重的罪行

這例外情況已包括在上述例外情況 2 內。例外情況 2 的範圍當然較廣，並可以解釋為，不論預計被告再犯的是何種罪行，亦可拒絕保釋，即使該等罪行不涉及暴力或不會引致嚴重後果。若干司法區已採納了較狹義的看法。我們亦有些贊同這較狹義的例外情況。如接納這情況，可確保不會祇因為恐怕被告會再犯輕罪或輕微過失，而剝奪法定保釋權，或使被告保釋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會減低。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認為，實際上，祇會因恐怕被告再犯嚴重罪行而根據理由 2 拒絕保釋。我們同意這點。與其令法庭受到比較嚴格又難以訂定的準則所縛束，我們認為，根據我們先前的建議，藉着剩餘酌處權的保障，已足以維護一般保釋權。不過，兩名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此並不同意，他們表示，由於這是一項法律編纂的工作，因此應為剝奪一般保釋權的權力定下規限，說明有那些可能發生的嚴重罪行，可以用作剝奪保釋權的依據。

- (b) 如在審訊期間准予保釋，會有一種很大的危險，即審判程序的公正正當可能會受到或會看似受到破壞

西澳大利亞已經採用這樣概括的條文，但各委員明白，在該司法區，若干法庭位於獨處一方的小社區，而在這些地區，可真的有一種危險，就是如被告於審訊期間獲得保釋，難免與法官、陪審員或證人交往聚會。在香港，我們想像不到會有該種危險。此外，如在香港出現這樣的一種可能需要例外處理的情況，可根據例外情況 3，適當處理。

- (c) 在嚴重的傷人案件中，由於未能確定傷者會生存下去或死亡，故亦未能具體知悉被告所犯罪行的性質

這例外情況旨在計及受害人可能會傷重死亡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較輕微的控罪可能會改為謀殺或誤殺等嚴重的控罪。這點顯然會左右保釋的決定。我們同意，受害人可能會死亡這點，對於決定是否准予保釋應有影響，但我們不認為需要為此而訂定一較嚴格的例外情況。如受害人死去，被告會被控以他罪，而屆時可重新考慮保釋問題。被告獲准保釋的機會，是不應事先受到損害。問題是，由於有被控較嚴重罪行之虞，被告會否有較大可能潛逃、干擾證人，甚至繼續犯罪，以便獲得更多金錢，以應付保釋條件或日後所需開支。我們認為，被告可能被控較嚴重罪行這點，是不能作為加列這例外情況的理由。此外，例外情況 1、2 及 3 雖然並非直接針對這種情況，但仍可用來適當地應付問題。

- (d) 被告暫時喪失能力，因此不宜立即准予保釋

雖然我們同意這可以作為另一例外情況，但我們認為這情況實際上已包括在例外情況 5 項下，即有關某些人士須受保護的特殊情況。

- (e) 受害人須受保護，免受被告侵擾

為此而制定條文顯有言之成理的地方，尤其是考慮到涉及家庭暴力或報復行為的罪行。不過，我們不贊成接納這例外情況，因為例外情況 3 的範圍已夠廣，法庭可根據該情況處理這類問題。

- (f) 被告於保釋期間被控犯另一公訴罪

我們認為毋須採納這例外情況。就一罪行起訴一個人，並不表示他實際上已犯了該罪行。無論該另一罪行是被指於現時獲准保釋的罪行之前或之後觸犯，也沒有多大關係。我們較重視無罪推定。當局可能基於一些合理理由而不准被告就第二項控罪保釋，但被告現正就第一項控罪保釋候審這點，不應作為其中一個理由。我們不贊成把這情況列作另一例外情況。

- (g) 在定罪後須將被告扣押，否則不能完成調查工作或取得有關報告

假如能證明在定罪後不將被告羈押，便不能完成調查工作或取得有關報告，則可不准被告保釋。我們同意這點，但既然我們已決定，建議中的保釋權在定罪後不應繼續適用，因此毋須採納這例外情況。在定罪後，被告的保釋問題由法庭酌情處理，而這例外情況所涉及的事項會成為一重要的考慮因素。

- (h) 如准予保釋，會妨礙警方調查該罪行或有關罪行的工作

我們不認為這是剝奪保釋權的一個正當理由。假如拒絕保釋，是由於批准保釋可能會妨礙警方調查該罪行或有關罪行的工作，這很容易會引致濫用權力的情況。現在所談的情況與須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適宜讓被告保

釋的情況，是有所不同的（參看上述例外情況 4）。我們認為後者可作為剝奪保釋權的例外情況。當然，調查工作一旦完成，或當羈押限期屆滿後，保釋權將可恢復。在我們研究過的法例中，並無賦予法庭權力，可以祇因為警方仍在調查該罪行或其他涉嫌罪行而將被告扣押。但在英國，根據 *Magistrates' Court Act 1980* 第 128(7)及(8)條，如已確定有一種或以上可剝奪被告保釋權的理由，被告可由警方還押警署，為期不超過三日，但這必須是在警方須羈押被告以方便調查其他罪行的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我們曾考慮制定與上述英國法律條文相同的法例，但認為由於法庭有剩餘酌處權，被告的利益將可獲充分保障。上述英國條文祇讓警方調查一名根據我們建議的法則已遭拒絕保釋的被告的其他罪行。我們的結論是，如制定類似的條文，便可以公平的準則協助警方進行調查工作，而並無可預料的不良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制定與 *Magistrates' Court Act 1980* 第 128(7)及(8)條相同的條文。

(i) 必須拒絕保釋，使認人手續能夠進行

這種理由與上一段所述的理由有密切關係，而我們認為，基於相同原因，不應予以接納。為求方便警方調查一罪行，是不應被視作一可成立的羈押理由。倘被告在認人手續中被認出是犯罪者，警方可能會因此而向法庭申請撤銷被告的保釋。我們明白到，被告可能會因已被認出為犯罪者而在警方申請撤銷他的保釋之前潛逃，但我們認為也得要冒這個風險。

(j) 在審判前的審查中，被告表示他會認罪

在最近的一宗案件（*Chung Tse-ching, Tsoi Kwok-wai v.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1988 No. 57 (Civil)*）中，案中兩名男子分別獲一名裁判司及一名高院原訟庭法官批准保釋，但當他們在審判前的審查中向一名高院原訟庭法官表示會承認一項搶劫罪時，他們的保釋即被撤銷，撤銷保釋的確實原因不詳。關於被告已明確表示會認罪這點，是否可以作為撤銷保釋的充分理由，上訴庭並未有加以評論。不過，上訴庭亦注意到，假如這種做法成為一種常規，遇到同樣情況便撤銷保釋，則預審程序的作用可能會大為降低。我們同意這看法，並不贊成制定一條通則，規定倘被告表示會認罪，便把他的保釋撤銷。

5.4.4 證供標準及程度——最終是一個風險程度的問題

實際上，在某一案件中是否有可剝奪保釋權的例外情況，須視乎法庭願意接受的風險有多大而定。舉例來說，根據所獲資料，裁判司可能會懷疑一個人倘獲准保釋，便會考慮潛逃。他是否就祇因有所懷疑，便可認定保釋權應予剝奪，並拒絕保釋？或他是否應在某一程度上認定或相信被告可能會潛逃，才可考慮拒絕保釋？

我們考慮過根據下列司法區的法律條文而訂的若干可行準則：

(1) 英國

“甚有理由相信”被告如獲准保釋，不會自動歸押、會再犯罪或妨礙司法公正。

(2) 澳洲新南威爾士

(i) “相信被告可能會”在保釋期間再犯罪。（新南威爾士 Bail Act 1978 Section 32(1)(c)(iii)及Section 32(2)）。

(ii) 被告會或不會如期出庭“的機會”……（新南威爾士 Bail Act 1978 Section 32(1)(a)）。

(3) 西澳大利亞

“考慮到”如不將被告羈押，他是否不會如期出庭，會再犯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等。（西澳大利亞 Bail Act 1982 Schedule PART C）。

南澳大利亞

“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權衡被告如獲准保釋，是否有可能潛逃、再犯罪或妨礙證據的提供（南澳大利亞 Bail Act 1985 Section 10(1)(a) & (b)）。

(4) 澳洲維多利亞

“有一種不能接受的危險”，就是被告如獲准保釋，不會自動歸押、會再犯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等（維多利亞 Bail Act 1977 Section 4(2)(d)(i)）。

澳洲昆士蘭

“有一種不能接受的危險”，就是被告如獲准保釋，不會如期出庭、會再犯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等（昆士蘭 Bail Act 1980 Section 16(1)(a)）。

(5) 紐西蘭

“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不會自動歸押、會再犯罪或妨礙司法公正。

最後，除一名委員不同意外，小組委員會其餘委員均贊成提出一項建議，把“有不能接受的風險”定為準則。

該位持異議的委員認為，以“極有理由相信”為準則會較佳。他的論據是，“有不能接受的風險”這個準則模糊不清，而“極有理由相信”便較為明確、直截了當，又容易實行，而且對何謂“極有理由”隨意解釋，各人有不同意見的機會亦較少。這論點與英國下議院最後採納的意見相符。

不過，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不同意上述見解。他們認為“有不能接受的風險”以對風險的一般反應為準，並非純粹對機會作出估計。他們

亦認為，“有合理或極大理由相信”被告會或可能會於保釋後不如期出庭的準則不夠靈活，不能讓法庭評估保釋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舉例來說，如一名強姦疑犯有十分之一機會會或可能會於保釋期間再犯強姦罪，可能被視為不能接受的風險，而一名扒手於保釋期間再犯扒竊罪的機會縱使更高，卻可能不被視為不能接受的。反之，以相信會、有機會會、可能會或也許會等為尺度的準則，並未能夠衡量或掌握實際情況。

大律師公會建議準則應是“被告是否有很大可能會不遵守保釋條件？”。這個準則亦未有計及在某些情況下，“有很大可能”或許會被視為可以接受，而在另一些情況下，即使並非有很大可能，也是不可以接受的。

準則應是，“有沒有風險？”如答案是“沒有”，便須准予保釋。如答案是“有”，下一個問題應是“這種風險是否不能接受？”這是一個一般人也能明白而法庭又易於應用的準則。

我們在大多數人都同意的情況下採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準則應為“有不能接受的風險”。我們之中有三人表示支持“有很大可能”的準則。

5.5 建議法則的內容——定罪後

5.5.1 概論

當一個人被定罪後，便不可再推定為無罪。他已被證實有罪。不過，他可能希望在候判或等候上訴期間獲得釋放。我們認為，法定的保釋權，即贊成保釋的法律推定，在定罪後應不再適用，但法庭仍應有剩餘酌處權，以便可於被告候判或等候上訴期間准予保釋。法庭須特別考慮的問題是，被告（如屬候判者）是否有可能會被判處監禁，被告（如屬等候上訴者）上訴得直的機會是否很高，及在上訴獲得處理前被告是否已會服完全部或大部分刑期。在很偶然的情況下，法庭亦會基於憐憫或其他理由，考慮給予被告時間處理私務。但一般來說，當一個人從法律的觀點來看不再是無罪時，支持保釋權的論據便不再那樣言之成理。我們不希望不必要地干擾已定罪的人在等候上訴期間的自由權。我們考慮過讓保釋權在定罪後繼續適用的可能性，但結果認為不應繼續適用。如保釋權在定罪後仍然適用，將會使已定罪者有更大機會於等候上訴期間保持自由身。我們極為關注的是，社會人士可能會對一名已定罪者獲准保釋表示憤怒，而實際上一名已定罪者會更想潛逃。如保釋權在定罪後繼續適用，可能會促使被告進行並無勝訴機會的上訴，以延長保釋期。**我們建議，保釋權在定罪後應不再適用，但法庭應保留剩餘酌處權，以便可准許被告保釋，而在行使這權力時，須考慮的事項包括：(1) 被告(如屬候判者)是否不大可能被判處監禁及(2) 被告(如屬等候上訴者)上訴得直的機會和在上訴獲得處理前被告是否會服滿刑期。**

5.5.2 向樞密院上訴

倘政府不服上訴庭推翻一項定罪的判決，獲准向樞密院提出上訴，一個特別的問題便會出現。現時法律上並無訂定條文，使法庭可以將被告還押拘留或還押准保。在英國，當控方於上訴庭（刑事科）推翻一項定罪判決後向上議院提出上訴時，根據 *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第 37 條的規定，在檢控人員給予通知，表示會向上議院上訴後，可將被告還押拘留或還押准保。不過，上訴申請必須立即提出，若被告已獲釋放，便不可能再次把他拘留（*D.P.P. v Merriman* (1973) AC 584）。在香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Judicial Committee Rules Order 1982* 及刑事上訴規則，均無類似 *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第 37 條的條文。

因此，看來在等候樞密院的上訴判決期間，是無權再逮捕被告的。無疑，如樞密院裁定檢控人員的上訴得直，即有權再逮捕被告。我們相信，制定一條類似 *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第 37 條的條文，是合乎需要的。我們考慮過應否待至香港終審法院成立後，才研究此事，但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不可以在現時制定類似的法例，而在將來終審法院取代樞密院後才作出適當修訂。

同樣地，香港並無類似 *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第 36 條的法律條文。該項條文使被告可於向上議院上訴期間獲上訴庭批准保釋。我們認為本港在這方面亦宜制定類似條文，並應在現時便制定，日後如有需要才作出修訂。

5.5.3 忠告：例外情況不可與重要因素混淆

保釋當局在決定任何理由（例外情況）是否成立時，可予考慮的因素很多。這些因素會在第 6 章加以討論，其中包括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被告以前的判罪。這些因素不可與剝奪保釋權的七個理由混淆。有關的法則應審慎界定可剝奪保釋權的七個理由，並應清楚說明上述因素祇是附屬事宜，不能成為羈押理由。

第 6 章 決定可剝奪保釋權的例外情況是否成立的因素

6.1 引言

在訂立法定保釋權後，對於決定是否批准保釋，一般的原則應是，祇可提出與可拒絕保釋的理由（例外情況）有關的反對理由（或因素）。如反對理由並非與一種或多種可剝奪保釋權的理由有關，便不應提出。

作出保釋決定時，須確定有沒有風險，並加以評估，這種風險就是我們建議中所提到的“不能接受的風險”。會否剝奪法定保釋權，須視乎對這些問題考慮的結果而定。保釋當局首先須決定，被告是否會(1)不如期出庭，或(2)再犯其他罪行，或(3)妨礙司法公正。預測是否有可能發生這類事情，是一項困難的工作。如提供一些指引，將有助於決定甚麼是有關連的因素，亦可在通常較簡短的保釋聆訊中用作一份核對表，而在決定是否有可剝奪保釋權及拒絕保釋的情況時，更可減少出現矛盾的危險。

有一種須防範的危險，就是有關因素可能會被不經意地提升為可剝奪保釋權的理由，而其實這些因素祇不過反映出有該等理由存在罷了。例如，被告被拒絕保釋，可能是因為所犯罪行嚴重，而不是由於法庭在考慮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後，認為他可能會潛逃。有關控罪可能嚴重，但這並不表示被告將會潛逃。有反對保釋的因素，不一定就有可剝奪保釋權的其中一個理由。控罪的嚴重性，祇不過是一種可以顯示被告可能會不到庭的因素。再者，正確的處理方法應是，首先決定是否可根據一種或多種例外情況而將保釋權剝奪，而該等情況是按照我們建議的證供標準而確定的；然後在考慮整體情況後，決定應批准或拒絕保釋。我們明白對行使司法酌處權有影響的事情可能甚為廣泛，但與我們建議的例外情況無關的考慮因素，對於司法酌處權的行使，則屬次要。

6.2 現行法律

6.2.1 確定可剝奪保釋權的理由是否成立的因素

這些因素分為兩大類：

- (a) 與控罪有關的因素；及
- (b) 與被告個人情況有關的因素

在某一程度上這兩類因素是重疊的。

6.2.2 與控罪有關的因素

- (1) 控罪的性質；
控罪越是嚴重，被告潛逃的可能性便越大。
- (2) 控罪的數目及犯罪期；
- (3) 參與有關罪行的人數，反映出共多少人參與有關罪行或該等有組織罪行的規模；
- (4) 加重案情的因素，諸如極度使用暴力、違背信託、濫用公職職權或令受害人受重傷；
- (5) 與犯罪集團有關，令人想到被告有能力隱瞞身分，在無適當旅行證件的情況下前往外國；
- (6) 與偽造罪有關——情況與(5)相同，如可偽造旅行證件或其他文件；
- (7) 有關罪行是出於一時衝動或預先計劃，是經短期或長期策劃；
- (8) 是否經過長時間深入調查被告的活動後才將他拘捕，這可能顯示警方有有力證據指證被告；
- (9) 根據所得證據被告被定罪的可能性。這關乎證據的範圍和分量，包括被告所承認的事項、在認人手續被指認出來及顯示被告有罪的物證，例如經簽署的文件或指紋。檢控人員應對證據進行評估，如控方不能提出真憑實據，便應加以表明。如果證據確鑿，亦須準備對證據作簡略解釋。參看 *R v Wakefield* (1969) 89 W.N. (Pt. 1)(N.S.W.) 329。
- (10) 必須考慮可能判處的刑罰而非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明顯地，假如一名犯人有不良犯罪紀錄，而這紀錄又與現時控罪有關，那麼對於這須考慮的問題將有影響——尤其是當有關紀錄顯示以前所判的屬於“最後機會”的刑罰。同樣的，亦須考慮被告日後會要求法庭考慮的其他事情，例如其他罪行。這些事情與控罪本身無關，但卻可能令刑罰有所增加或更改。另外，其他日後可能提出的控罪亦會有關係。
- (11) 仍有嫌疑犯在逃這點，本身不能作為反對保釋的理由，祇有在與上述其中一種主要例外情況有關的情況下，才可視作可成立的理由。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會採取步驟，製造辯護偽證或使在逃者能安然逃脫，則就考慮是否有妨礙司法公正的風險而言，這可能是一個有關連的因素。

- (12) 如被盜物品為控罪因由，而且是現金或易於變賣的資產，那麼，提出一個論點，用全部或部分贓物並未起回這個事實，指出被告有潛逃的動機或財力，亦可能會毀滅或隱藏有關證據，是會有些說服力的。必須強調的是，這個理由和前述理由一般來說都是極之薄弱的。
- (13) 控方經常用以反對保釋的理由就是為了讓警方完成調查工作或提出其他控罪，故須將被告繼續收押。提出其他控罪不能作為反對保釋的正當理由。大部分裁判司大概都會允許這類請求，但收押期不能超出三至七天。另一方面，亦有一些裁判司很少以這理由拒絕保釋的。

6.2.3 與被告個人情況有關的因素

個人情況不一而足，在這裏，我們祇舉出一些例子：——

- (1) 被告的地址
 - 固定抑或非固定；
 - 與受害人或證人的地址相近。
- (2) 經濟狀況（包括資產上的承擔）
 - 前往外地的門路；
 - 隱瞞身分的能力；
 - 匿藏的能力。
- (3) 工作。
- (4) 家庭關係和責任。
- (5) 國籍背景（包括與外國的關係）
 - 非法入境者。
- (6) 社會背景
 - 與黑社會的聯繫；
 - 與受害人的關係；
 - 犯有關乎旅行證件的罪行。
- (7) 刑事罪行紀錄
 - 漠視有關當局；
 - 知悉犯罪後果；
 - 進行違法活動的傾向。

- (8) 健康情況。
- (9) 毒癮或其他沉溺的癖好。
- (10) 年齡或其他疾病。
- (11) 被告故意隱瞞重要事實，以圖獲得保釋。
- (12) 與訴訟有關的行為：逃避偵查或逮捕。
- (13) 企圖拒捕或企圖從合法羈押中逃遁。
- (14) 倘被告特別提議任何擔保人，便應考慮他們的關係，尤其是關於擔保人監督被告的能力。
- (15) 控方同意或反對保釋這點，應作為一獨立因素。不過，法庭祇可視之為一個不大重要的考慮因素，如有較具體的事項，可用以否定控方的看法，則當然不應考慮這因素。
- (16) 被告的財富和影響力，及被告會否運用財富和影響力來影響證人。

6.2.4 法庭對警方反對保釋的考慮

實際上，法庭可能會因警方或檢控人員反對保釋而獲悉上述種種因素。大部分裁判司法庭均有固定的檢控人員。如果說檢控人員對保釋申請所抱的態度對法庭的決定會有些少影響，也許是對的。假如檢控人員對大部分保釋申請都同樣強烈反對，大概會令他反對的理由說服力減低。另一方面，假如他是經過選擇才提出反對，而有異議的次數較少，而那些申請又是不大有力的，則他所持的異議可能會較受重視。

6.2.5 其他司法區考慮的因素

以下是其他司法區的保釋當局在決定可剝奪保釋權的基本例外情況是否成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我們會對這些因素加以研究：

- (1) 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
- (2) 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
- (3) 被告的性格、行為、健康、以前的判罪、出身、親友、家居環境、背景、居住地方、財務或經濟狀況、社會的關係等；
- (4) 關於被告以往獲准保釋後有無履行承諾的紀錄；
- (5) 被告於保釋期間有無被控犯其他罪行；
- (6) 控方論點的說服力；
- (7) 妨礙或阻延被告為辯護作出準備；

(8) 控方提出的其他合理的反對保釋理由。

在其中一個司法區，為求較易對風險進行評估，參照紐約 Vera Institute of Criminal Justice Manhattan Bail Project 的工作，採用了一個風險評估表，在另外兩個司法區，除對風險進行評估外，亦着重減低風險，辦法是編訂一個優先次序表，將風險與相稱的保釋條件並列，從而使被告有更大可能獲准保釋。

6.3 改革的問題

6.3.1 不適當地反對保釋的問題

我們收到一些意見，批評反對保釋的方式。一個令人反感的現象是，控方很多時都是基於未經證實而祇屬推測的理由而反對保釋。很明顯的，控方每次反對保釋，開場白通常都是“我們認為他可能會”。這一點，加上沒有證據，以及一些司法人員常受垢病的“一意要提出檢控的思想”，有些時候就造成不利保釋申請的氣氛。這種種是真是假，並不大重要。我們所樂見的情況，就是不讓人有言之成理的口實，來提出這些批評。此外，據說控方為使保釋申請不能獲得批准，有意在高院原訟庭提出控罪，有人亦對此不滿。也有人說，若干種控罪雖然客觀來說不能成立，但有時仍會提出，目的亦似乎是令被告不能獲得保釋。不過，這些批評很少能加以證實。

有人向我們指出，很多時控方反對保釋，所持的理由祇不過是被告以往曾多次被定罪，而現時控罪的最高刑罰又重。這些反對理由是否具有說服力，不同的裁判司會有不同的看法。也有人認為，不應考慮被告過往判罪的次數。但如被告從未在過往審訊中潛逃，對被告來說應是極為有利的因素。不過，也可以說，被告有在保釋後再犯罪的傾向，這樣便會對被告的保釋申請有不利影響。兩種看法均屬合理。

有關最高刑罰的論點，也有人認為是錯誤的看法。我們同意一點，就是裁判司祇應根據案情，考慮被告被定罪的可能性及實際可能判處的刑罰。

另一方面，據指出，下列考慮因素在香港似乎不大重要（在其他地方可能甚為重要）：——

- (i) 被告的工作：這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既然被告有一份工作，且審判前應推定為無罪，那麼在等候聆訊有關控罪期間，理應准被告恢復工作。此外，假如他恢復工作，其他人便毋須再負起供養他家人的擔子。大部分藍領工人一旦被收押，便會失去工作，即使日後獲得釋放，也並不表示他就可以自動得回昔日的職位。
- (ii) 被告的年齡和性格；

- (iii) 被告與香港的連繫（即居住時間、與家庭的連繫等）；
- (iv) 被告以往在保釋後如期出庭及／或於保釋期間未有再犯罪的紀錄；
- (v) 與家庭經濟狀況相符的建議保證金數額：一個低收入家庭所提出的較低保證金，作為一項保證，與一個富裕的被告所提出高出很多的保證金，可能同樣可以接受。可是，一成不變的是，保證金額越高，獲准保釋的機會越大。

凡此種種，也許最大的危險是，反對理由本身可能會被視為羈押理由，而非祇是一項事實，也以決定可剝奪保釋權的理由能否成立。

控方通常提出的一些反對理由，與可剝奪保釋權及拒絕保釋的理由並無關係。當局可能會提出其他控罪，或有需要作進一步查問或調查或進行認人手續等等，全都是從來也不會用作拒絕保釋的理由。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它們可能會與保釋決定有些微關係。如當局仍在進行調查或可能找到其他證據，這可能會促使被告潛逃，因此對於以這個理由而提出的反對，可能有多少支持力。不過，這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6.3.2 編訂一標準核對表來作為可行的解決辦法

我們研究過將全部重要因素彙編成表，載入法則內，供保釋當局考慮，是否會有幫助。雖然 1974 English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Report（第 87 段）認為，把這些因素詳盡開列是不會有甚麼好處的，**但我們的結論是，在香港的情況，制定核對表，但祇可用作指引，是會有幫助的。**指引會列出須予考慮的基本事項或因素，從而將爭論減至最少及方便當局作出決定。這些指引亦即載於上文第 6.2.3 段，並撮錄於第 6.4.1 段的因素。

6.3.3 美國 Manhattan Bail Project

在這裏，我們覺得應簡略介紹 Manhattan Bail Project 的寶貴工作。這計劃於 1961 年開始推行。計劃的要點是，有關方面會在被告出庭前接見被告，向他們錄取若干標準資料，特別是關乎他們的社會關係的情況，並對這些資料一一加以查證。然後，按照設定的分數表給予分數，再根據所得分數，就被告是否適宜保釋，向法官提出建議。這計劃獲得廣泛接受，現時仍繼續採用。根據所得經驗，用這分數表可相當準確地預測保釋的風險。因此，亦引起美國本國及其他國家的改革者的興趣。英國的 *Journal of Criminology* 第 25 冊第 263 頁這樣寫：“美國城市在採用這計劃後，獲准保釋的被告人數增加四倍，而棄保潛逃的比率則由 3% 降至 1.6%。”不過，1974 English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Report 第 136 段其中一句卻表示不接受這計劃的計分制度，並批評這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接見人員作出一項建議；而法官是看不到有關分數的。”

這項在美國實施的計劃與商業保證業務有關。這計劃亦被批評為“一個單面計分制”，因為每一項目祇會獲得若干分數。它並不能夠像我們建議的“有不能接受的風險”準則般具有多面評估的深度。

我們研究過多個司法區，祇有一個有利用曼哈頓計分制。在新南威爾士，在根據 Bail Act 制定的規例內，載有一個計分表，但這祇是一種為保釋當局而設的輔助工具，且並非硬性指定要採用。這表格可由被告在警務人員協助下填寫。如裁判司想把有關分數加以考慮，他是可以這樣做的。

雖然曼哈頓計分制是可行的，但實行起來卻甚為昂貴及累贅。在英國，Camberwell Green Magistrates' Court 曾初步試行，但並不成功。實行這個制度，需要有獨立和可靠的人員去整理及查證有關資料。如在香港推行這樣的制度，還須多應付一個在語言上的問題。其他地方有多個法律改革機構曾考慮採納該制度，但結果還是不贊成這樣做；正如那些機構般，我們認為，實行這制度雖有好處，但就成本而言，並不化算。

另一變通辦法，是採用一份簡單很多的資料填報表，由法庭人員填寫，然後交給裁判司。這辦法在英國提出，但結果亦不獲接納。如裁判司有了基本資料，便可節省裁判時間。不過，我們對這辦法也存疑，因為目前本港法庭制度的資源已使用至極限，是否還有能力以可靠及有效率的方式去有效執行另一種職務，實成疑問。因此，我們亦祇有不建議採用這辦法。

6.3.4 控方提供的資料

關於向保釋當局提供有關資料，警方及控方均擔當一重要角色，因為他們是資料的主要來源。一些受徵詢的裁判司對控方提供的資料表示不滿。有人認為，若能對控罪作簡要說明，將有助於評估案件的嚴重性。即使寥寥數語如“持械行劫”等亦會有幫助。很多時，檢控人員連這類資料也未有提供。有時，甚至被告的犯罪紀錄也付闕如。不過，沒有一位裁判司認為在他們的日常工作中可以有時間詳盡聆訊所有保釋申請，而祇有一位認為有需要對保釋申請作詳盡或較詳盡的聆訊。

關於制定一份核對表，以便提供一些指引，有三位裁判司認為一些書面指引，會或可能會有幫助；五位認為如以書面提供有關被告背景的資料，對他們會較有幫助；其餘的裁判司則反對此議。

一個令保釋當局獲得更多資料的辦法是，在一固定的表格內列載反對保釋的理由。每當有人反對保釋時，便由警方主管人員填寫該表。

6.3.5 處理輕微罪行的特別規則

在考慮應否制定一些有關不准犯輕罪被告保釋的特別規則時，我們注意到，英國及新南威爾士均有較寬大的特別規則，用以處理若干指定的輕

罪。在英國，即使有一種或多種一般的例外情況存在，亦不會剝奪保釋權，除非（就並非可判監的罪行而言）——

- (1) 被告以前曾在其他刑事訴訟中於保釋後不如期出庭；因此法庭認為他可能會再次不如期出庭；
- (2) 有需要羈押被告，以保障他本身安全；或假如被告是一名小孩，為他本身福利着想，有需要羈押；
- (3) 被告正在服徒刑；或
- (4) 被告已在現時控罪獲准保釋，但卻因違反保釋條件而再被逮捕。

換言之，對於並非可判監的罪行，即使被告有可能再犯罪或干擾證人，亦不會剝奪他的法定保釋權。

附帶一提，在這方面，在新南威爾士，犯輕罪的被告可繼續享有法定保釋權，除非——

- (1) 他們以前曾經不遵守有關罪行的保釋承諾；
- (2) 他們須要受人身保護或有可能受人身傷害；
- (3) 他們已因有關罪行被定罪；
- (4) 法庭已發出免除保釋的命令或指示，使被告因所犯罪行出庭應訊前，仍可享有自由。
- (5) 他們正身在牢獄，而留在獄中的時間可能較還押期為長。

我們不贊成像英國般，將可判監罪行及並非可判監罪行區分，訂定不同的保釋考慮因素，我們知道在香港，祇有極少數罪行是不可判監的。在香港，很難採用不同的剝奪一般保釋權的例外情況，處理不同的罪行。我們相信，假如被告大概不會因控罪被判處監禁，那麼某些例外情況，如被告可能再犯罪或干擾證人等，便不能作為剝奪保釋權的合理理由。被告可能再犯同類罪行，並不足以顯示就有理由予以羈押。無論如何，若假定一名獲准保釋的被告可能會犯大概會引致判監的更嚴重罪行，則似乎太不公平或過於武斷。實際上，被告被控大概不會判監的罪名，通常不會促使被告作出嚴重的不當行為，例如妨礙司法公正或恐嚇證人等。雖然在香港，被控犯輕罪的不會享有新南威爾士的輕罪被告所享有的權利，但裁判司准予保釋的剩餘權力已足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我們認為，制定不同的規則來處理不同類別的罪行，即使並非不可能，也是不切實際的。要將某些罪行劃分，界定為輕罪，是一件困難的事。據我們所知，在輕罪被告的保釋事宜方面，並無存在任何問題。所有罪行的保釋申請均根據一套相同的規則來處理，我們的保釋制度運作得相當好。

我們認為不應制定特別的保釋準則來處理輕微罪行。

6.3.6 提供證據反對保釋及有關程序

在 1971 年，當英國 1976 年的新 Bail Act 還未制定時，Lord Hailsham 曾以大法官的身分向 Gloucester Branch of the Magistrates' Association 致辭，他說：“對於批准或拒絕保釋，你們在作出決定時，必須根據可能發生的事情，而非依據肯定會發生的事情。”（1971 年 11 月 Law Guardian, p. 9）。

在香港的 *TANG Hon-chai* 一案中，法庭曾表示“有理由相信被告如有機會，可能會干擾證人。這似乎接納了類似的主張。”

如果一套保釋制度定明，有需要證實剝奪法定保釋權所根據的事情，則需要何種證據及如何提供這些證據等問題，顯然甚為重要。曾有人對此提出若干意見。

- (1) 雖然最理想的情況是，必須提出可接受的證據，以證實有反對保釋的理由，但以裁判司法庭的工作量而言，這是不大可行的。裁判司法庭一向採取審慎態度，力求獲得準確資料，但有關方面提供資料時，往往未有依循證據法的規則。
- (2) 無論所依循的是何種程序，須盡可能確保為反對保釋而透露的事情，不會令被告在審訊中受到不利影響。如要做到這點，審理保釋申請的司法人員及審訊該案者不應為同一個人。有時，甚至可能需要清堂聆訊保釋申請，以免對被告不利的資料被報導。
- (3) 有關程序不應屬對抗性質，因為這基本上是一項由保釋當局進行的研訊，以便對風險而非事實作出預測。主持聆訊的人應能提出有關問題，不論有關人士是否有這樣做。

6.3.7 以往判罪

對於以往判罪的問題，我們感到很難處理。我們所關注的是，被告可能會因他的刑事案底被揭露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刑法有一項基本的規則，就是除了非常特殊的情況外，審訊未有結果前，不可向法庭透露被告以往的判罪。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到，被告以往的判罪，是評估保釋風險的一個切題因素。

因此，我們必須考慮如何才可緩和這些利益上的衝突。

香港法庭目前的辦事方法很少會引起問題。差不多所有保釋申請均由首席裁判司處理，而他大概不會負責該等案件的聆訊。

不過，我們研究過若干可考慮採用的辦法，也許可以提供多一些保障。

辦法1

保釋申請不應由主審裁判司處理

贊成： 這辦法可防止被告受不利影響。

反對： 在一宗審訊中，祇給予極短時間通知，便要另一位裁判司負責處理有關事宜，將會引起行政上的問題。如不准主審裁判司處理保釋申請，可能會引致延誤，並對被告有不利影響。對於眾多的預審案件，裁判司通常不會記得細節。

辦法2

主審裁判司應可處理保釋申請，但必須是在被告以往判罪與保釋問題無關或不會被透露的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

贊成： 這辦法使主審裁判司可處理保釋申請，並可避免令被告受不利影響。如有關方面想引進有關被告以往判罪的資料，保釋申請便得交由另一位裁判司處理，而主審裁判司將不會知道這是甚麼原因，亦不會知道該等判罪的性質和次數。

反對： 有時關於以往判罪的資料是很具關鍵性的。不應如此限制控方。再者，在審訊過程中，有關證據對保釋決定可能極為重要。祇有主審裁判司才最有資格評估罪名成立的機會，而被告被定罪的機會必定會影響保釋決定。如保釋申請須由另一名裁判司處理，會令審訊受到阻延及干擾。主審裁判司雖然不知道被告以往判罪的性質，但當他正在處理的訴訟突然受到阻延時，他便知或懷疑被告以往曾有被判罪的紀錄。

辦法3

應制定一條通則，規定當被告向主審裁判司申請保釋時，不可提出有礙公正審判的事情，包括被告以往的判罪。

有關的論點與辦法2同。

辦法4

應避免向主審裁判司透露被告以往的判罪，但毋須定為必須遵守的規則

贊成： 雖然裁判司知悉被告以往的判罪，可能會對被告有不利影響，但一般來說，我們應可信賴裁判司的專業才能，他們是不會讓該等判罪影響他們的決定的。如有尚未證實的招供詞，裁判司及地方法院法官會獲告知有關內容。即使祇是基於技術上理由而不接納這些招供詞，裁判司及地方法院法官亦不會考慮其內容，而繼續裁定有關事實，甚至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理由的話。我們應可相信，單獨審案的司法人員能把法官和陪審員的職能分開，公平對待各方。實際

上，裁判司獲告知被告以往判罪的情況並不多，因為控方知道辯方可能會在上訴時對被告以往判罪被透露一事加以利用。假如在很少有的情況下，裁判司得悉被告以往判罪，他本人或審理有關上訴的法庭便須考慮被告的案件有沒有不適當地受不利影響，而法律已為這種情況提供妥善的補救方法。採納可靈活變通而又有制衡作用的程序，比制定一套全新而不靈活的規則為佳。

反對： 假如容許採取靈活的處理方法，有關法律在執行上會變得不明確。在最後分析，我們認為辦法 4 較佳，不過我們不會建議作出任何修改。

6.4 建議法則的內容

6.4.1 建議列載的有關因素

我們建議把下列的因素列入法則內（非按重要性次序排列），這些因素將有助於決定是否有可剝奪保釋權及須考慮羈押被告的例外情況：——

- (1) 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及可能判處的刑罰；
- (2) 被告的性格、行爲、以前判罪、出身、親友、家居環境、背景、居住地方、工作、經濟狀況及社會關係；
- (3) 懷孕、年老，或精神或身體狀況不佳等其他個人因素。
- (4) 被告以往獲准保釋的紀錄及他在保釋期間的表現；
- (5) 案中證據的說服力；
- (6) 其他有關事情。

6.4.2 有關建議將如何實施

驟眼看來，上文所列因素似乎會與某些可剝奪保釋權的例外情況有重複之處，但實際上這些因素在整個制度中扮演着另一種角色。以下是一個實例：一位裁判司在考慮一名被控犯嚴重罪行如打劫罪的被告的保釋申請時，假如已訂立一項保釋權，裁判司會詢問控方有無可剝奪保釋權的例外情況。控方可能會指出，如批准保釋，被告會於保釋後不如期出庭。根據我們的建議，裁判司須決定是否會有不能接受的風險，亦即被告是否會不如期出庭。他當然希望能有一份核對表，而這時我們建議的一套指引正好用得着。參照上述各點，裁判司會考慮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他也許想知道罪行的大概情節：被告是否持有武器？有無人受傷？共掠去多少金錢？這一切可協助他略為了解被告涉嫌犯罪時的行爲。他亦能根據這些資料，大概知道被告一旦被定罪，可能判處的刑期為多久。明顯地，如可能判處較長刑期，將會促使被告潛逃。裁判司接着便會考慮上述各項個人因素。這可能有很多不

同的組合，但以兩種極端的情況為例，一名與家庭及社會均有密切關係且有固定工作的被告，他潛逃的可能性顯然會低於一名背後並無這些令他不敢妄動的因素的被告。被告以往於獲准保釋後有無遵守保釋條件，也是一個重要的推測因素。簡快地評估有關證據的說服力——是否有目擊證人？被告有無招供？被告有無留下指紋——可協助裁判司根據所得資料評定被告被定罪的可能性，從而推定被告會留下來接受審訊，以冀得個清白，還是為了規避必然的後果而潛逃。對於有否妨礙辯護所需的準備這一點，必須時加留意——被告會否在找尋證人或給予他的法律顧問正確指示方面受到阻礙？

把例外情況與涉及這些情況的因素清楚劃分，可令保釋當局及控辯雙方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些實質的事項上。這樣，各方提出的論點便會較有系統。保釋當局遂能注意到較重要的事項、作出較為明確的決定，而任何申訴亦可即時獲得關注。

我們相信實際上，一般裁判司已有意或無意地採取上述步驟，但我們仍然認為如在有關法例內提供一些指引，會有很大的好處。制定了這些指引，並非就要盲目地遵循，這些指引的作用，是確保除重要的考慮因素外，有關方面亦會適當地注意到一般有關的事項。這樣的一份核對表，對工作繁忙的裁判司會有幫助。把這些指引與例外情況清楚劃分，目的是即時提醒裁判司甚麼是重要的事項。控方和辯護律師同樣可便捷地由這樣的一份一般因素一覽表獲得協助。總括來說，我們相信制定這些指引，可提高訴訟程序的效率。

第 7 章 具結

7.1 引言

具結是向法庭作出的保證。有時擔保這項保證的，是承諾如不遵守諾言，便向法庭付一筆錢。被告人以一項正式的承諾（或“具結”），應允照指定的時間出庭。這正好有別於“現金保釋”，因為以現金保釋的被告人在獲釋前或須繳存一筆現金，假如他不出庭，款項便會被沒收。

7.2 現行法律

保釋當局可要求被告作出個人保證，承諾出庭，並應允若不出庭便繳付一筆款項。所要求的個人保證可以有或不用有人事擔保。有關這方面的權力見於多條香港條例，例如：

- (a) 刑事上訴規則第 44 條
 - 授予最高法院上訴庭的權力；
- (b)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A 條
 - 授予“法庭或法官”的權力；
- (c) 裁判司條例第 79(1)條
 - 授予“裁判司”的權力；
- (d) 警察條例第 52 條
 - 授予警務人員的權力；
- (e) 少年犯條例第 4 條
 - 授予警務人員的權力；
- (f) 人民入境條例第 36(1)條
 - 授予入境事務人員及警務人員的權力；
- (g)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0A(2)(b)(ii)條
 - 授予指定職級人員的權力。

(f)及(g)祇關乎行政保釋，因此並不在本報告書的範圍。

現按由上而下的等級次序，將各法庭的具結程序概述如下：

(1) 最高法院上訴庭

刑事上訴規則第 44 及 45 條規定，法庭可發出指示，規定應在甚麼人面前具結。如果法庭並無頒發該項指示，則——

- (a) 上訴人可在一名太平紳士或獲懲教署署長授權的人員面前具結。
- (b) 上訴人的擔保人可在經歷司或太平紳士面前具結。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Y(2)(e)條的規定，單一的法官在准許上訴人保釋方面，與最高法院上訴庭具有同等權力。上述單一的法官，是最高法院上訴庭或最高法院原訟庭的法官。由於條文提及“上訴人”，並且載於條例第 IV 部，與上訴及覆查有關，故此該法官的權力必須視作祇與由他審理的上訴案件有關。

同時，依照條例第 83Y 條的措詞，可以推論，刑事上訴規則第 44 及 45 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負責審理上訴案件的單一的法官。

(2) 最高法院原訟庭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A 條顯然適用於原審法官。這條規定載於標題為“審訊前的程序”的第 II 部，保釋申請倘為高等法院原訟庭的法官所拒絕，便不得提出上訴。

該項條文申明，“如命令有所規定”，可在裁判司，或太平紳士，或懲教署署長、副署長，或高級懲教事務監督或懲教事務監督面前具結。假使有關命令並無如上規定，則相信只有法官本人才可主持具結。

批准人事擔保和主持具結當然是有分別的。嚴格來說，批准人事擔保並非必需的，而祇是用以確保擔保人的具結起效力。不過，主持具結是正式的做法，只有在根據條例明文規定的方式下進行，才屬有效。

因此，由法官的書記批准人事擔保也符合規則（雖然不大好）。不過，無論如何，書記絕不可以主持具結。在最高法院原訟庭，法庭書記和助理經歷司亦有協助執行批准人事擔保的工作。

(3)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條例並無任何關於地方法院的保釋規定。不過，第 79 條規定，最高法院原訟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和慣例“只要屬適用”，地方法院便應“盡量”依循。

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的事項均臚列在該條例第二附表第 I 部。不過，所列出的卻不包括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A 至 13B 條的保釋規定。與最高法院原訟庭一樣，地方法院亦相應受第 12A 條的規定所規範。

(4) 裁判司署

裁判司條例第 102(2)條規定，裁判司批准可公訴罪項的保釋時，“須主持被告及擔保人的具結”。對於這方面，該條例較前部分有所解釋，那就是“裁判司認為足夠確保被告人會出庭的”。因此，裁判司根據第 102 條的規定處事時，評定擔保人及主持具結的工作，主要是由同一人員親自執行。但第 102(3)條則有例外的規定，該條准許警察督察在執行允許保釋的拘捕令時主持具結。

第 102 條整條都相當混亂。令人摸不着頭腦，因為該條文似乎大都是針對可公訴罪項而制定。“行為不檢”，我們大概可以理解為“可循簡易程序審理的罪項”，祇在第 102(4)條的末部才特別提到。這項條文的意思實在難以理解。

裁判司條例第 63 條使情況變得更為複雜。這項條文授權裁判司的書記或警司或警察督察主持具結。如果有關人士是在獄中的，他可在懲教署署長面前具結。矛盾的是，根據這項條文行使主持具結的權力，竟比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A 條而行使的更為廣泛——

- (a) 即使裁判司沒有發出指示，亦可行使該項權力；及
- (b) 獲授權的人員包括裁判司的書記；但第 12A 條卻不包括法官的書記。

這項條文還有其他古怪之處。現列出以資參考——

- (i) 條文內提及“裁判司的書記”(“the magistrates’ clerk”)(請留意撇號的位置)，彷彿就祇有一個書記。須注意的是。這項條文是在 1933 年制定的，當時可能真的祇有一個書記。這一詞句在第 2 條的釋義並無幫助，就是——

“……包括(在超過一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書記或裁判司指派負責本條例規定裁判司的書記須執行的任何工作的其他人士。”

因此，第 63 條所訂的主持具結權力，較諸初看時所得印象為廣泛，因為照字面看，裁判司可“指派”由辦公室助理員或以上職級的任何人員執行這項工作。據知，實際上通常是由裁判司署的第一或第二書記負責主持具結，但亦可能是裁判司的書記(即是在法庭內跟從某裁判司的書記)或甚至是案件書記。由案件書記主持，可能會令具結無效，因為“裁判司的書記”一詞可能並不包括他。

顯然，這個詞本來是用於較今時今日簡單的當年情況，原意可能是指主管書記及裁判司本人的書記。時至今日，其意思根本就含糊不清，因而亦導致誤用的情況，雖然或會是無心之失。

- (ii) 第 63 條載於條例關於具結守秩序或檢點行爲的那個部分（第 61 條）。不過，旁註所指保釋表格的措詞顯示，保釋具結亦包括在內。雖然這些不一定有闡釋的價值，但這項條文的措詞廣泛，足以包括保釋具結，而且毫無疑問，這正是它的用意所在。
- (iii) 第 63 條的規定是很寬容的，但“須受根據第 133 條制定的規則所管制”。不過當局並無根據該項條文制定保釋或具結的規則，該項條文授權首席按察司在立法局批准後，制定實施本條例或任何與條例有關的事項的規則。

(5) 警方

警察條例第 52(1)條授權指定的警務人員，“在有關人士簽署一筆合理數目的款項具結，另加或不加人事擔保，註明須出庭接受裁判司聆訊後……”，將他釋放。該項條文並無申明應怎樣具結或具結可以提出甚麼條件。

如果某人獲准不用有人事擔保或繳存現金便具結外出，條件是要在指定日期返回警署報到，但他卻不前去，那麼警方怎樣追收具結內保證繳付的款項？

警察條例第 52(3)條授權警方在有關人士自簽具結之後將他釋放及着令他到警署報到，該項條文指出——

“……；此等具結書的執行，與其他規定該人出庭接受裁判司聆訊的具結書無異。”

規定在指定日期往警署報到的具結，執行情序與規定該名人士出庭接受裁判司聆訊的具結執行情序相同。有關程序載於裁判司條例第 65(1)條。

“……該裁判司如認為具結應作沒收論，可宣布沒收該項具結。並執行條文，追收根據該具結而應繳付的款項。就如該筆款項是裁判司所裁決的罰款，而該筆金額就當是定罪後判定的款項：……”

因此，具結的款項可以當作罰款來追收。有關執行追收罰款的事宜，載於裁判司條例第 101A 條。該項條文授權裁判司發出傳票，着令有關人士出庭或發出拘押令。

總括而言。執行情序如下——

- (a) 如具結的人不報到，警務人員可用傳票方式向裁判司申請沒收具結的款項。
- (b) 如果該名人士不繳付該筆判定的款項，可用傳票或令狀將他傳到裁判司法庭。

(c) 然後，裁判司會按照裁判司條例第 101A 條的規定處理。

7.3 改革的問題

The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Report 認為，大體來說，英國的個人具結制度上並無實用，原因有多個。假如被告考慮是否潛逃，他所提交的出庭承諾書是不大可以促使他出庭的。除了將所定款項沒收之外。其他懲罰是不能施加的。由於沒有繳存任何保證金，因此，假使他能成功地逃走，他甚至不須繳付所定款項。該報告書指出，即使被告其後被擒，也通常不會被要求繳付有關款項。

在香港，通常不會准被告人祇自簽具結——即毋須繳存保證金，及／或由保證人以現金或具結作擔保——便可保釋外出。上文所述的弊病，同樣亦可在今日的香港出現，由此便帶出了一個問題：自簽具結應否保留。

假使保留具結，則關於各級法庭可想及的程序，我們有如下意見。

就最高法院上訴庭及獨自聆聽上訴的單一法官（屬該法庭或最高法院原訟庭）而言，情況是簡單和令人滿意的。法庭或法官可發出指示，規定由何人主持具結，順理成章的，亦可指令法庭書記或最高法院案務主事官不但可批准人事擔保，還可以主持具結。如果沒有該項指示，則祇可由刑事上訴規則第 45 條所列的人士主持具結。

最高法院原訟庭的法官可頒令由法庭書記或最高法院案務主事官批准人事擔保。不過，他可下令規定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A 條所列人士以外的任何人主持具結，此外，他本人亦可以主持具結。由此可見，在其他情況下具結是無效的。

一個解決辦法，就是對第 12A 條作出簡單的修訂，准許由最高法院案務主事官、首席司法書記、總司法書記或高等一級司法書記主持具結。

如照上文建議修訂第 12A 條，則亦可在地方法院經歷司及隸屬該法院副經歷司及助理經歷司面前具結。這些職員的職級分別是首席司法書記、總司法書記和高等一級司法書記，而他們就憑他們的職級執行這項工作。

在裁判司法庭，由於保釋及具結的情況混亂，故此似乎有具結無效的危險存在。

裁判司法庭的問題應該另行處理，因為那些問題比其他法庭的大，且種類不同。裁判司署的案件數量多，而且現行法例明顯不足，故此出現這個差異。不過，裁判司條例第 133 條的規則應該足以補救現時的情況而不大需要具體立法。

7.4 建議法則的內容

如果正如我們建議，把潛逃定為罪行，**我們進一步建議將自簽具結制度廢除**。法則不應授權法庭或警務人員規定被告自簽具結作為准予保釋的條件。這是一項不必要的手續，不但造成混亂，還會導致雙重懲罰，而所起的阻嚇作用亦不大。這是，英國採用而紐西蘭亦建議採用的處理方法。我們認為這個處理方法正確，並且應在香港實施。

假使我們這項廢除具結的建議不獲接納，我們也建議按上文第 7.3 段所概述的方針作程序上的改革。實施的方法是修訂有關規則；毋須影響法則的內容。

第 8 章 現金保釋

8.1 引言

“現金保釋”是向保釋當局繳存一筆現金，作為釋放某人的先決條件。繳存的現金數額通常由保釋當局，例如：裁判司，酌情決定。

香港的保釋制度結合有現金保釋。我們已重新審查有關情況，以決定應否及在什麼情況下需要現金保釋。

8.2 現行法律

在香港，被告或保人或兩者都可能須繳存一筆款項，作為准被告保釋外出的條件。由人們記憶所及的年代起，這已是一直以來的情況，因此已被接納為公平、正常及正確的措施。現金保釋已成為慣行做法——理所當然的。但從其他地方的一般習慣來看，這項措施便顯得有點太注重金錢了。

8.2.1 現金保釋的實際情況

在准予現金保釋方面，保釋當局有若干選擇，即：

- (1) 釋放被告，但要由被告答允負責付一筆錢，以辦理自簽具結（作出承諾），用以表示會出庭（即是說，如果他故意不出庭，便須繳付這筆款項）；
- (2) 釋放被告，但要由被告繳存一筆款項（即作現金保釋），而如果被告出庭，該筆款項便會歸還給他，但如果他被判罪名成立，便得用該筆款項來支付罰款；
- (3) 釋放被告，但要由一名或多名保人答允負責付某數目款項，以辦理具結，（即是由這些保人作出承諾，保證被告出庭。如果被告不出庭，保人便須支付規定的款項）；
- (4) 釋放被告，但要由一名或多名保人繳存一筆款項（如果被告出庭，該筆款項便會歸還保人，但如被告不出庭，款項可予沒收。）

第(1)及(3)在第 7 章已有討論。在香港，最普遍的規定是要求被告繳存款項，即第(2)，及要求保人繳存款項，即第(4)，這是沿用已久的慣例。

對於每宗保釋申請，法庭可以，而且通常亦會，查詢被告及候准擔保人的經濟狀況。保釋金數額必須實際，要斟酌被告能否支付這一點。通常來說，有關人士要填寫一份由部門擬備，有關收入及資源的非法定表格。在人事擔保可獲批准之前，通常須提交擔保人的銀行存摺及正式的香港身分證。此外，存款簿的結餘至少要有相等於具結的數額。即使毋需以現金保釋，

依照普遍的慣行做法，法庭還是會扣留被告及擔保人的銀行存摺，直至他履行保釋條件為止。在美國非常普遍的職業保人是不會獲接納的。不過，據悉有放債人在一些法院附近活動，為被告人墊付法庭規定繳付的款項。由於中國人所持的家庭觀念是較廣義的，而且他們有一個根深蒂固的原則，認為家庭是基本的社會單位，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親屬很快便會集合現款幫助他們當中須辦保釋的成員。

任何人都不應因為須要負擔力所不逮的款項而被實際剝奪保釋的權利，這個普通法的原則在香港已獲接納。民權法案（1688）第1條規定，“不應要求太苛的保釋條件”。“但怎樣才算苛刻則視乎案件的類別而有別”，且亦不能單從被告人是否有能力負擔來評定。例如：*Ex. P. Goswami* [1967] Crim. L.R. 235, *R. v. Cheng Poon-kei* (1978) H.K.L.R. 1 便是一宗不尋常的案件。初定的保釋條件為港幣 500,000 元的現金擔保及港幣 500,000 元的人事擔保，具結的人本來是負擔得起的，但稅務局立即採取行動，導致保釋條件無法履行。在再次出庭之後，保釋金才減至被告可負擔的港幣 250,000 元。李福善按察司重申由來已久的規則：

“根據公義的一個基本原則，在批准保釋的事項上，不要把保釋條件定至等如完全否定保釋。”

香港保釋制度的特徵是，與其他英聯邦國家相比，我們較不大重視收取現金可能為被告帶來的困難。一般人所垢病的，是現金保釋的數額對於涉及龐大金額的案件。例如販毒、貪污或欺詐案起不了作用。這類案件的保釋金額近年已大為提高，當局亦予以更慎重考慮。

部分裁判司署對涉及少量物品的普通案件是憑約略的準則作出判決的，例如藏毒罪名需保金 500 元；藏有毒品作販賣用途需保金 1,000 元。假如被告人失業或年邁，當局通常不會要求他們以現金保釋外出。

據報不少被告須親自前往銀行提款，但一些裁判司卻不願“縱容被告”讓他們有時間去提款。

被告應獲得足夠的時間去籌措保金，這點在星期六及假期等短日的聆訊尤為重要。因為被告可能在上午十一時或較後的時間上堂，除非他有足夠的現款，否則很可能會在午膳休息時間被拘押。有些被拘留的人可能須等至有裁判司開庭為止。我們的統計資料顯示，祇有小部分被告由於無法籌得保金而致被拘押。這些資料顯示，實際上，大部分獲准保釋外出的人都可以在短時間內籌得保金。本小組委員會有一位與當值律師計劃有關連的成員，他指出，保釋延誤似乎多是由於要有午膳小休，而不是因被告無能力籌得保金所致。

8.2.2 現金保釋在香港的歷史

雖然現金保釋在香港已獲全面實施，但裁判司要求擔保人繳存現金作保的做法，要待有了 1976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才獲法律認許。這便是現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AA 條。這項條文之所以制定，是由於英國有一個判決，認為不應要求擔保人繳存現金作保。詳見 *R. v. Harrow Justices, ex parte Morris*, [1972] 3 AER 494。對要求被告人以現金保釋這個做法的合法性，亦因該項判決受懷疑。

警察條例亦作出修訂，增訂一項新條文。即第 52(3A)條，授權警務人員規定被告或保人或兩者繳存一筆款項；作為保釋的先決條件。小組委員會知道廉政公署在這方面的權力較警務人員狹窄，該署是無權規定保人繳存款項作保。

8.3 改革的問題

8.3.1 英國內政部工作小組報告書（1974）

英國的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on Bail Procedures in Magistrates' Courts 對現金保釋的問題重新予以研究。工作小組注意到 *Morris* 一案，小組成員對美國所採用的現金保釋制度的優劣加以衡量後，堅決否決這個概念。

英國的工作小組最少基於三個理由不同意繳存現金的制度：

- (1) 對社會上經濟較差以及並非交遊廣闊的人士不利；
- (2) 難以釐定適當的數額；及
- (3) 難以在短期內籌得規定的數額。

工作小組提出另一個方法——就是定潛逃為罪行。工作小組認為“這會有更大的阻嚇作用……如果不按照保釋條件出庭成為刑事罪行。”

英國 1976 年的 *Bail Act* 規定，獲准保釋的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在指定時間內自動歸押或（如有合理解釋）其後並無在合理範圍下盡速歸押，便是一項罪行。被告人有責任證明自己有充分理由。

8.3.2 支持及反對現金保釋的論點

我們經考慮美國的現金保釋制度後，認為這個制度並不適合香港。

以現金作為保釋條件有利有弊，現在首先概述兩方提出的論點，也許會有幫助：

贊成保留現金保釋的論點

- (1) 這是一個經過考驗的簡單制度。
- (2) 由於沿用已久，大眾人士已接納及熟悉這個制度。

- (3) 這個制度一向成效備見。
- (4) 特別適合海外罪犯。
- (5) 裁判司比較喜歡這個制度，因為容易施行。
- (6) 並沒有不良或嚴重不良的影響。
- (7) 如果廢除或限制這個制度，便可能使公眾人士誤以為潛逃不再是嚴重的問題。
- (8) 假如廢除現金保釋制度，可能有更多被告潛逃。
- (9) 將潛逃列為罪行對重犯不會有阻嚇作用。
- (10) 沒有現金保釋便會有更多被告遭還押拘留。
- (11) 被告似乎不難籌得所需的現金，因為裁判司會考慮被告的能力，然後才定出一個他可以籌得的款額。在大部分訟案中，被告人都會自動提出他能繳付的數額。
- (12) 假如被告無法繳付所定數額，裁判司可另作安排。
- (13) 在香港，現金保釋通常由被告的家人協助籌措，因此更能促使被告按照規定出庭。
- (14) 這個制度提供現成款項，以後的罰款可從中扣取，因而減少行政工作。
- (15) 如果不再側重現金保釋，便須將另一些權力授予其他保釋當局，例如警務人員及廉政公署，由此帶來更多的行政審理工作及導致釋放方面的延誤。

支持廢除或不再側重現金保釋制度的論點：

- (1) 如果無罪推定已被接納，那麼被告人須繳存現金才可獲得自由的措施原則上便是錯誤的。
- (2) 即使保金的數額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稱，且有顧及被告人的繳付能力，但所定數額大多仍是隨意定出的。
- (3) 不容易為較嚴重的訟案定出適當的數額。
- (4) 由於保金數額是隨意釐定的，故此容易造成弊端。
- (5) 窮困的被告人可能難以籌措現金作保，因而導致貧窮的人要吃苦頭。
- (6) 部分被告會被逼或受誘使向不法之徒或無牌放款人借貸，因而助長非法保證人或借貸的活動。
- (7) 黑社會會有更多機會控制被告人。

- (8) 爲了償還擔保人或放款人，被告可能受驅使再次犯罪。
- (9) 如果被告是富有的人或屬集團組織分子，現金保釋可能沒有作用，因爲失去了繳付的保釋現金，被告也負擔得起。
- (10) 雖然在大部分情況下，現金不難籌措，但要即時交出現款會對被告或其家人造成困難。
- (11) 以法律條文定潛逃爲罪行，便可減低現金保釋的重要性。

由此而引發的問題是，支持及反對現金保釋的論點是否同樣適用於要求保人以現金作保的情況。部分的論點並不適用，例如：被告人貧窮並不一定表示他所有朋友也是貧窮的；爲了籌措保釋金，被告可能會冒險偷竊或犯其他罪行，但保人不見得會冒這樣的危險。

其他論點同樣適用於要求保人繳存保金的規定。被告在判罪前應該不用游說第三者去“買回”他的自由。保金的數額有可能是隨意釐定的。貧窮的被告交往的往往也是窮人。故此貧窮便帶來苦頭。保人可能覺得有義務借高利貸。可能會對保人造成困難。

另一方面，贊成要求被告以現金作保的論點，可以說大部分都適用於保人。無論是要求被告或他的保人繳存保金，現金保釋制度的優點都同樣可以發揮。

至於要求保人繳存現金的規定是否適當，則基本上須視乎個別人士是否認爲這項規定能有效地使保人履行責任，以及如果被告不出庭的話，法庭能否令保人付款而定。

我們相信，既然香港祇是彈丸之地，當局又透過身分證爲個別市民登記編號、取下指模及拍照，加上當局追查資產的能力，故此，要制定程序保證保人履行責任而毋須他們繳存現金應該不會有困難。不過，我們知道，在目前情況下，裁判司如果能夠着令保人繳存真金白銀，會更樂於批准保釋。

我們接到廉政公署提交的一份意見書，建議制定規定，授權該署着令保人繳存現金作保。我們認爲沒有理由反對這項建議。

8.3.3 甚麼最適合香港？

由此引發的問題是應否改變香港的做法。基本上，問題是香港應否捨棄要求被告及擔保人繳存現金作保的做法，轉而使出庭成爲法定責任，不履行責任便構成潛逃這項新的刑事罪。我們可採取多項措施，以助消除對現金保釋制度的倚賴，包括——

- (1) 廢除

完全廢除向被告及／或擔保人收取現金的做法；或

(2) 為貧窮的被告而設的應急措施

保留現時行使的權力，規定被告及擔保人繳存現金，但採取措施確保任何被告不會因為缺乏“換取”自由的財力而被羈留；或

(3) 狹義的權力

界定及規限可要求現金保釋的情況，以限制現時規定被告及擔保人繳存現金的權力；或

或(4) 不再側重現金保釋

嘗試減少行使現金保釋的權力，勸告保釋當局將現金保釋視作最後而非首選的辦法。

除了在處理較輕微罪行的時候之外，許多司法區似乎已開始捨棄現金保釋的規定，轉而明文規定潛逃是一項罪行。有人認為應在批准保釋方面予以放寬及使潛逃成為罪行，而不是預先定出嚴厲的條件，令無意潛逃的人士吃苦頭。在其他地區，被告繳存現金作保的傳統做法已漸漸減少採用，取而代之是簽署簡單的出庭承諾書，其中可以附帶或不附帶金錢責任。各地一致強調出庭是法定責任，不出庭則是罪行，除非被告能提出充分理由解釋他不出庭的原因。

8.3.4 受考慮的對立論點

權衡對立的論點並非易事。一方面，香港一般人已普遍接納了繳存現金是確保被告出庭的簡便有效方法。這個方法已是眾所周知，且又容易施行，祇要裁判司注意，不要造成困難和濫用的情況，便不會造成不公。此外，一旦被告被判罪，繳存的現金便是現成支付罰款及賠償的款項，假使被告潛逃。這筆款項便可充公。

另一方面，一般人對現金保釋制度不滿的地方是這個制度對貧窮的人不公平、造成困難、鼓勵人為了籌措現金而再次犯罪及／或助長高利貸活動。而釐定適當的數額亦有很大困難，數額很可能是隨意定出的，或會不合理或過高。在釐定保金數額方面，“在大多數情況下，根本不可能定出一個數額足以令被告出庭，但亦是他們有能力籌得的：兩者很少可以兼得。”參見 Professor Friedland 的“Detention Before Trial”第 176 頁，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5。不少人基於原則問題而極力反對以保金作為預先收取罰款的方式。同時，以現金保釋外出的規定亦使人以為保釋是一種寬容，而更不妙的是，這是可以買到的寬容。這個制度在實施方面往往會對某些被告不公平，這不獨是因為他們沒有錢，還因為即使他們可能有該筆款項，但他們被捕時，手上並無現金或流動資產。另一項批評指出，裁判司法庭現時施加的數額對決意潛逃的人阻嚇作用不大，而在任何情況下，這些款項與再拘捕潛逃者所需的行政費用也不成比例。我們當中有部分人關注到現時過分倚賴現金保釋制

度，而款額往往不切實際。且並無正式審查被告是否有能力籌措。亦有人提醒我們，有工作的人不一定可以籌得款項。因為他可能祇是支取日薪且毫無積蓄，尤其是吸毒的人，他們會將所有工資花費在毒品上。此外。也有許多被告是已遭家人離棄的。因此無法向任何人求助。

8.4 建議法則的內容

8.4.1 解決辦法：定潛逃為罪行

我們認為，如果以法律把潛逃定為一項可予罰款及／或監禁的罪行，那麼除遇異常的情況外便毋須再倚賴繳存現金作為促使被告出庭的方法。這樣香港便可漸漸減少倚賴現金保釋作為一般做法。我們不會期望裁判司立即停止要求現金保釋。我們展望可以逐漸不再側重硬要徵收現金作保的做法，轉而側重一個可提供較多選擇的制度，尤其是在處理經濟欠佳的被告方面。

一方面，在香港我們所用的制度已實施多時且運作妥當，雖然這個制度在原則方面未如理想，且一旦法律定潛逃為罪行，這制度便會變成不必要及失去效用。同時，這個制度亦與全球反對現金保釋的趨勢背道而馳。

另一方面，雖然不再側重現金保釋。原則上屬正確合理，且亦是潛逃成為罪行後的自然結果，但由此而起的轉變可能令行政及執行工作增加及帶來新的責任，而這些未知的結果所牽涉的費用是現時難以估計的。不過，小組委員會並沒有因為這些可能發生的結果而退縮不提倡勢所當然的事，即是不再側重現金保釋。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結論。

鑑於這種理由，雖然我們贊成定潛逃為一項新的罪行，但亦不希望廢除現金保釋制度，令在適當的情況下也不能運用。

8.4.2 建議

我們建議應保留現金保釋制度，作為保釋當局可採用的一項方法，但不應再側重使用這個辦法。

法則應規定被告人有法定責任出庭，並使不履行這項責任成為一項刑事罪行（潛逃）。法則應明文規定，祇有在裁判司確信有必要收取現金作保。以確保被告人出庭的情況下，才可要求被告人繳存現金。

法則應授權警方、廉政公署、裁判司及法官要求一個或多個擔保人繳存現金。此外，法則亦應規定，祇有在有充分理由相信必須收取現金以確保擔保人承擔其責任的情況下。才可要求以現金作保。假使無理由假定擔保人在被告人不出庭時可能無法或不願意付出保證金，有關方面便不應准許要求繳存現金。

第 9 章 擔保人

9.1 引言

擔保人是保證被告人履行責任，並同意在被告人不履行法律義務時被罰交一筆款項的人士。

9.2 現行法律

擔保人可能須繳存一筆規定數額的現金作為保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AA(1)條）。但有關方面不能要求擔保人保證被告人履行任何特殊條件，例如上警署報到。（第 13A(2)條（同上））。

表示願意做一名被告的擔保人的人士，有責任保證被告人在指定日期出庭，並在必要時將他帶上法庭。因此他要表示有信心被告不會潛逃及願意冒險繳交規定的款項，以證明他的信心是有根據的。保釋當局極為倚重擔保人在作出承諾時所表現的信心。

在英國，應否接納一名人士作為擔保人的問題是由法庭處理的——但在香港，審理擔保人的事通常由經歷司或羈留被告的羈押中心的監督負責。在英國，在這方面的明確指引包括候准擔保人的財力、品格及社會地位，以及他與被告關係的性質和親近程度。

9.2.1 解除擔保人的責任

假如在作為擔保人及被告人的指定出庭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內，擔保人認為無法再保證被告人出庭，他可根據普通法向法庭申請解除擔保人的責任。如果被告人無法另覓擔保人，此舉可能使被告受拘押。擔保人可選擇將被告帶上法庭，然後向法庭申請解除責任。

另一個解除擔保人責任的途徑，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B(1)(b)條有所規定。該條文授權警務人員，“假如獲准保釋的人士的擔保人發出通知……指出他相信該名人士可能不會履行條件，在規定的時間地點出庭，而基於這個理由，擔保人希望解除作為擔保人的責任，”則可拘捕該名已獲准保釋的人士。

9.2.2 擔保人的資格

據 Archbold 所述，擔保人必須是能夠勝任的人士，他們須就收入宣誓，以便有關方面審查。未成年人士及被收押的人均不能做擔保人。同樣，被告同意向他作出償還的人亦不會獲接納。此外，裁判司可附加他所規定的條件，最普通是規定所有擔保人必須是書記長認許的人士。

英國已制定明確的指引，這些指引亦切合香港的情況。指引包括——

- (i) 擔保人的財力；
- (ii) 品格及案底；
- (iii) 與被告接近的程度（關係，住所等）

9.2.3 被告不出庭的後果

如果被告不出庭，擔保人通常須面對三種後果——

- (i) 有關方面發出拘捕令拘捕被告；
- (ii) 被告的保證金被追收充公（沒收）；
- (iii) 擔保人被傳召出庭，解釋被告不出庭及／或不遵守法庭所定條件的原因。

9.2.4 充公擔保人的保證金

遇有被告未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出庭的情形，具結所規定的款額可被充公（追收充公），而被告的財產及動產、土地及物業亦可予扣押。執行具結的規定載於裁判司條例第 65 條。追收充公的問題會在第 13 章進一步討論。

9.2.5 擔保人爲被告作保的程序

任何人士如想爲一名被告做擔保人，可與裁判司署負責簽保的書記接洽，由該名人員協助他填寫申請表格。然後書記長會接見他。

在接納擔保人的申請前，書記長會向他解釋他的責任及被告不履行保釋條件的後果。

此外，書記長亦會詢問擔保人是否有信心被告會出庭接受審訊，並會查明他是否同意爲被告做擔保人。

現時，擔保人有責任在被告每次出庭時出席，以便再獲認許。以履行擔保人的責任。不過，他隨時可以向法庭申請解除擔保人的責任。

如果擔保人有權選擇爲被告做擔保人直至訴訟完結爲止，又可選擇毋須在被告每次出庭時出席，則須向該擔保人明確闡釋他有責任確保被告即使在他不出席時亦須出庭，並在具結表格內如實加以註明。同時，自行查詢所有押後審訊的日期，仍然是擔保人的責任。

法庭亦須指定人員負責將審訊日期和地點通知擔保人，遇有被告被轉往地方法院或移交最高法院原訟庭審訊的情形，這點尤爲重要。

9.3 改革的問題

9.3.1 要求擔保人承擔的數額

我們接獲的一項投訴指出，要求擔保人承擔的數額或會太大，並提出這樣會對窮苦的被告造成困難，因為擔保人承擔的款項實際上可能往往來自被告。

保證金數額的問題不能用規則預先作出管制，因為須由保釋當局酌情決定。不過，保證金的數額應是有關人士有能力承擔的。過高的保證金與太苛的保釋條件實無異於拒絕保釋。

被告償還擔保人是一項罪行（已在 *DPP v Withers* [1974] 3 A.E.R. 984 解釋過的 *R v Porte* [1910] 79 L.J.K.B. 241 一案）。同時，這個做法亦有違公共政策（詳見 *R v Southampton Justices, Ex p. Green*, [1976] 1 QB 11 p.20 Letter E）。因此，這個問題理論上是不應該發生的。不過，我們也承認實際上，特別在涉及關係緊密的幫派、集團或家庭的串謀、販毒、賣淫、賭博或擺賣活動等罪行時，這個問題必然會發生。

9.3.2 出庭

現時，擔保人在被告每次出庭時必須出席，以簽署擔保人表格。除非每名被告均同意被拘留，否則被告通常每七日須出庭一次，而每個被告及擔保人都必須出庭。這對擔保人是非常不便的。假如被告數日間屢遭押候。又繼續獲准保釋，情況便更為嚴重了。

我們考慮過應否要求擔保人每次出庭，結論是我們認為有此必要，原因如下：首先，這是一個可行的做法。其次，這種措施可以確保擔保人得知任何修正或新增控罪的性質，因為擔保人所冒的風險可能因此而增加。第三，擔保人可能被傳召對調高的保證金額作出考慮。第四，對擔保人造成的不便，比起承擔超乎預料的風險的可能，便顯得微不足道了。

小組委員會一位成員贊成讓擔保人選擇繳存一筆現金。以代替每次親自出庭。既然擔保人已準備承受被告人潛逃的風險，這個做法確可免他不便，不過，這項建議不獲接納。

9.3.3 解除擔保人的責任

根據普通法，擔保人可帶被告上庭，要求解除做擔保人的責任，否則當被告不出庭受審時，他所承擔的款項便會自動充公。在英國，悉數充公擔保人所承擔款項這項嚴厲的普通法規則，已藉着一項相當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B(1)(b)條的條文，加以廢棄。該項條文授權法庭在擔保人提出書面要求後，酌情決定解除他的責任。這項法定的酌處權不但有效，且似乎是必需的。關於法庭在充公方面的法定酌處權，Lord Denning 在 *R v Southampton*

Justices, ex parte Green [1975] 2 AER 1073 一案中指出“法庭得以爲了公平地處理訟案而採取必需的行動。”我們要考慮的是，應否透過成文法爲擔保人提供其他解除責任的方法。在香港，擔保人的情況似乎與英國並無分別。因此，似乎毋須爲此而另立法例。

9.3.4 對擔保人作出償還

現時，普通法有關於償還擔保人這方面的規則。根據普通法，這是一項罪行，而這點前文（見 9.3.1）已有解釋。我們考慮過執行取諦償還擔保人的法例的困難，不過，還是認爲法則應包括這個問題，並建議制定一項類似英國 *Bail Act* 第 9 條的規定，使償還或同意償還擔保人成爲一項罪行。

9.3.5 取消擔保人制度

我們曾考慮過應否完全取消擔保人的制度。這個建議的論點是，一旦潛逃成爲罪行，便不再需要擔保人。我們在第 7 章提出廢除被告自簽具結的建議，但這並不表示亦應廢除擔保人的具結。光憑被告本人對出庭作出承諾並不能更有效地保證被告出現，這似乎是個合理的推斷。不過，如果有人保證被告會出庭，並同意在他不出庭時付出一筆款項，則被告出現的可能性較高。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如有可能蒙受重大的損失，自會設法使被告出庭，不讓他潛逃。我們並不相信新定的罪行可以完全排除擔保人制度的優點。有人願意挺身而出，承擔被告人出庭的責任，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使法庭可以釋放被告而略有信心他會出庭。

9.4 建議法則的內容

我們建議法則應授權保釋當局要求一名或多名擔保人作出承諾，保證被告人出庭，並須由擔保人承諾在被告人不出庭時繳付一筆款項，作爲保釋外出的先決條件。法則應有規定，確保款額在任何情況下都屬合理。在決定擔保人所承擔保證金的數額時，一般應考慮他的經濟能力。

應制定行政程序，確保擔保人得知保釋條件的變動，因爲這些變動足以影響他是否願意繼續做擔保人。

法則應明文規定法庭具有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B)1(b) 條所載的權力，在擔保人提出申請後，解除他的責任。這應是該條例第 13(B)(1)(a) 條下警務人員逮捕權以外的一項附加權力。這項權力是必需的，因爲如非這樣，擔保人的責任便會過重。假如被告不出庭，他的款項便會充公。但法庭須確實認爲擔保人真正有理由希望解除責任。

法則應制定一項類似英國 *Bail Act* 第 9 條的規定，使償還或同意償還擔保人成爲一項罪行。

第 10 章 保釋所附帶的約束

10.1 引言

在決定被告可以保釋後，倘認為須為現金保釋，則訂出保釋金額後，保釋當局便須考慮應否施加其他約束。本章目的在研究現時有關當局有權施加甚麼先決條件、這些條件以及決定是否施加這些條件的方法應否更改，還有這些事情應當如何在法則中反映出來。

10.2 現行法律

10.2.1 警方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警察條例並無明文授權警方對保釋施加約束。但似乎第 52(2) 條條文授與警方隱含權力，該條文規定：——

簽署具結書的被捕者及擔保人的姓名、住址及職業，連同具結條件及各人分別須承擔的保款額，須記載於登記冊內。

警察條例第 59 條規定，警方有權為被捕者拍照，套取指紋、量度體重及身體。

10.2.2 裁判司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刑事訴訟條例第 13A 條賦與裁判司很大酌處權，使能對被告施加“足以令他出庭應訊”或是“維護司法公正或防止罪行所必須的保釋條件”。條件可能包括交出護照或旅行證件。

雖然法庭對施加保釋條件有很大酌處權，但有關條件不能過於苛刻，又或令保釋無法辦到（*CHENG Poon-kei v R.* [1978] HKLR 1）。因此，如果保釋金遠遠超出被告的負擔能力，又或規定被告交出賴以為生的駕駛執照，便屬不當。（*LAU Chi-pui v R.* [1980] HKLR 30）。不過保釋金多少並非由控方向法庭建議的。

最常見的條件為：

- (1) 每隔一段期間向警署報到，而所訂相隔期間不應實際上成為一項侵擾或懲罰。
- (2) 交出旅行證件。
- (3) 同意不會離開香港。
- (4) 在某一已呈報地址居住。
- (5) 禁止外出——在規定時間內禁止離家外出。

- (6) 禁止本人或透過其他人與受害人或任何證人接觸。
- (7) 禁止進入指定地方或地區。
- (8) 任何其他合理條件，但須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A 條權限之內。

10.2.3 改革的問題

在被告候審期間，被告或控方均可向裁判司申請更改保釋條件。雖然並非絕無所聞，通常控方不會提出這樣的申請。顯然，控方祇會在情況有極大變化時才會申請，而辯方可能在情況略有改變時提出申請。

通常提出申請是要求：——

- (1) 更改報到時間或地點，可能是為配合住址或工作地點的轉變；或
- (2) 減少擔保人的數目；或
- (3) 減低繳付與法庭的金額。

不論辯方何時提出這樣的申請，控方均有發言權。一般而言，如果更改條件使保釋的效用減弱，申請才會受到反對。除非申請減少報到次數，通常屬於第一類的改變是不會受到反對的。

10.2.4 最高法院原訟庭與上訴庭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最高法院條例第 12 條賦與高院原訟庭處理刑事案件的權力，與英國高等法院及皇家法院所具有及行使的權力相同。該條例第 15 條概括地將上訴裁判權賦與上訴庭。

10.2.5 地方法院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根據地方法院條例第 79(1)條，地方法院擁有的司法權與權力與高院原訟庭相同。

10.2.6 死因裁判官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7 條賦與死因裁判官批准某人保釋及接納該名人士或擔保人具結的權力。該項條文並無賦與死因裁判官施加約束的特定權力。

10.2.7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施加約束的法定權力

應順帶一提的是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0A 條，廉政專員公署有權准許被告保釋，但並無法定權力施加約束，例如規定交出旅行證件或報到等。

10.2.8 沒有履行條件

沒有履行條件乃破壞保釋的一種形式。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3B(1)及(2)條規定，如果被告違反或合理地被懷疑很可能違反保釋條件，則在無拘捕令情況下亦可被拘捕及提交法庭審理。

被告可能被還押，或准以同樣或新訂的條件再次保釋出外。不論屬於那樣情況，法庭均可下令將被告或擔保人的具結保證金或現金充公。

我們在報告書其他地方建議應將潛逃列為一項罪行（請參閱第12章）。提出這項建議的主要理由在於造就條件，以便盡量減少或不再依賴現金保釋。假若被告瞭解不出庭會受到一定懲罰，便足以令被告出庭。同樣推理亦可用於約束方面。假若將違反約束本身列為一項可受懲罰的罪行，相信被告更有可能履行條件。但這項建議的問題在於可能難以證實被告並沒有遵守某些約束，例如在某些時間必須留在家中。縱使有證據。在法庭證明被告犯了這項“罪行”所花的時間及人力物力會比這種阻嚇所帶來的好處為多。

權衡之下，我們較為喜獸依賴撤銷保釋，及／或沒收被告及／或擔保人的保證金及／或現金，因為違反任何施加於被告的約束，上述懲罰經已足夠。這項法則應包括一項程序，即在給予被告合理機會作出解釋之前，不會施加懲罰。但如被告潛逃便沒有可能施行這項程序。然而，若沒收會影響擔保人，則理應給予解釋的機會，並應按照第13章建議的追收充公及沒收程序處理。

10.3 改革的問題

10.3.1 現行法律不足之處

看來現行法律不足之處有兩方面：——

- (i) 沒有清楚說明各保釋當局施加約束的權力。
- (ii) 沒有明確指出可或不可施加甚麼約束或條件

至於向警署報到這項條件，警方認為這項規定的功效令人懷疑，並認為權衡這項規定的效用與有關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往往令人感到不值得這樣做。

從警方立場而言，規定報到的唯一好處在於警方可在被告出庭日期之前通緝被告。

我們理解警方不大願意採用報到作為條件。當然，我們明白其中引致的額外工作和行政安排，但是，除了扣留被告外，着令報到是法庭監視被告的變通辦法。如果沒有這個方法，不少被告便會被扣留。但我們同意報到這項條件不應濫用。

對於交出旅行證件，我們並無特別意見。據知有些裁判司會著令被告在釋放前交出旅行證件，而其他則准許被告在獲釋後二十四小時內交出這些證件。

最近人民入境法律的一項改變可能會令祇交出護照這項做法過時。根據新法律，身分證上有三星標誌的任何人士前往澳門及中國毋須任何其他旅行證件。但是，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在接獲通知一小時內，便可將被告列入受監視名單內。此外，有人建議除規定交出護照外，裁判司應指明禁止被告試圖離開香港。

10.4 建議法則的內容

我們瞭解到賦與法庭酌處權，以便就個別情況定出合適的保釋條件的優點。同時，我們認為法則應該明確指出可施加甚麼類別的條件。法則應規定，為確保被告出庭以及防止司法程序受到妨礙，裁判司及較高級的法院可附加一項或多項保釋條件，規定被告：——

- (a) 必須交出護照；
- (b) 不得離開香港；
- (c) 定期向就近其居所的警署報到；
- (d) 在已呈報的地址居住；
- (e) 每日某些時間必須留在家中；
- (f) 不得進入某些地方或樓宇；
- (g) 不得與某些人士接觸。

法則亦應有一項賦與一般權力的條文，以便處理上述各項條件未能恰當應付的情況，並且施加為了達到保釋的作用而有理由附加的條件，但必須不屬懲罰性質，或是不可能遵守的。

我們認為，不應單單為了防止罪行（再度）發生而賦與有關方面施加約束的權力。因為這種權力帶有防範性司法的意味，並且與推定無罪的原則不一致。對於強制被告接受精神檢驗的權力，我們亦不贊同。這項權力的侵擾成分較之着令檢驗可能帶來的好處為大。且莫說強制接受精神治療的不理想含意，我們認為，精神檢驗問題交由最近修訂的精神健康條例處理更為適當，因為該項條例所訂下的程序相當仔細嚴謹。

我們建議將施加上述各項約束的權力賦與法庭。關於警方法庭保釋的問題，我們的建議已列載於報告書第 4.3 段。我們相信，建議會令警方較為願意在現時可能不准保釋的情況給予保釋。我們較為喜歡看到有更多人獲准保釋出外，雖然保釋帶有若干約束。

第 11 章 不服保釋決定的上訴及重新申請保釋

11.1 引言

不服保釋決定的上訴可屬以下任何一種方式：——

- a) 對被告獲准保釋的決定不服而提出上訴(“不服保釋的上訴”)。
- b) 對不准被告保釋的決定不服而提出上訴(“不服保釋被拒的上訴”)。
- c) 對保釋的條件或約束不服而提出上訴(“不服保釋條件的上訴”)。
- d) 保釋申請被拒後重新申請保釋。

為方便討論，(b)(c)兩項會一併處理，其他項目則個別討論。

A部

不服被告獲准保釋的上訴

11.2 現行法律

下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內的條文與控方不服准予保釋而提出上訴的權力有關：——

- (i) 對於裁判司或地方法院法官批准保釋，控方可向高院原訟庭申請覆核有關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司的決定——第 12C 條。
- (ii) 等候這類覆核期間，初步獲准保釋的被告仍須還押扣留——第 13 條。

第 12C 條授權律政司就裁判司或地方法院法官批准保釋候審或等候上訴一事，向高院原訟庭申請覆核有關保釋決定。作出此項申請使到被告或上訴人必須還押扣留，以待原訟庭法官對保釋事作出考慮。這些條文甚少被援引，而引用時亦必須得到刑事檢控專員親自授權。第 12C 條與第 13 條，是因輿論批評 *R. v Ma Sik-chun and Others* 一案 (H.C. Criminal Caes No. 57/78) 中兩名主要被告保釋後未有如期出庭而制定。這些條文與第 12B 條亦顯示當局促使本港的保釋條文配合“香港的環境”所作出的努力。

第 13 條的影響十分深遠。因為下級法庭批准保釋，律政司可立即向批准保釋的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司申請，有關法官或裁判司便“必須”再次將剛獲准保釋的被告還押扣留。這項規定屬強制性質。因此，祇要律政司

提出申請，便可暫停執行法庭先前批准保釋的決定。這實際上給予控方反對給予保釋的上訴權。

律政司不會輕率地作出這樣的決定。在嚴重案件中，通常檢察官會出席保釋申請的聆訊。至於由法庭檢控主任代表政府的案件，倘警方堅決反對保釋，負責有關案件的警務人員通常會出庭。如果法庭檢控主任或負責有關案件的警務人員認為保釋並不合理，他們會盡快與律政司署聯絡。因此，當局是經過適當考慮才會根據第 13 條申請“暫停執行”保釋的。

當然，律政司署有可能未能在第一時間獲得通知有關保釋事，從而防止潛逃。但是，法庭所有決定會由一位高級法庭檢控主任查核，而有關文件送回警方後，亦會由分區助理指揮官（罪案）再查核有關決定。

11.3 改革的問題

看來並無任何重大理由對這方面作出改革。

11.4 建議法則的內容

我們建議，“以香港的環境而言”法則應確定律政司有權要求覆核給予保釋事，這方面的規定現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C 及第 13 條。

B 部

不服保釋被拒及保釋條件的上訴

11.5 現行法律

被告無權就高院原訟庭的決定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亦無權就裁判司或警方不准其保釋而向高院原訟庭提出上訴。但是，被告有權申請人身保護令，而如果是裁判司或地方法院法官不批准保釋，則被告在符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B 條的規定下，可向高院原訟庭法官直接申請保釋。被告亦可重新申請保釋。此外，根據最高法院規例命令 53，被告亦可用“不合法”、“不合理”、或“程序不當”為理由，要求高院原訟庭對下級法庭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C.C.S.U. v Minister for Civil Service* [1985] 1 A.C. 374, per Lord Diplock at p. 410, Letters D-E.）

高院原訟庭批准保釋的權力來自普通法（*Re Wong Tai* [1911] 6 H.K.L.R 67）。這些權力經已擴大，且大部分已制定成為法例，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A 條。該項條文准許任何被告（包括被控謀殺的）在裁判司不准其保釋後，向高院原訟庭法官申請保釋。

有關保釋申請以傳票方式進行，通常申請有被告的宣誓書支持。被告可向高院任何一位法官申請，申請在有關法官的辦公室進行。

若保釋被拒，被告會被還押扣留。倘案件最後會在裁判司法庭審理，還押扣留的日子多少並無限定。可是，假若法庭在初級研訊（即將被告轉解高院審訊前的初步聆訊）期間將被告還押，根據裁判司條例第 79 條，裁判司不可未經被告及控方同意將被告還押超過 8 日。此外，裁判司將任何人還押以便轉解地方法院審訊，還押扣留為期最多 20 日（裁判司條例第 90 條）。在地方法院以及高院原訟庭，押後期並無限制。在刑事訴訟中，更可能有長時間的延緩，案件才能審結。如果被告受還押扣留，則可能因此須留在獄中相當長的時間。入獄候審的人，可從獄中通告得知他們有權申請保釋。（見附件 3）。據知懲教署人員在這些人士入獄時定會通知他們有保釋的權利。如他們選擇申請保釋，該署職員會盡量協助。

11.6 改革的問題

要考慮的問題是：對於保釋被拒，被告應否有提出上訴的一般權利。倘有權提出上訴，則應向誰上訴及如何進行。

11.6.1 警方法庭保釋

對於警方不准保釋，被告既無任何法定途徑提出上訴，亦無方法將事情交由高院法官處理，除非被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A 另行申請保釋。實際上，除非有律師代表，被警方羈押的被告作出該項申請是十分困難的。雖然警方應該“在可能範圍內盡早”將被告提交裁判司，可是，倘警方在 48 小時內取得根據任何遞解出境法例將被告拘捕及扣押的令狀，則被告可被扣押達 72 小時。至於何謂“在可能範圍內盡早”，則由警方決定。關於反對警方扣押的問題，我們決定有關個案只須交由一位警司覆查，並無需要也不宜制定上訴程序。

11.6.2 法庭保釋

我們研究過法例應否載有一項不服保釋被拒的法定上訴權。有人認為，既然第 12A 條已實際上規定可向高院法官直接申請保釋，故此毋須有這項權利。理論上，這項程序較為簡單快捷而且直接，故此較之標準上訴程序為佳。但是，這通常祇在被告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才可行。另一方面，有人認為原則上法則應訂有清楚了當的法定上訴程序。我們相信，雖然被告已有權向高院法官申請及重新申請保釋，但還是應當設定明確的上訴權。

權衡之下，我們認為，高院原訟庭或上訴庭不准保釋，並無需要設定上訴權。

同樣地，我們認為應有一項明確法定程序，以便被告申請撤銷或減少任何保釋條件或約束。現時並無這樣的規定。

11.7 建議法則的內容

建議的法則應明文規定，凡被裁判司或法庭判定不准保釋，或是有條件保釋的被告，有權向高院原訟庭申請，要求重新考慮他的保釋申請。被告亦同樣有權申請將保釋金減低，及／或申請修改或撤銷任何約束。裁判司不批准保釋的理由，高院原訟庭應有一份副本。

凡在裁判司法庭未被定罪但遭還押扣留以候再次審訊或是經初級研訊後轉解其他法庭審訊的被告，以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F 條被還押等候案件覆審的被告，均應享有這項權利。若保釋被拒（或施加保釋條件）時，被告已被定罪正候宣判或上訴，又或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1A 條正候覆核判刑，我們並不建議被告享有上述權利。

法則應規定，被告遭警方檢控後不准保釋，他有權向與該案全無關連的一位警司上訴；有關警司必須與被告見面，聆聽他的理由，然後在可能範圍內盡早作出決定；無論如何，有關警司必須在原初警方決定不准保釋後三小時內作出決定。

C 部

重新申請保釋

11.8 現行法律

在刑事訴訟中，被告需多次出庭，是常見的事。被告被警方檢控後會在可能範圍下盡快首次提堂。這時被告往往無須答辯，案件會押後一星期或以上，以待被告尋求法律意見。再出庭時，被告可認罪或不認罪。若認罪，法庭會將被告再次還押，以便取得有助判刑的資料，例如感化官報告。倘不認罪，被告會還押候審，而審訊日期往往再度押後，因此，被告有可能會再度還押。

若被告多次出庭中任何一次被拒保釋，他會希望稍後重新申請。普通法以往的通則是：被告可不斷向法官申請保釋。但這項權利經已大不如前。

以向高院原訟庭法官申請保釋的情況來說，在過去，儘管保釋申請已被裁判司或其他法官拒絕，高院法官仍有很大的一般權力對重新遞交的申請加以考慮。但是，現時新訂的第 12B 條限制多次申請保釋，大大削減了這項權力。

第 12B 條規定，若高院法官拒絕保釋，被告無權再次申請，除非“有關情況有重大變化”。

以裁判司的情況而言，表面上法律並無阻止在裁判司法庭受審的被告多次申請保釋。但是，在 *R v Nottingham Justices Ex p. Davies* [1981] QB 38 一案

中，法庭判定，除非情況有變化，裁判司應拒絕考慮連續第三次或以上的保釋申請。法庭認為，若保釋申請曾被拒絕，“已判決事項這原則或類似原則”便適用，因此，裁判司毋須亦實不應考慮其後的詳盡保釋申請，除非有新因素令到情況改變。

香港不同英國，裁判司並無責任考慮不准保釋的理由以及將理由紀錄在案。鑑於不准保釋並無明確事實或理由支持，故不能輕易引用“已判決事項這原則或類似原則”。因此，在香港更難阻止被告在每次還押聆訊中陳述重新申請保釋的理由。

有人指出，“已判決事項這原則或類似原則”已被誤解。“已判決事項”的作用是禁止一個人將他曾被有合法司法權的法庭否定的事實或法律論點再度提出。保釋決定在本質上截然不同。批准保釋與否影響個人自由權利，而這個決定是基於對被告日後行為的預測。法庭不會調查被告曾做甚麼，而是預計被告會做甚麼。控辯雙方所提出的證據包含著事實與意見。整個推理過程十分主觀，故此實際上不能說“已判決事項這原則”是個適當的原則。

此外，“已判決事項的原則”嚴格來說，表示情況若無變化，有關方面祇會考慮一次保釋申請。然而，甚至在 *Nottingham* 一案，法庭亦受理申請二次，一次是被告首次出庭時，另一次是被告需要時間整理答辯理由以及物色擔保人的時候。（參閱[1988] Crim L.R. 152）。

11.9 改革的問題

應否准許多次或重新申請保釋？應否完全禁止再次申請？或祇在某些情況下准許申請？在甚麼情況下才准重新申請保釋？

這方面，最少有 8 項選擇：——

- (1) 第一次保釋申請被拒後，除非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化，不得再度申請保釋——即情況改變。
- (2) 第一次保釋申請被拒後，除非有未被初審法庭考慮的事實或情況出現，（不論有關事實或情況在被告首次出庭前或後產生），被告不得再度申請保釋。
- (3) 屬於(1)或(2)的情況，但另有一項因素是，首次聆訊時被告並無律師代表。
- (4) 屬於(1)或(2)的情況，但另有一項因素是，首次聆訊時被告並無作好充分準備。
- (5) 可向第一個保釋當局申請保釋，次數不限。但不能向其他保釋當局申請，除非事實或情況有變。

- (6) 可向第一個保釋當局申請保釋，次數不限；但不能向其他保釋當局申請，除非有未被初審法庭考慮的事實或情況出現。（不論有關事實或情況在被告首次出庭前或後產生）
- (7) 可向同一級法院申請保釋，次數不限，除非覆核申請已被較高級的法院駁回。這樣的話，祇有在事實或情況已有變化時，被告才可再向較低級的法院申請保釋。
- (8) 申請保釋的次數不限。

Nottingham Justices 案的判決從實際上和從法律觀點上都受到猛烈抨擊。從實際觀點看，有關決定使被告處於十分不利的位置，同時，實質上令到被告有權要求還押不超過 8 日這項權利變為無效。根據該項裁決，法庭在考慮第三次或其後的保釋申請時，須作出兩項而非一項決定。首先是決定是否有新情況出現，然後再決定應否批准保釋。倘法庭認為理應批准保釋，可是並無新情況出現。法庭亦不能批准保釋。從法律觀點看，批評者認為該案的裁決錯誤，因為有關裁決剝奪法律明確賦予後審法庭的酌處權。

而贊成這項裁決的政策論點則認為這是一項省時措施。

法律必須平衡兩方面的對立利益，既要顧及個人自由的重要性，又須考慮司法行政的效率。當然，有大量保釋申請或覆核充塞法庭的情況並不理想，但定期對拒絕保釋的決定予以覆核亦有可取之處。被告可要求覆核，若被告沒有提出，法庭本身亦可自行覆核。審訊前扣留的情形必須小心處理，定期覆核有關決定實屬理所當然。

對於沒有律師代表的被告，我們贊同最後的選擇，即再次申請的次數不限。而有律師協助的被告，我們決定建議第一項選擇。

11.10 建議的法例

法例應規定，被拒保釋的被告有權每隔一段時間便上庭，以便其保釋申請再被考慮。相隔時間應為一周，即每七日或八日。被告應有權以書面選擇不上庭。若被告不止一人，除非所有被告同意不上庭，否則每個被告均應再上庭。我們亦建議，除非被告有律師代表申請保釋，他可在日後再行申請保釋，次數不限。但是，倘被告有律師代表，裁判司須拒絕受理其第二次及之後的保釋申請，除非情況有變。小組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贊成給予所有被告不限次數再申請保釋的權利，不論是否有律師代表。

第 12 章 潛逃罪

12.1 引言

潛逃一詞可以界定為：在刑事訴訟中，被告在保釋後沒有合理原因而未有如期出庭。在香港，保釋後沒有如期出庭（即潛逃）本身並非一項罪行，雖然潛逃（尤其是保釋是由法庭批准時）相當於違抗法庭命令，可被判罰藐視法庭罪，但從來就沒有人因潛逃而被控藐視法庭罪。

12.2 現行法律

12.2.1 一般情況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AA(2)條，倘獲准保釋的人並沒有在法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庭，法庭便可下令將被告繳存與法庭作為一項保釋條件的金錢充公。此外，法庭亦可發出拘捕令將該人拘捕。這項條文所指的“法庭”包括地方法院以及裁判司。

12.2.2 裁判司對潛逃者可行使的權力

根據裁判司條例第 20(4)條，倘被告具結後沒有如期在指定地點出庭應訴，裁判司可宣告將該人的保證金充公，並發出拘捕令。該條例第 20(6)條並規定，如果聆訊或其後的聆訊押後，而被告本人或代表律師沒有如期在指定地點出庭，裁判司可：——

- (1) 發出拘捕令拘捕被告；
- (2) 宣告將任何保證金充公；以及
- (3) 將聆訊押後至他認為適當的時間舉行。

裁判司條例第 102(3)條規定，“裁判司可依法發出拘捕令拘捕任何被控可予保釋罪行的人，並在拘捕令上註明他同意被告保釋，這樣，警方督察便可依法准許被告保釋……條件是被告必須如期在指定地點出庭接受審訊，而不會未經批准便離開法庭。”獲准保釋的被告沒有如期出庭而被通緝，通常不會再獲准保釋。在這情況下，被告被捕後便受扣留，並在翌晨帶往法庭。屆時被告可向法庭解釋何以沒有如期出庭。倘裁判司認為解釋合理，可批准被告再度保釋，否則可撤銷保釋，將被告還押扣留。

12.2.3 高院對潛逃者可行使的權力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46 條規定：被告在正式被起訴後逃之夭夭，並不出庭對控罪作出答辯，不論有否具結承諾出庭，高院可發出拘捕令拘捕。根據地方法院條例第 79(1)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46 條亦適用於地方法院。

12.2.4 警方拘捕可能潛逃者的權力

即使認為被告很可能不會在保釋後在指定時間出庭，有關當局亦可拘捕被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B(1)(a)及(b)條規定，倘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保釋出外的被告經已違反或很可能違反保釋條件，便有權將已獲准保釋的被告拘捕。其中一項合理理由是擔保人已書面通知該警務人員，表示他相信被告很可能違反保釋條件，不會在指定時間及地點出庭應訊，因此之故，擔保人希望解除作為擔保人所需承擔的責任。這項條文亦適用於地方法院以及裁判司署。

12.3 改革的問題

現時法庭相信可以現金保釋這項條件來防止被告潛逃。但這項措施未必足夠。在嚴重罪案，被告不會因恐怕保證金被充公而不會潛逃。最近一個例子便是被控串謀訛騙的 LOW 氏兄弟，因 1988 年 2 月沒有出庭應訊而被充公一千萬及一千一百萬元。如果潛逃訂為一項法定罪行，阻嚇作用更大。屆時警方便可對現金保釋更為審慎，或者完全捨棄不用。這樣做便可減少使用現金保釋、人事擔保以及具結。但是，在有需要時，仍可使用這些措施作為促使到案的額外辦法。在紐西蘭，有人建議若潛逃訂為法定罪行，便應廢除被告必須具結這項措施，理由是被告祇犯一項錯誤，但法定潛逃罪加上民事上的充公保證金，是雙重刑罰。

至於潛逃的最高刑罰，應根據不同情況量刑。很多時未有出庭祇是一項較為輕微的罪行，判處罰款經已足夠。但有些情況則是被告處心積慮潛逃，這對於法庭、控方以及證人均造成極大不便，且會花費大量公帑。因此，有人建議最高刑罰應足以阻嚇有可能潛逃的人。刑罰可以是罰款及／或監禁一段時期。潛逃罪以及被告原初的控罪應由同一法庭審理，理由是由一個對案件情況最為瞭解的法庭處理較為適當。紐西蘭刑法改革委員會並不贊成將潛逃罪的刑罰自動加在原本控罪的刑罰上。他們寧可法庭保留酌處權，在考慮案件的所有因素後，才決定刑罰是否累積下去或是同時執行。我們主張香港方面亦應這樣做。有人認為，當控方難以證實被告觸犯原初控罪時，便可能力圖證明被告觸犯潛逃罪。可是，由於我們並沒有建議潛逃罪的最低刑罰，故此不應因此憂慮。而法庭亦會考慮原初控罪的嚴重性來施加適當刑罰。

我們詢問過的八位首席裁判司當中，兩位認為保釋後沒有如期出庭應訂為一項罪行。一位則認為在較高級的法庭違反保釋條件才訂為罪行較為適當，另一位則不置可否。四位提出反對，認為法庭工作現時已經繁忙，再添罪項祇會使法庭百上加斤。

12.4 建議法則的內容

表面上，特別是在輕微的罪行上，務求大概已經逃往海外，永不回來的犯人歸案受審，似乎並非很重要的事。畢竟，為社會著想，不少人倒寧可犯法者一去不回。但問題在於必須讓人看到刑事審判制度的效能。被告必須接受審判，若容許隨意不出庭而沒有適當制裁，法律便不受尊重。我們因此建議新法則應訂明潛逃是一項法定罪行。被告沒有履行承諾如期出庭，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釋，便犯了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罪行。我們相信，有可能被判刑事罪而蒙上污點，阻嚇作用更大。至於因此而產生的政府支出。祇要支出可以計算，大可另加罰款，以資彌補。至於應否將潛逃罪的監禁刑期加在原初控罪所判監禁刑期之上，或是同時執行，法庭應保留酌處權。

正如第 7 章建議，自簽具結應當廢除，因為潛逃訂為法定罪項後，自簽具結並不會加強阻嚇作用，而且可能受批評，指為對不出庭的雙重懲罰——被判刑事罪，又給充公金錢。

小組委員會建議，潛逃成為一新罪項後，若經簡易程序審判，最高刑罰應為監禁 3 個月；若以藐視法庭罪檢控，則為監禁 12 個月。有關對潛逃罪所採取的適當程序，首席按察司 Lord Lane 於 1986 年 12 月 19 日發表的程序指引，有所載述。該指引是根據 *Schiavo v. Anderton* 案[1986] 3 WLR 176, D.C. 的判決而作出的。除其他意見外，指引載明，

“當法庭批准某人保釋，但其後該人並沒有如 1976 年 Bail Act 第 6(1)或第 6(2)條所規定自動歸押，拘捕該人後應即帶上法庭，對其原初獲准保釋的控罪進行聆訊。關於未有歸押的訴訟，毋須亦不宜正式起訴才可進行。潛逃罪的性質相當於違抗法庭命令，故此，經主控官明確提出，法庭自行採取訴訟程序，更為恰當。主控官考慮各方面情況後，如認為訴訟是恰當的話，便會請法庭進行。法庭接納所請後，訴訟工作自然由有關主控官負責，倘對事情有爭論，則須將有關證據呈堂。在處理原初獲准保釋的控罪後，通常隨即進行潛逃審訊。”

我們建議這項指引應列入建議法則中。

我們並建議保留人事擔保。在適當情況下可用現金保釋，再加上人事擔保作為多一重保障。我們並不否定在某些情況下，現金保釋以及人事擔保可能較之潛逃罪更能確保被告出庭應訊。

第 13 章 沒有出庭的懲罰：充公／追收充公

13.1 引言

獲准保釋的被告和他的擔保人可能會被規定繳存一定數目的現金，以確保被告出庭受審；另一個辦法就是規定被告和擔保人提交一份名為保證書的正式書面承諾，承諾被告會在指定時間出庭，否則便會罰款若干。倘被告未有如期出庭，被告及擔保人的現金或保證金便會被政府充公。收討現金及／或保證金的法律程序稱為“追收充公”。概而言之，“充公”及“追收充公”兩詞經常被交互使用，令到承諾繳付及追收二個階段混淆不清。在香港，有關充公／追收充公的法律繁複混亂，實需改善。

13.2 現行法律

13.2.1 追收充公被告的保證金

(a) 裁判司對被告的保證金可行使的權力

根據裁判司條例第 20(4)及(6)條的規定，被告具結後沒有在指定的押後聆訊時間及地點出庭，裁判司可宣告將保證金充公。根據同一條例第 65 條，凡因沒有出庭以致保證金應予充公時，執程序與被告被判罰款的情形一樣。

(b) 高院對被告的保證金可行使的權力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45(1)條，被告沒有出庭，保證金可予充公。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0-113 條載述充公保證金的執程序。若執達吏發覺被告並無足夠資產，可將被告拘捕。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4 條則規定，法庭（包括地方法院）將保證金（包括被告的保證金）充公時，可下令——

- (a) 對於繳付根據保證書而應交的款項，給予時間上的通融；
- (b) 規定以分期方式定期繳付若干款額；
- (c) 判定一個刑期，若有責任付款的人不依期繳付，或當局無法追討，該人便得依判入獄；
- (d) 將保證書的承諾解除，或將保證書項下的應繳款額減低。

對不服裁判司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根據裁判司條例第 121 條，處理上訴案的高院原訟庭亦可充公保證金。在 *AG v Dawe* 案 (Crim App 960/82 C.A.)

中，上訴庭裁定，授權法庭處理罰款及充公保證金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4 條，不僅適用於高院原訟庭，高院上訴庭亦適用。

倘被告投案並能對未有出庭事作出令人滿意解釋，向被告追收充公保證金一事可予取消。（*R. v Davey* (1896) 2 A.L.R. 55; *R. v Tomb* (1715) 10 Mod 278; 88 E.R. 727）。

13.2.2 追收充公擔保人保證金

向被告追收充公保證金的條文同時亦適用於擔保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1 條，倘擔保人並無足夠資產清繳他應負責支付的款項、當局可將他拘捕。

法庭考慮將擔保人的保證金充公時，擔保人可用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被告出庭為理由，說明為何不應充公他的保證金。（*R. v Sangiovanni* [1904] 68 J.P. 55）。如果被告已獲准離開有關司法區，例如在 *AG v Dawe* 一案（*Crim App* 960/82, C.A.），所謂合理步驟就是指那些確保被告回來受審的步驟。至於甚麼才是合理步驟，則屬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得由法庭來考慮。

法庭研究免除充公的申請時，須以擔保人實已鄭重承諾支付保證金這一點來開始考慮。（*Horseferry Road Magistrates Court* [1976] 2 All ER p. 264）。由於在法律上擔保人的保證金已作充公論，因此擔保人一開始便處於不利位置。（*of In Re King and Scott* [1931] N.Z.L.R. 162）。原則上，除非是擔保人採取行動令被告就逮，否則即使被告其後被捕及受審（儘管被判無罪）也是沒關係的（見 *Ware v Attorney General* [1961] N.Z. L.R. 694）。

13.2.3 充公被告的現金保款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AA(2)條，法庭可下令將被告為保證履行保釋條件而繳存的金錢充公。

13.2.4 充公擔保人的現金保款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AA(2)條，倘擔保人所擔保的被告沒有在法庭規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庭，他繳存在法庭的現金可被充公。

13.3 改革的問題

13.3.1 充公保釋現金的問題

根據 *Obiter Dicta* (1979) Vol. 6 No. 2 一篇文章所載，對於以簡易程序審判的輕微罪行，本地裁判司的一種做法是將保釋金充公，而不另發令狀。但這種做法祇限用於被告本身的保釋金。假若這種做法通行於香港裁判司間，則對裁判司和警方也構成問題。警方方面，須決定應否收取保釋現金，而作出這決定是基於一個假定，那就是倘被告最後沒有出庭以及沒有被定罪，可

將保釋金充公當作“罰款”。還有第二個問題：警方考慮這種可能性來決定是否收取保釋現金的做法是否適當。裁判司方面，問題更為複雜。1966年，最高法院經歷司在一份致裁判司的通告中，就裁判司上述的做法，即祇將被告的保釋金充公而沒有發出拘捕令拘捕被告一事，徵集各裁判司的意見。但意見不一。當時一位裁判司，即現時的歐敬祿按察司對有關建議提出異議，他提出多個理由，包括以下各點：控罪仍待處理；這樣做無疑是由控方決定某罪行的刑罰；法庭方面要默許一項近乎藐視法庭的程序；這種做法會為貪污大開方便之門；這樣做實際上是未經立法程序便訂下一項定額罰款制度。另一位裁判司則持相反意見，他的論據有以下各點：既然 *R. v. Rose* (1943) J.P. 及 *L.G.R. 89* 一案判定可撤回拘捕令，因此，不發拘捕令而充公保釋金來了結全案也無不可；裁判司繼續有不准充公保證金的酌處權，可遏制控方似乎增大了的權力；裁判司仍可索取被告的紀錄；行使司法酌處權不應當作默許藐視法庭；保釋金多少是由當值人員決定而非由執行拘捕的人員決定，因此，貪污機會經已減低。這問題仍未解決，應採取那項程序仍全由裁判司自行下判斷來決定。

我們支持歐敬祿按察司的意見。

13.3.2 充公／追收充公保證金的問題

在 *AG v. Dawe* 案中，上訴庭發表見解，表示關注到“有關充公批准保釋時所定的保證金的法律條文”“頗為混亂”。

研究過執行具結的現時法律條文後，發覺有關條文甚難理解，而且有些已廢而不用，包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45，110，111，112，113，及第 114 條。第 45 條規定，經控方提出要求，便可將未有出庭的被告和擔保人的保證金充公。這項條文原初於 1899 年在香港制定，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46 條，在英國並無先例。這似乎是將香港及英國較高級刑事法庭通行的做法納入法律條文內。在英國的巡回法庭、高等法院以及季審法庭，雖無明確法律條文規定，倘被告沒有出庭，法庭便下令充公保證金的做法已行之多時。

在 *AG v. Dawe* 案中，上訴庭認為，第 45 條祇適用於審訊而非上訴聆訊。因此，這條文並未詳細研究。根據地方法院條例第 79(1)條，上述條文於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均適用。雖然，第 45 條是根據行之已久的做法而制定，但有關規定卻嫌太不靈活。這包括須參閱執達吏的報告（專以）證明已派送審訊通知書以及控罪書或刑事起訴書（按情況而定），又須召喚被告三次。此外，第 111-114 條有關法庭處置充公保證金的權力，並無對照條文；向擔保人送達通知書方面並無明確規定；而第 45 條是祇限用於被告沒有在“指定受審當日”出庭等，都可能令到條文權限不清，同時會造成不一致及出錯的機會。

香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0 條源自英國 1826 年的 Criminal Law Act 第 31 條。第 110 條原初於 1899 年在香港制定時為刑事訴訟條例第 99 條。1826 年英國法令第 31 條乃根據英國季審法庭充公保證金的做法制定成為成文法。英國早期在這方面的條文僅限用於被告，而香港有關同一點的條文則範圍較廣。第 110 條顯然對被告及擔保人均適用。這條文實際上規定，執行具結書的承諾的先決條件是有關方面須對充公保證金事作出報告。不用說，這程序已廢置不用。這使此方面的法律規定更欠明確。在最近一宗案件，法官因無法找到經歷司根據第 111 條的規定而作出的報告，於是便要進行有關程序來將經營非法按摩院的人的 5,000 元充公。第 113 條可對擔保人採取甚麼行動作出規定，但同時以但書形式規定，法庭有獨立權力豁免充公擔保人全部或部分保證金。有關減免的一般權力已在第 114 條述明。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4 條，並沒相當於 1948 年 Criminal Justice Act 第 15 條的法律條文來加以補足。這樣一項條文會訂明第 114 條的規定實際上是預算怎樣及何時使用的——會更清楚說明執行方面的兩個階段，並且說明第 114 條並非授權在第一階段作出充公的決定而祇是提供各種可行辦法，以備其後實際充公保證金時考慮。

此外，過時的用語亦造成混亂。“具結”，在現代用語是“承諾”的意思。“充公”及“追收充公”兩詞亦令人感到混亂。有人認為“充公”與“追收充公”實際上意義不同。某人違反具結條件，具結保證金便自動被“充公”，毋須法庭處理。這就是說，這筆錢變為政府與具結者之間的債務。之後，政府可決定是否追收這項債務，而追收程序便稱為“追收充公”。將事情作為一個過程來看，首先，有關人士違反具結條件，然後保證金自動被充公，之後當局可能採取行動追收已充公的具結保證金，即是“追收充公”。詳見 *King v. Scott* [1930] N.Z.L.R. 162。雖然定義分明，我們認為，應將“充公”一詞替代“追收充公”作為一般用途。這樣的修改不會對追收保證金的程序有所影響。

13.4 建議法則的內容

倘將潛逃定為法定罪行：現金保釋便不會受側重，而關乎充公保證金的問題亦會較為緩和。今後，潛逃者將要科罰款及／或入獄以抵過。

我們建議新法則應明確說明執行具結方面的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宣告或法律上保證金已被充公，後一個階段是實際上追收全部或部分保證金。

應以“充公”一詞取代“追收充公”，並貫徹使用。

新法則應摒棄現時那些極不妥當的法律條文，而採用設定的程序，規定：——

- (i) 有關違反承諾的舉證；

- (ii) 充公保證金的宣告；以及
- (iii) 追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的酌處權（應制定條文，讓擔保人有機會陳述理由，解釋為何不應將保證金充公。）

現時追收充公保證金的法律條文，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45 及第 110-113 條，也應依此徹底修改。

至於根據裁判司條例追收具結保護金方面的問題，上述建議應可適用。因此，現時香港法例第 227 章第 117(2)(c)及 121 條亦應加以修訂。

第 14 章 證據、程序及行政

14.1 引言

在本章，我們特別研究以下課題：——

- A 部. 保釋聆訊的新聞報導限制
- B 部. 舉證規則
- C 部. 保釋判決的理由
- D 部. 標準表格
- E 部. 行政程序

A 部

保釋聆訊的新聞報導限制

14.2 現行法律

不像英國，香港沒有採用盡可能批准保釋的推定。是否批准保釋由法庭酌情裁決，而為協助法庭作出此項判決，控辯雙方的律師須透露若干事項，由法庭加以衡量，然後作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的決定。除了某些範圍外，此間並沒有法例禁制刊載及廣播透露出來的資料。

裁決保釋所考慮的事項包括：

- (a) 罪行的性質與嚴重性，以及很可能判的刑罰；
- (b) 被告的品格、出身、親友，以及社會關係；
- (c) 被告過往紀錄；
- (d) 針對被告的證據是否有力。

要注意，如果刊載或廣播這些資料，便會使所有市民都知道，而他們之中不少是有資格擔任陪審員的。倘被告最後要由陪審團審訊，那麼申請保釋時所透露的資料可能無意中對他造成不利影響。

若公開被告過往紀錄，可能使將成為該案陪審員的人士知道或認為，他們所處理的是一名積犯，因另一罪行而被警方拘捕。

再者，保釋申請遭拒絕時，部分市民可能認定，這表示法庭相信被告有罪。

傳媒報導真實事件時，突出煽情部分，而往往不準確。經編輯後，報導便更常與訴訟中透露的情況有出入。經過編輯的報導，即使大體上準確，也可能令讀者大眾產生偏見；舉個例說，如果那些報導是側重控方的論說或有成見的陳述，便會有這樣的情形。

如果被告再次申請保釋，對他的偏見便會增加。

在兩方面，法律限制刊載及廣播關於訴訟審訊的消息，藉以保障被告利益。少年犯條例第 20A 條禁止刊載或廣播使別人認出少年法庭訴訟當事人或證人的任何資料，以保障有關兒童或年青人的利益。不過，法庭可為公正起見而撤銷這些限制。

裁判司條例第 87A 條限制刊載及廣播任何有關初級偵訊的消息，但以下事項則例外—— 審判地點、裁判司姓名、訴訟雙方及證人的資料、罪行摘要、裁判司裁決提審與否、控罪、押後審判的地點、任何保釋安排，以及是否給予法律援助。再者，如屬下列任何情況，初級偵訊的報導亦可刊載及廣播：——

- (i) 裁判司決定不提審被告（第 87A(5)(a)條）；
- (ii) 倘裁判司將被告提審，初級偵訊的報導便祇可在審判結束後才可刊載及廣播（第 87A(5)(b)條）；
- (iii) 裁判司根據第 91 及第 92 條的規定，行使權力，以簡易程序審理罪行時，則可刊載及／或廣播該部分初級偵訊的消息，作為有關簡易審判的報導（第 87A(6)條）；

因此，裁判司條例第 87A 條旨在保護被告，免他因初級偵訊資料公布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偏見所累。

再者，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2 條，法官有權不准公眾人士在刑事訴訟中聽審。不過，第 122(3)條明確地說明任何報社或通訊社代表不在此限。該條例第 123 條授權法庭清堂聆訊某些案件或將任何“訴訟證人”的身分保密。

向裁判司提出的保釋申請，一般在公開法庭審理，而其中若干有關爭論會被新聞媒介所報導。小數的保釋申請會押後在內庭裁決。對於向內庭法官提出的保釋申請及對不獲准保釋一事提出的上訴，被告通常不需要親自到堂。香港的情況是趨向於盡量避免在內庭爭論或決定影響被告自由的事項。司法人員不願行使權力，禁止報導及刊載審判程序的事項，除非確實有需要這樣做。反之，如果法例先規定，可引起偏見的事項並不屬於可公布的事項，但給予法庭剩餘酌處權，可將這法定限制解除的話，便不大會帶來不良的宣揚。法庭行使這酌處權，會使資料得以發表，而非不准發放。

常言道，司法公正必須讓人看得見，對這點來說，傳媒的報導是重要的一環。所謂接受公開審訊的權利，就是說，除非有言之成理的例外情況，否則所有法律訴訟都必須公開，准許市民旁聽，而新聞界人士亦可出席，並做筆記供刊載之用。“司法公正不是個深閨淑女：必須讓常人細看她。”

（*Ambard v Attorney Gener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1936] A.C. 322,335. per Lord Atkin）。

不過，一些有確實根據的論點，則反對在公開法庭審理所有保釋申請。

最重要的論點就是，被告本身可能因不利於他的消息被散播而遭偏見所累。他受公平審判的機會亦可能受侵害。即使他最終被判無罪，他的名譽或會因有關的資料被透露而蒙上無可彌補的污點。對於控方所提出的稱訴，辯方也許不是一下子或即時可作反駁的。以上這些，以及其他論點，都必須予以考慮。

不過，我們了解到司法公平必須讓人看得見這一點的重要性。公開的審訊是我們的法制不可或缺的一環。不錯，保釋聆訊並非審訊，而是暫時措施的程序。對決定有罪抑或無罪這個實質問題並無影響。不過，公眾人士的監察眼確保執行司法工作的每一階段都公正無私和處理恰當。被告本身還是喜歡保釋聆訊時保留隱私，以避免尷尬、羞辱及大眾的輕蔑，或避免大眾留意他所處的困境。

當案件詳情在保釋聆訊中透露，及其後被刊載或廣播，則無可避免的，被告便會有受偏見所累之虞。香港法例在這方面有否對被告提供足夠保護，這正是個現存的問題。

下列建議曾予以考慮：

- (1) 維持現狀；
- (2) 制定法例，全面禁止刊載及廣播有關保釋聆訊的消息；
- (3) 制定法例，禁止刊載或廣播可能在保釋程序中透露的證據事項或過往紀錄；
- (4) 制定法例，准許刊載或廣播在保釋程序中透露的若干事項；有關事項應與裁判司條例第 87A(7)條所載的相同。

對於(2)、(3)及(4)，可附加但書，讓保釋當局可為公正或被告利益起見，批准刊載其他有關的事項。

14.3 建議法則的內容

紐西蘭 Criminal Law Reform Committee 於 1982 年指出，他們建議的 Bail Act，應禁止發表一切有關任何保釋聆訊的事項，但以下事項則例外：(i)

被告的身分（除非禁止公開他的姓名），以及被控的罪行、(ii)批准或拒絕保釋的決定，及(iii)保釋條件，如果批准保釋的話。不過，法庭有權為大眾或被告利益起見，頒令批准發表進一步詳情。我們認為這樣的建議對保護被告免因保釋聆訊時透露某些事項而遭侵害這一方面，有很大幫助。

准許報導基本資料，以保留公開性這個需要，而同時避免有侵害及煽情性質的報導，是上述建議的優點。這是個折衷方案，我們認為值得認真考慮，並贊成納入建議的法則內。

B部

舉證規則

14.4 現行法律

在香港，理論上，一般舉證規則適用於保釋聆訊。保釋程序並沒有本身的一套舉證法。禁止法官或裁判司憑本身所知或傳聞證據辦事的規則似乎適用。實際上，很少聆訊會有正式舉證的需要，通常來說，這是因為控方所指稱的事項並沒有遭辯方抗辯。不過，裁判司或法官可能會不接受訴訟另一方的異議，將檢控官或被告又或被告的律師所斷言的說話（未經嚴格證實的）當作事實，這可能是不大正當的，但這樣的情況都肯定有。

這樣處事的裁判司或法官，他們的做法在上級法院受到質疑的事例，我們沒有見過。事實上，如果控方或辯方提出反對，裁判司或法官可以一意堅持要傳召證人證明有關聲訴。並因而將案押後。由於時間所限，往往難找證人在保釋聆訊作供。由於被告通常想避免承擔延長保釋聆訊所帶來的耽誤或法律費用，訴訟任何一方的宣稱大多為另一方接納或是自動撤回。控辯雙方之所以取得協議，有時是因為控方發覺要在短時間內提出證據或找來證人實在困難。此外，如不傳召數名證人，並在審訊前真的先來一次審問，實難證明“證據強而有力”這類的聲稱。訴訟雙方通常只求說出自己的看法，然後讓法庭自行估計風險。這個做法應予管制，故此，保釋程序須有比較寬容的特別舉證規則；確有實際理由。

14.5 改革的問題

問題是這樣產生的：倘檢察官反對保釋，或想法庭定下條件，那麼他會陳述若干有關的事項，來證明他有理由相信被告保釋後是不會如期出庭的。

隨後，裁判司便要根據具體情況，判定被告不按保釋要求如期出庭的可能性是否構成不可接受的風險，或是否須定下條件。

不過，裁判司不能在沒有事實根據的情況下辦事。裁判司及法官作出裁決時可予考慮的事實，我們的法制裏有嚴格的規則管制。這些規則就是舉證規則。在刑事訴訟中，一般要把事實證明到超出合理懷疑範圍。

我們研究過應否於審理保釋申請時，將這些舉證規則放寬，以及應放寬到甚麼程度。這樣做是有見於保釋聆訊的目的並不是要對事實下定論，以判斷被告是否有罪，而祇是評估他潛逃的可能性是否屬可以接受的風險。我們考慮過的主要課題如下：——

- (1) 應否修改一般的舉證規則；若這樣做，則舉證責任應歸控方抑或辯方；
- (2) 應以超出合理懷疑範圍抑或權衡正反可能性為證供準則；
- (3) 法庭應否有權運用“可信性及可靠程度”的準則；
- (4) 應否准許作宣誓供狀（宣誓後所作的書面供詞）；
- (5) 應否保護被告免受關於控罪的盤問；
- (6) 被告應否有權就控方所舉罪證，提出反證。

14.6 建議法則的內容

我們建議將保釋程序的舉證規則編成法則。我們相信，澳洲維多利亞的1977年Bail Act第8條或昆士蘭1980年Bail Act第15條，適宜作為範本。

上述維多利亞及昆士蘭模式，給予法庭相當大自由，去決定接納甚麼證據。以下各點，是我們考慮過可能對該法例作出的批評：——

- (i) 檢控官可就被告過往的判罪、其他未決控罪、保釋表現，以及“被指稱所犯罪行的情節，特別是與定罪可能性有關的”，提出證據。但被告未獲明文授權舉反證。對於被告無權對控罪的情節作出陳述，及對定罪的可能性作出評估一事，我們感到關注。
- (ii) 沒有說明證據所須達的準則——超出合理懷疑範圍，抑或權衡正反的可能。

為使上述維多利亞及昆士蘭模式較為公平，可給予被告提出反證的權利；如被告想就控罪的事實情況和對定罪可能性的評估，提出一般的證供，也可讓他這樣做。

如果用“可信或可靠”作準則來審理，便不用規定證供的準則。這似乎較符合我們建議，那就是說，保釋判決應視乎有無“不可接受的風險”來決定。該個準則並不是對事實下定論，而是對可能性的預測，與證供的準則大不相同。

訂立法定保釋權，剝奪這權利的舉證責任便會落在控方身上。

大體上，對於保釋程序，**我們建議**：

- (1) **修改一般舉證規則**；
- (2) **控方有責任去證明例外情況的存在**；
- (3) **關於提出讓法庭考慮的每一項有關因素，證供的標準由可信程度或可靠性這個準則取代**；
- (4) **因此，誓證會是不必要的**；
- (5) **被告不應就他的控罪受盤問，但控辯雙方有權就該罪行的情節及定罪的可能性提出關乎“可信程度或可靠性”的證據**。

我們相信，上述維多利亞或昆士蘭法例貫徹我們所有的建議，成效顯明而合理，所以在我們本身建議的法則內，應以此為模式。

C部

保釋判決的理由

14.7 現行法律

本港法律並沒有規定裁判司或法官備存保釋聆訊的筆記或記錄保釋判決的理由。不過，有關的聆訊資料及判決理由，裁判司及法官大都備存個人筆記，而訴訟當事人照例不會得到這些個人筆記。

14.8 改革的問題

14.8.1 課題

我們考慮過：——

- (1) 應否規定記錄判定(a)不批准；(b)有條件批准；及(c)無條件批准保釋的理由；
- (2) 如以上任何一項的答案是“應該”的話，該規定應否(a)在控方提出請求時，或(b)在被告提出請求時，或(c)在任何一方提出請求時，或(d)自動生效；
- (3) 應否有規定形式。

14.8.2 說明理由的好處

有四個主要理由支持規定法庭解釋所作判決的理由：——

- (1) 讓被告評估他在再申請、覆審或上訴時的成功機會；

- (2) 讓日後的法庭知道保釋法庭所作的判決是基於甚麼理由；
- (3) 如遇再三申請保釋的情況，日後的法庭可用此作可靠的依據，從而知道甚麼資料已經研究過，並已採取行動；
- (4) 提醒法庭作出保釋決定時，要考慮法定準則（例外情況及因素）。

14.8.3 說明理由的弊端

對必須記錄保釋判決理由的規定，可持以下反對論點：——

- (1) 許多保釋判決都是例行的，規定記錄理由會帶來不必要的文書工作；
- (2) 往往所作的紀錄祇是重覆有關的法定準則；
- (3) 裁判司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做這樣的一份紀錄。

我們訪問過的裁判司當中，有兩位反對這樣的規定。一位說該等理由可能對被告不利，而另一位則沒有解釋。

14.9 建議法則的內容

我們認為，建議的法則應有一項規定，就是除無條件保釋外，必須以書面記錄所有保釋判決的理由，並且，倘控方或被告要求，便應將紀錄提供。我們相信，若連無條件保釋也規定要說明理由，便會產生混亂。此法則應載有規定表格，供裁判司使用。該等表格可參照英國的規定表格（見 *Magistrates Courts Rules, 1981, rr, 66, 90*，表格 149-154）或新南威爾士根據 1978 年 *Bail Act* 的規定而採用的表格。

D 部

標準表格

14.10 我們認為，如果有標準表格可供保釋申請使用，保釋申請的處理便會更有效率和公平。該等表格將包括法庭所編製的一份保釋資料表。

所有保釋申請書都必須載述某些基本事項。若該等資料可以記錄在標準表格內，便可幫助工作人員妥當地處理上訴及其後的保釋申請。這些表格須載述：——

- (i) 姓名、年齡、國籍及（如適用）在香港居住年期；
- (ii) 家庭狀況：被告是否已婚，是否有受撫養的子女或其他個人責任，以及是否與妻子、父母或其他親屬同住；
- (iii) 住處、居所類別，及近期地址和住在該址的時日；
- (iv) 職業，包括現時的工作、職位、工作地點及收入；

- (v) 可作擔保人的人士：任何出庭的親屬、朋友或僱主；
- (vi) 其他現有資產；以及
- (vii) 被告希望獲得考慮的任何其他事情，例如健康問題以及會因保釋申請被拒而有的就業或家庭困難。

建議的格式如下：——

保釋當局紀錄表

1. 被告：

有律師代表／無律師代表

2. 控罪：

3. 反對保釋的理由：請加上“X”號

- (1) 很可能潛逃
- (2) 很可能干擾證人
- (3) 很可能再犯罪
- (4) 要接受警方進一步調查
- (5) 本身需要保護
- (6) 已因另一罪行而受羈押
- (7) 當經潛逃

4. 支持保釋的資料

被告

- (1) 在香港出生／以遊客身分在香港逗留／在香港居住 _____ 年
- (2) 未婚／已婚／離婚／分居

子女

- (1) 受撫養的子女：——
- (2) 自立的子女：——

職業

- (1) 自僱／受僱／失業／家庭主婦／退休
- (2) 任現職時日：

居住情況

- (1) 屋子／分層樓宇／父母家／房間／共住

(2) 自住業主／租戶

(3) 永久／暫時

收入

(1) 入息——

(2) 醫療／社會福利律貼——

(3) 其他收入／入息——

(4) 配偶入息——

5. 可作擔保人的人士

(1) 父母／親屬／僱主／同事／朋友／公司／協會

6. 保釋額——現金／具結——

被告

擔保人

其他資產

7. 其他受考慮的事項

(1)

(2)

(3)

法庭—— (1) 批准／拒絕保釋

(2) 拒絕保釋的理由

(1) 很可能潛逃

(2) 很可能干擾證人

(3) 很可能再犯罪

(4) 要接受警方進一步調查

(5) 本身需要保護

(6) 已因另一罪行而受羈押

(7) 曾經潛逃

(3) 批准保釋的條件

被告 — (i) 現金／本身具結 —

擔保人 — (ii) 現金／本身具結 —

(4) 其他條件

- (1) 報到／交出旅行證件
- (2)

裁判司：

這樣的一份表格，有助於確保裁判司能夠有關於被告的充分資料，讓他可對保釋申請作出合理的判決。比起讓裁判司手上沒有多少資料，而祇是對着一個“啞口無言，失魂落魄的被告，以及一個力圖要把他鎖起來的警務人員” [1974] Crim L.R. 453，這似乎較為可取。法庭職員應該負責調查被告背景，以便填寫此表格。這個表格亦可用來編製數據庫，供日後參考。

E部

行政程序

14.11 我們注意到各種不同的問題，當中很多可以用行政方法解決，從而改善保釋制度的運作。我們贊同並建議以下做法：——

- (a) 扣留在還押中心、法庭囚室及警署的囚犯，應有權打電話聯絡家人或朋友，以籌措保釋。目前，這種權利是有限的，須聽任當局酌情處理。我們建議，應向真正需要打電話的人士提供較佳的設備，而警方常規訓令應在這方面訂下清楚的指引。
- (b) 應採用傳真設備，以盡量減低當局在提供犯罪紀錄方面的延誤。
- (c) 若裁判司批准被告保釋，但被告不能在 48 小時內解決保釋的財政條件，那麼被告即當獲准出庭，以便法庭重新考慮該等條件。
- (d) 倘被告雖獲准保釋，但無法辦妥保釋條件；這樣的保釋個案應定期覆檢。
- (e) 對於在裁判司法庭應訊的少年，標準做法應是傳召他們的父母出庭，並請他們作擔保人。
- (f) 應給予被告一份表格，說明保釋申請的結果及判決理由，而如果 he 親自出庭，還應向他說明請求重新考慮、覆審或上訴的權利。
- (g) 應隨時有一位案件主管（簡稱 OC case）候命，協助提供證據或資料，避免不必要的耽誤。
- (h) 被告若已還押扣留逾 14 日，應有優先權早審。
- (i) 應為所有已羈押逾 14 日的被告，做一份每日報告，提交首席按察司或最高法院經歷司，而該等官員應獲絕對酌處權，去將上述任何被告再列入出庭名單內，不論情況有否改變。
- (j) 裁判司應根據向他提出的意見，裁決被告應還押警方看管抑或還

押收監。

- (k) 按個別案件的罪行情況而言，倘年紀較大的被告有多次犯罪案底，但沒有潛逃紀錄，那麼不應輕易便拒絕給予警方保釋。

第 15 章 少年

15.1 引言

我們研究過少年保釋問題，以及最近提出要將法定成年人年齡降至 18 歲的建議。

15.2 現行法律

少年犯條例對列為“年青人”（14 歲或以上但不足 16 歲的人士）及“兒童”（凡不足 14 歲的人士）的少年，作出特別的保釋及還押規定。（有一個確切推斷，就是凡不足 7 歲的兒童不能對罪行負上罪責。）

上述條例第 4 條是這些特別條文的第一條。該條文規定如果一名被捕少年不能即時解往少年法庭，則警務督察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又或該名少年被帶往的警署的主管，須調查該案，並須在該人具結保證出庭後把他釋放（不論是否需要人事擔保），除非：

- (a) 所控罪名為殺人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 (b) 為該少年的利益起見，必須將他與任何不良分子隔離；
- (c) 該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釋放該人會違反公正。

要留意的是，第 4 條的條款是強制性的，而有關的警務人員唯一的酌處權就是定出具結數額。該條文亦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責人可代表該少年具結。

若該少年在這階段不獲保釋，上述條例第 5 條規定。拘留該少年的警署的主管須安排拘禁他在“羈押場所”內，直至他出庭為止。

不過，第 5 條同時規定，如果拘留該少年的警署的主管能證明下開任何一項，則該少年在出庭前須拘禁在“羈押場所”以外的地方：——

- (i) 把他拘禁在羈押場所內是難以實行的；或
- (ii) 該少年任性難制，無法將他安全扣押；或
- (iii) 基於該人的健康情況或他的身心狀態，不宜將他扣押在羈押場所。

如果該警署主管作出這樣的證明，有關的證明書須提交審理該少年的法庭。此條文並沒有提及該少年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拘禁在甚麼地方。

該少年於警署拘留期間，或於法庭審訊前後在警署等候期間，上述條例第 6 條規定警方確保該少年不與成年拘留者在一起，但如果該等成年拘留者與該少年是共同被控的話，則屬例外。

該少年解送法庭受審時，裁判司在裁決批准或拒絕保釋一事上，並沒有特別權力可行使。法庭的權力似乎是透過上述條例第 3A(4)條，而來自裁判司條例第 102 及第 103 條。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3A 條而施加特別保釋條件的權力，似乎亦適用。

如果法庭裁決不准保釋，少年犯條例第 7 條規定，若該少年是兒童（14 歲以下），須拘留他在羈押場所；若是“年青人”（14 歲或以上但不足 16 歲），則拘留在羈押場所或根據教導所條例而設的教導所。第 7 條第 2 款進一步規定，原先的羈押判令可予更改；若案中年青人超過 14 歲，而“證實為任性難制。不能以如此羈留方式安全拘留”，可將他送往監房羈留。

上述條例第 14 條准許裁判司在並無其他適當處理方法時，下令將被判有罪的少年拘禁在羈押場所。惟不得超逾 6 個月。選擇羈押場所時，法庭（或按第 5 條辦事的警務人員）須視乎實際情況，注意該場所是否“適宜收容已定罪者、未定罪者、被控嚴重罪行者或被控輕微罪行者。若有可能，亦應顧及該兒童或年青人的宗教信仰”（第 16(4)條）。

第 17(3)條對拘留在這樣的一個地方，以及有關少年的“分類、處置、就業及控制”，提供正式根據。羈押場所亦有太平紳士及由總督委派的其他人士巡視（見少年犯(羈押場所巡視)規則）。

15.3 改革的問題

我們考慮過以下問題：

- (i) 少年福利應否列為基本考慮問題，並在法律上有所規定；
- (ii) 少年享有的保釋權，應否比適用於成年人的普通保釋權更難剝奪；
- (iii) 應否請社會福利署幫助少年處理保釋申請；
- (iv) 16 歲以上的人士（尤其是暴力罪犯），應否和成年人受制於同樣準則，特別是鑒於最近有人建議把香港法定成年人年齡降至 18 歲。

15.4 建議法則的內容

我們認為，在少年保釋方面，香港的法律是足夠的，毋須為兒童福利另訂任何特別條文。我們相信，兒童福利是至為重要的這個基本原則，在香港是根深蒂固的。不過，此法則應包含一項原則，那就是一般保釋權適用

於少年以及成年人。我們覺得，使少年保釋權較難剝奪，是不會有任何作用的，甚至反而會使保釋問題混亂起來，亦可能削弱適用於成年人的一般保釋權。可能的話，應請社會福利署協助年青人處理保釋申請。我們相信，在我們的社會，超過 16 歲的兒童已十分成熟，因此我們建議，就保釋而言，他們應在所有案件中受到成年人一般的看待。

第 16 章 主要建議摘要

16.1 引言

為要改善及編纂刑事訴訟中的保釋法，本報告書提出一些建議。報告書研究過警方及其他有關當局正式起訴疑犯後准予的保釋（“警方法庭保釋”），以及被告初次出庭，等候再次出庭、等候判刑、等候覆檢判刑、等候覆審或上訴期間，法庭准予的保釋（“法庭保釋”）。報告書並沒有討論警方及其他有關當局正式起訴疑犯前批准保釋的情況——例如，疑犯獲准保釋，條件是必須回到警署接受進一步查問（“警方行政保釋”）。警方行政保釋會入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研究的另一論題範圍——就是“逮捕及羈押”。

16.2 香港現行的法律

本港現行的保釋法在報告書第 2 章概括說明。一個人可能在七個主要階段中需要保釋，就是當被告：——

- a) 被捕但沒有被起訴——他可能獲警方批准保釋，但須回來接受警方查問（“警方行政保釋”）；
- b) 以一項罪名被逮捕，或被捕後被起訴——他可能獲警方批准保釋，以待出庭（“警方行政保釋”）；
- c) 未能出庭——法庭可能發出背書註明“應准予保釋”的逮捕令，批准警方在逮捕被告後讓他保釋（裁判司條例第 102(3)條）；
- d) 初次出庭——他可能獲裁判司批准保釋，等候再次出庭（“法庭保釋”）；
- e) 未被定有罪，亦未被開脫——由於審訊流產，他可能獲准保釋，等候重審（“法庭保釋”）；
- f) 已定罪——他可能獲法庭批准保釋，等候判刑（“法庭保釋”）；
- g) 已定罪及已判刑——他可能獲法庭批准保釋，等候上訴或覆檢判刑（“法庭保釋”）。（第 2.3 段）

16.3 制定保釋權

報告書第 3 章建議制定法定保釋權。建議的法則會授與所有人士一項一般性的權利，好讓人們在等候初次出庭及為同一宗訴訟而再到庭的情況下獲得保釋。至於已定罪而等候判刑及上訴的被告，情況有點不同，不需要給予同等保釋權。上述的一般保釋權不會是絕對的，可以在某些情況下拒絕

給予保釋。事實上，保釋權就是除非某些指定的例外情況成立，否則便可獲得保釋的權利。即使在該等例外情況下，保釋當局仍會有批准保釋的剩餘權力。所有罪行都是可保釋的，沒有任何罪行或任何類別的人士會被指定為決不可批准保釋的。（第 3.3 段）

16.4 警方法庭保釋

報告書第 4 章是關於警方法庭保釋的。是項保釋是指警方起訴某人後批准他保釋候審。第 3 章所提議的一般保釋權，應適用於警方法庭保釋。（第 4.2.2，第 4.2.4 及第 4.2.1 段）再者，警方應祇能基於法庭可用的理由來拒絕給予保釋。警察通則當然須要修改，因為目前至少有兩個情況，警方可以拒絕給予保釋，而法庭則沒有這種權力（第 4.2.4 段）。警方應有義務告知被扣留的人，他們是有保釋權的（第 4.2.2 及第 4.3 段）。

警方在起訴某人後批准他保釋候審時，應有權施加以下條件：

- a) 被告的具結（除非這被撤銷：見下文），及任何擔保人的具結；
- b) 被告繳存現款；
- c) 擔保人繳存現款；
- d) 被告交出旅行證件；
- e) 向警署報到。（第 4.3 段）。

應作出規定，指派一名本身與案件無關的警司，對保釋條件或拒絕保釋一事進行覆檢。（第 4.2.6 及第 4.3 段）

某人一經起訴，警方應沒有權力免去保釋，而以傳票傳召出庭。（第 4.3 段）

16.5 可拒絕保釋的情況

報告書第 5 章是關於剝奪保釋的理由，換句話說，即是可拒絕保釋的情況。這方面是按兩階段探討——定罪前和定罪後。

被告定罪前，主要可在四個情況下拒絕他保釋，那就是說，當遇以下情形的不能接受的風險（第 5.4.4 段）：——

- a) 假如獲准保釋，被告很可能不會遵照保釋規定自動歸押；
- b) 假如獲准保釋，被告很可能會在保釋期間再犯罪；
- c) 假如獲准保釋，被告很可能會干擾證人或妨礙司法公正，不論與他自己抑或任何其他人有關；

- d) 要獲得足夠資料，從而作出保釋決定，是難以實行的。（這祇限於合共不逾 72 小時的羈押。）（第 5.4.1 段）。

上述例外情況，將適用於所有等候初次出庭或等候再到庭的被告（第 5.4.2 段）。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亦可拒絕保釋：——

- e) 為保護被告本身，又或者如果被告是兒童或年青人的話，為他本身的福利或利益起見，有需要將他還押扣留；
- f) 按照法庭判決，被告正被監禁；
- g) 被告因未能遵行是次訴訟或其他案件的保釋條件，已被逮捕及被扣留（第 5.4.2 段）。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應拒絕保釋；舉個例說，不該因為批准保釋可能妨礙警方調查該罪行或有關的罪行而不准保釋（第 5.4.3 段）。

至於被告定罪後，盡可能批准保釋的法定推定應停止起作用，但保釋當局應有剩餘酌處權，考慮被告是否不大可能判處監禁，上訴得直的機會有多大，及在上訴獲得處理前服完徒刑的可能性又有多大，從而決定是否批准被告保釋。以候判刑或上訴（第 5.5.1 段）。

16.6 決定剝奪保釋權的例外情況是否成立的因素

要決定一個拒絕保釋的理由是否成立，甚麼才是有關的因素，報告書第 6 章在這方面提供指引。建議的法則應包括以下有關的因素：

- a) 罪行的性質與嚴重性，以及很可能判處的刑罰；
- b) 被告的品格、行爲、過往判罪紀錄、出身、親友、家庭環境、背景、住處、職業、經濟狀況，以及與社會的連繫；
- c) 任何其他個人因素，例如懷孕、年老、精神或身體健康欠佳；
- d) 以往任何批准被告保釋的紀錄及他的表現；
- e) 案中的證據是否有力（第 6.4.1 段）。
- f) 其他有關的事項。

法律應以適當條文說明，在被告申請保釋期間，將他過往的判罪紀錄告知單獨聆訊的承審裁判司或法官，是可容許的，但應盡量避免（第 6.3.7 段）。

報告書建議不制定針對輕微罪行的特別規則（第 6.3.5 段）。

16.7 具結

報告書建議，倘制定一項潛逃罪（如第 12 章所建議），自簽具結的制度便應廢除。如果不廢除該制度，便應實施第 7 章所略述的若干程序改革（第 7.4 段）。

16.8 現金保釋

現金保釋應予保留，作為保釋當局的一個選擇，但不應再側重它的使用。建議的法則應說明，除非裁判司認為繳存現金是保證被告出庭所必需的，否則不可作出這樣的規定（第 8.4.2 段）。

至於擔保人的現款保金，法則應授權警方、廉政公署、裁判司及法官規定擔保人繳存現款保金。不過，法則應同時規定，除非有適當理由相信，現款保金是確保擔保人會履行責任所必需的，否則不可要求現款保金（第 8.4.2 段）。

16.9 擔保人

建議的法則應授權保釋當局，作為保釋的先決條件，規定要有一個或多個擔保人簽署承諾書，保證被告會出庭，並且答應倘被告不出庭，便繳付一筆款項。法則應作出規定，確保在任何情況下，保金數額都是合理的（第 9.4 段）。此外，亦應制定行政程序，確保擔保人在保釋條件有變，可能影響他繼續擔任擔保人的意願時，會接獲有關的通知（第 9.4 段）。

法庭應有權應擔保人的申請解除他的責任。而法則應清楚說明這種權力（第 9.4 段）。

法則應載列一項類似英國 Bail Act 第 9 條的條文，將補償或答應補償擔保人列為罪行（第 9.4 段）。

16.10 附加於保釋的約束

建議的法則應規定，裁判司及各上級法院可附加一項或多項保釋條件，被告可能：——

- a) 要交出護照；
- b) 不准離開香港；
- c) 要每隔一段指定時間便到最接近他住處的警署報到；
- d) 要居住在指定地址；
- e) 要在每日某些指定時間留在住處；
- f) 不准進入某些區域或樓宇；

g) 不准接觸某些人士（第 10.4 段）。

法則亦應包括一項一般權力，以便處理上述各項約束未能恰當應付的情況，及施加要達到保釋種種目的便理應不可或缺的條件。不過，這不應擴大祇為防止再犯罪而施加約束的權力範圍，也不應包括送被告接受強迫精神檢查的權力（第 10.4 段）。

16.11 針對保釋決定而提出上訴以及重新申請保釋

關於控方針對批准被告保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報告書並不建議對現行法律作出任何修改（第 11.3 段）。建議的法則應確認律政司有權要求覆檢批准保釋的決定（第 11.4 段）。

至於被告針對不准保釋一事或附加在保釋之上的條件而提出的上訴，法則應明文規定，倘裁判司或法庭拒絕保釋，或有條件批准保釋，那麼被告有權向最高法院原訟庭申請，要求重新考慮他的保釋申請。此外，被告亦應有權申請減少保釋金額及修改或撤銷任何約束。裁判司對拒絕保釋所作的解釋，一份副本應送交最高法院原訟庭（第 11.7 段）。

倘被告未定罪而被還押扣留，等候裁判司法庭進一步審訊，或倘他已在其他法庭提審，又或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F 條，他被還押等候覆審，那麼應給予對保釋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若拒絕保釋或施加條件是在被告定罪後等候判刑時，或等候上訴時，又或按照該條例第 81A 條等候覆檢判刑時進行的話，便不應給予該權利。此外，若由最高法院原訟庭或上訴庭拒絕保釋，亦不應有上訴權（第 11.7 段）。

至於警方起訴後不准保釋的情況，法則應規定被告有權向本身與該案無關的警司提出上訴，而該警司應會見被告並聽取他的陳述，然後才作出決定，並應在可行範圍內盡早決定，但無論如何不可比最初拒絕保釋的決定遲三小時以上（第 11.7 段）。

至於重新申請，法則應授權保釋申請遭拒絕的被告，每隔一段時間便提堂，以便法庭每星期重新考慮他的申請。被告應有權選擇放棄到庭。若被告不祇一人，那麼他們每個人都應再到庭，除非全都同意放棄這規定。若申請人有律師代表，裁判司必須拒絕考慮第二次或進一步的申請，除非情況有變。至於沒有律師代裏的申請人，就不應有限制（第 11.10 段）。

16.12 潛逃

應增設一項潛逃罪，不遵照保釋條件出庭便犯此罪。如果作為即決罪行處理，最高刑罰應為監禁 3 個月，而作為藐視法庭罪處理的話，則為監禁 12 個月（第 12.4 段）。

16.13 沒收及追收充公

建議的法則應清楚區別執行保釋條款的兩個階段——首先是宣告沒收保金，其次是真正追回全部或部分保金。“沒收”一詞應用以取代“追收充公”。法則應提供一個程序，該程序須清楚顧及以下事項：——

- i) 不出庭證明；
- ii) 沒收宣告；
- iii) 部分執行抑或完全執行的酌處權，（而擔保人應有機會提出理由，解釋為何不應沒收他在該案的保金）。

因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45 條及第 110-113 條以及裁判司條例第 117(2)(c) 條及第 121 條關於沒收的現行規定，須予以修改（第 13.4 段）。

16.14 證據、程序及行政

A. 保釋聆訊的新聞報導限制

建議的法則應禁止發表一切有關任何保釋聆訊的事項，但以下事項則例外：(i) 被告的身分（除非禁止公開他的姓名），以及被控的罪行；(ii) 批准或拒絕保釋的決定，及(iii) 保釋條件，如果批准保釋的話。不過，法庭有權因特別的理由，為大眾或被告利益起見，批准發表進一步詳情（第 14.3 段）。

B. 舉證規則

保釋聆訊的舉證規則應參照 1977 年維多利亞省的 Bail Act 第 8 條或 1980 年昆士蘭的 Bail Act 第 15 條而編成法則。通常的舉證規則在保釋聆訊中應予以修改。提出理由證明應拒絕被告保釋，應是控方的責任。證據不應以超出合理懷疑範圍為準，而是基於可信程度或可靠性的分析。此外，誓證不應是必要的。被告不應就被指稱的罪行而受盤問，但控辯雙方應有權就關於該罪行的情節及定罪的可能性，提出可信或可靠的證據（第 14.6 段）。

C. 保釋決定的理由

建議的法則應規定，除無條件保釋外，必須以書面記錄所有保釋決定的理由，並須應控方及被告請求而提供該等紀錄的副本（第 14.9 段）。

D. 規定表格

應採用若干規定表格。包括一份保釋資料表（第 14.10 段）。

E. 行政程序

建議採用各種行政方法，以改善不同事項（第 14.11 段）。

16.15 少年

建議的法則應包含一項原則，那就是一般保釋權適用於少年以及成年人（第 15.4 段）。

警察通則關於保釋手續的條文

第四十七章 保釋

47-01 保釋

下述警務人員有權批准或拒絕犯人保釋：——

- (a) 案件主管，但其職級不得低於督察級；或
- (b) 值日官，但其職級不得比編制中值日官所屬職級為低。除非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在記事簿中簽註批准任職，則作別論。

2. 被告通常獲准保釋，除非：——

- (a) 案情嚴重；
- (b) 警方根據手令拘捕犯人，而手令中並無載明可予保釋；
- (c) 犯人可能棄保潛逃；
- (d) 犯人可能再犯同類案件；
- (e) 犯人可能干擾證人、妨礙調查工作或試圖妨礙司法公正；
- (f) 值日官或案件主管為照顧犯人的個人利益而把犯人拘留，避免其受自己或他人的行為所害；
- (g) 犯人無力繳付合理的保釋金；或
- (h) 因任何其他充分理由而認為應將犯人拘留。

3. 由人民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或廉政公署人員移交警方看管的犯人，不得准予保釋，除非隨犯送來的備忘錄聲明可批准保釋，則作別論。在這種情況下，必須按照備忘錄所載的保釋金數目准予保釋並着犯人於指定的日期時間，到警署或法庭報到或遵守任何附列的特別保釋條件。

4. 保釋可採現金或人事擔保方式，由犯人自己或其他人士代為處理，案件主管或值日官於接受某人為擔保人之前，應確知其信譽可靠，及在犯人未能如期報到的時候，有足夠財力繳付有關的保釋金。

5. 被告如獲准保釋，則保釋只可在報案室內收取。保釋金款額及保釋簿編號均須在控罪紙中註明。

6. 分區指揮官（或由分區指揮官所指派的分區助理指揮官）須負責於每個法庭聆訊日的早上八時三十分之前，將保釋金款項安全送交法庭負責保釋金的高級收款員。

7. 保釋金的款額應訂得合理，不宜過高，應以法庭定罪後判罰的大約金額作為指引。

8. 對於一般較為普遍的罪行，各警署應擬備保釋條件列表以供參照。有關的分區指揮官（或由分區指揮官所指派的分區助理指揮官）並應定期加以檢討。雖然如此，仍須就每件案件不同的性質而作個別考慮，不應將該列表視為定律。

9. 如發現有保釋金遺失／多出，應採取下述行動：

- (a) 發現保釋金遺失／多出的人員，應立即向分區指揮官／分區助理指揮官報告；
- (b) 分區指揮官／分區助理指揮官意該：——
 - (i) 在雜項調查簿（MRB）中作一紀錄；
 - (ii) 盡速在辦公時間內致電總行政主任（財政）報告此事；
 - (iii) 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總行政主任（財政）提交書面報告。如有保釋金多出，把多出的款額送交總行政主任（財政）及索回收據，然後將收據貼附於保釋金控制登記冊有關的張頁內（警察通則第 47-03 條），以供日後參照；
- (c) 發現遺失保釋金的所屬單位指揮官，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其主要單位指揮官提交雜項調查報告（MIR），建議所應採取的行動；及
- (d) 如懷疑有失竊或其他罪行，應在刑事投訴登記冊（CCR）中作一紀錄並在雜項調查報告（MIR）中註明。

10. 警察保釋祇可施用於被警方拘捕而可能遭起訴的犯人。

47-02 保釋簿

每所警署須設置兩本保釋簿（Pol 40）：——

- (a) 一本用以登記獲准保釋等候法庭審訊的犯人；
- (b) 一本用以登記獲“警察保釋”的犯人。

保釋簿簿面須分別註明“法庭保釋”及“警察保釋”。

2. 保釋金收據須依次順序簽發。假如保釋簿尚未用完，不得啓用新簿。保釋簿須用原子筆或不易擦掉的鉛筆填寫。

3. 保釋金收據不得塗改。如有填錯，須用大草字母在一式三份的表格上打橫寫上“CANCELLED”字樣，以便將表格註銷。此外，亦應書明註銷該份收據的理由、日期、時間，並由註銷人員簽署。

4. 如最初批訂的保釋金額於其後有所增減，則須將原有的保釋金發還，取消收據，然後按照新訂的數目填寫新表格。

5. 如需延長警察保釋的期限，或將警察保釋轉為法庭保釋，須同樣發還原有的保釋金，取消收據及填寫新表格，並註明有關人士須到警署報到或法庭應訊的新日期。

6. 保釋簿應以下述方法填寫：——

(a) 第一部分（於警署內填寫）

(i) 表格的第一部分須填寫一式三份。如屬法庭保釋，應將正本撕下送交法庭，第一副本給與犯人或其擔保人，第二副本則保存簿內；

(ii) 此部分分兩獨立分項：一項是登記當事人（即獲准保釋者）或擔保人以現金具保的；另一項則登記無現金具保的。有關人員祇須填寫適當的部分；

(iii) 如犯人自簽保釋，則須於頁首兩行填上其姓名、地址及職業，然後在“獲保釋出外者”後面的空格填上“本人”二字。表格副本應交給該名犯人；

(iv) 除犯人外如涉及一名擔保人，則須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兩者的姓名地址。副本應交給擔保人；

(v) 除犯人外如涉及兩名或以上的擔保人，則須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各人的姓名地址。副本應交給其中一名擔保人；

(vi) 在預備案件上庭時，值日官須將保釋表格的正本（Po1 40 內白色的一頁）夾附於控罪紙的正本或給裁判司的控罪紙副本；

(vii) 將表格的副本交給付款人之前，應提醒他在領回保釋金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保釋表格的副本。他還須在正本背面的空間簽名、印上拇指的指模或記號；

(viii) 保釋金的數額由案件主管或值日官決定。一旦有所決定後，有關人員（通常為值日官）即須填寫表格、簽名及接收保釋金。在填寫 Po1 40 時，案件主官／值日官須確保表格的第一部分盡可能填妥。在接收保釋金時，須安排第三者（如報案室的警員）在場簽名作證。

(b) 第二部分（於法庭內填寫，“警察保釋”除外）

(i) 此部分一分為五，須於法庭填寫。

- (ii) 如屬“警察保釋”，當被指控的人遵守保釋條款時，則 B 項應由批准保釋的警署填寫。該名人士須將保釋金收據的副本及其身分證明文件交給管理保釋金及收據正本的人員。有關人員須將副本夾附正本之後，然後發還保釋金。倘該名人士遺失收據的副本或是以拇指指模或記號認收保釋金的話，則其署名，拇指指模或記號須由負責發還保釋金的人員以外的另一名政府人員在場見證。擔保人的責任，在保釋者依期報到時即告完成。在擔保人出示 Pol 40 的副本（須夾附於正本之後），並在正本簽收，便獲悉數發還保釋金。值日官須在表格的正本上簽字，證明保釋金已發還妥當，然後將副本夾附正本之後。

7. 法庭收款員須保存 Pol 40 的正副本。最初簽發保釋表格的警署無需將它們再次貼附於第二副本（留在保釋簿的副本）。倘屬警察保釋者，則警署的值日官須核對已填的 Pol 40 是否清楚，內容正確無誤。倘保釋金被充公或無人認領，值日官須將正副本貼回保釋簿的第二副本之上，並將法庭簽收保釋金的印據貼附 Pol 40 的正本之後。

47-03 保釋金控制登記冊

每所警署須設置保釋金控制登記冊兩本。一本用以登記警察保釋事項（Pol 666），另一本則登記法庭保釋事項（Pol 667）。

2. 保釋金控制登記冊須由值日官放在報案室內，並記錄在保管箱登記冊項目內。

3. 警察保釋金控制登記冊（Pol 666）的簿面須依字母的次序為索引。法庭保釋金控制登記冊（Pol 667）的簿面亦須同樣處理。

4. 警察保釋金控制登記冊須根據下列方法填寫：——

- (a) 在控制登記冊借方（存入現金）一欄，順序記下保釋金收據（Pol 40）的編號。值日官從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手上收到要發還的保釋金現款後，須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應在該項的備註欄簡簽，以示現金的數目已記錄無誤；
- (b) 在控制登記冊的貸方（支出現金）一欄，記下保釋金收據的編號，以示發還保釋金（包括延期、充公保釋金或轉為法庭保釋的案件）。轉交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的保釋金額，應在登記冊適當的空欄內加以記錄，並須由該員簽署；
- (c) 以人事擔保的保釋事項，及已取消的保釋金收據編號，仍須在登記冊借方或貸方適當的一欄以零數加以記錄；

- (d) 以劃線分隔每更的總數；
- (e) 於核對過保釋金的總額、分別存放在批准／發還保釋金的活頁文件夾內 Pol 40 的數目（警察通則第 47-08 條）及手上現金正確無誤後，須在移交／接收聲明上簽署，然後將餘額結轉入下期帳項內；
- (f) 值日官換更時須簽蓋下面所示印章，作為移交／接收警察保釋金之用：——

<p>茲證明本人於核對過 Pol 40 及帳目後， 接收_____元正。 接收人員_____</p> <p>移交人員_____</p>

- (g) 值日官接更後應盡速在登記冊內記錄由上更結轉下來的警察保釋金額，以及任何存放在分區指揮官及分區助理指揮官處警察保釋金的總數。
5. 法庭保釋金控制登記冊須以下述方式填寫：——
- (a) 在登記冊借方（存入現金）一欄順序記下保釋金收據（Pol 40）的編號，並記錄由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轉來移交法庭的保釋現款。至於已取消的保釋金收據，須以零數記錄。Pol 458 的編號，亦須註明；
 - (b) 在登記冊貸方（支出現金）一欄記下移交法庭的保釋金及有關的收據編號和 Pol 458 編號；
 - (c) 轉交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保管的保釋金，或交予某名人員帶往法庭的保釋金額應記錄在登記冊適當的位置，並由有關人員簽署；
 - (d) 以劃線分隔每更的總數；
 - (e) 於核對過保釋金總數、簽發的 Pol 40（不論是移交法庭的或是存放在活頁文件夾內的（警察通則第 47-08 條））、有關的 Pol 458 及手上現金等資料正確無誤後，值日官須在移交／接收聲明上簽署、然後將餘額結轉入下期帳項內；
 - (f) 值日官換更時須簽蓋下面所示印章，作為移交／接收法庭保釋金之用：——

茲證明本人於核對過Pol 40，Pol 458及保釋金的數目後接收_____元正。

接收人員_____

移交人員_____

- (g) 值日官接更後須盡速在登記冊記下由上更結轉下來的法庭保釋金額，以及任何存放在分區指揮官及分區助理指揮官處法庭保釋金的總數。

47-04 保釋登記冊

值日官須於報案室內設置保釋登記冊（Pol 458）。此登記冊乃一本核點法庭保釋金交收的附屬部冊。冊內的資料，應以一式兩份填寫。

2. 值日官每次當值時均須在登記冊的第一和第二欄填上每張已填妥的Pol 40保釋金收據的編號及款額。獲擔保外出而需日後到警署報到者，則不在此列。Pol 40的資料須依數目編序登記。如某份Pol 40表格遭取消，值日官須於適當的保釋登記冊（Pol 458）副本第六欄內加以記錄，作為解釋未有填寫第一和第二欄的原因。

3. 當某一名人員暫替值日官職務之前，他必須先行採取下述行動：——

- (a) 將各保釋簿的收據（Pol 40）與保釋登記冊（Pol 458）互相核對，以確保簿內每一頁已簽發的收據，均在登記冊上登記清楚；
- (b) 在登記冊副本最後一個登記項目之下，劃上兩條直線橫過第一至第三欄；
- (c) 將每張填滿的Pol 458表格第二欄的數字（由上次送交法庭的保釋金額後起計）相加，然後將所得總數寫在副本第三欄雙橫線之上；
- (d) 點核所接收的保釋金額，以確保該筆款項與所得總數相符；
- (e) 在登記冊副本第三欄的雙橫線上簽字證明。

4. 被替代的值日官須在點核手續進行時在場，並在登記冊副本的第三欄暫替值日官的簽名之上，簽字證明。

5. 保釋金尚未送往法庭之前，值日官須負責：——

- (a) 在保釋登記冊（Pol 458）最後動用的一頁，最後一個登記項目之下，劃上兩條直線橫過該頁正本的第一和第二欄，以及副本的第一至第五欄。值日官亦須在正副本第一和第二欄餘下未用的空間劃上對角線；

- (b) 將已填妥的 Pol 458 第二欄內所有的數目相加，並點核保釋金數額以確保兩者數目相符。接着應將計算所得總數登記在登記冊最後動用之一頁的正副本第二欄底部的空格內；
- (c) 在登記冊最後一頁第二欄之下簽字證明。

6. 值日官須將所有已填妥的 Pol 458 表格的正本撕下，連同保釋金、有關的保釋金收據 (Pol 40) 的正本及控罪紙交給押送人員。值日官須準備兩份傳遞表格 (GF 121)。一份由法庭主管 (或其代表) 簽署，以示收訖保釋金收據 (Pol 40) 及控罪紙。另一份由法庭收款員簽署，以示收訖保釋登記冊 (Pol 458) 張頁及保釋金款額。押送人員將現金點算清楚後，須在有關表格 (GF 121) 的副本上簽字，以示收訖保釋金及 Pol 458。同時，在另一份 GF 121 的副本上簽字，以示收訖保釋金收據及控罪紙。兩份 GF 121 的編號，應記錄在 Pol 458 最後張頁的副本第四欄雙橫線之下。

7. 有關 Pol 40 收據及控罪紙的 GF 121 正本，須由法庭主管 (或其代表) 簽收，然後由押送人員交回警署值日官收入檔案，並刪除押送人員在副本上的簽字。

8. 法庭主管須在控罪紙加上案件編號，並依數目編序填在簽收簿 (GF 53) 內。法庭主管亦須將簽收簿 (GF 53) 及夾附於控罪紙的保釋金收據 (Pol 40) 送交法庭收款員，以便簽名作實。

9. 法庭收款員收到保釋金及 Pol 458 的正本後，須在另一份 GF 121 的正本上簽收。然後由押送人員帶返警署，交值日官收入檔案並刪除押送人員在副本上的簽字。另外，法庭收款員會簽發一份警察保釋金法庭收據 (HKM 306) 給押送人員，以示收到保釋金。

10. 法庭收據 (HKM 306) 須交予值日官，以便將收據編號填在該批有關的 Pol 458 最後一頁的副本第五欄雙橫線之下。值日官須將收據附在該份 Pol 458 的背面，並在每一張與此 HKM 306 有關連的 Pol 458 印具以下的聲明——“保釋金經已送交有關裁判司署，而法庭所發出的警察保釋金收據 (HKM 306) 第_____號，已夾附於 Pol 458 編號第_____的背面。”

11. Pol 458 的正本毋須交回簽發的警署，由法庭收款員保管。

47-05 保釋金

警察保釋金應收集在一起，存放在值日官保險箱內的錢箱。

2. 法庭保釋金應收集在一起，存放在值日官保險箱內的錢箱，但須與警察保釋金分開擺放。

3. 保釋金的交收事項應記錄在值日官所保管的有關保釋金控制登記冊，而不是記錄在保險箱登記冊內。

4. 值日官如發現保險箱內的存款總數（包括保釋金）已接近該保險箱最高的存款限額（參閱警察通則第20-27條），即須通知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

5. 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由值日官手上接收一筆保釋金時，須在有關的保釋金控制登記冊上簽收，並將款項存入其保管箱內。若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保管箱的存款因而超過最高限額（參閱警察通則第20-27條），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須與行政主任（一般事務）聯絡，請求指示。

6. 分區指揮官及分區助理指揮官須各自保存兩本登記冊，一本記錄從值日官處接收的或交回值日官保管的警察保釋金，另一本則記錄從值日官處接收的或交回值日官保管的法庭保釋金。登記冊的格式如下：——

日期	存入現金	支出現金	實際總數	接收人簽署

7. 交回值日官保管的保釋金額，須記錄在登記冊的最後一欄，並加以簽署。

47-06 法庭保釋

不論被告人在押或保釋外出，一經提解法庭應訊，則由裁判司決定批准或延長保釋。

2. 如某宗案件需押後聆訊，主控官須向裁判司指出警方是否反對被告保釋；又如被告不准保釋，主控官須指出警方是否要求將被告還押監獄或由警方看管。

3. 警方通常祇在下述情況下才反對保釋：——

- (a) 案情嚴重；或
- (b) 被告可能棄保潛逃；或
- (c) 被告可能妨礙司法公正；或
- (d) 被告可能再犯同樣罪行；或
- (e) 因任何其他的充分理由，被告應扣留候審。

4. 如警方不反對犯人出外候審，則不論被告是否會向法庭申請保釋，主控官仍須向法官表明。

5. 保釋金的數目應由法庭決定，但如裁判司徵求主控官的意見，主控官應隨時準備提供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主控官應請求法官飭令被告將護照交出，作為保釋的條件。

6. 倘獲准保釋的被告後來遭法庭還押候審，或被告於定罪後被判入獄而欲領回保釋金，則可填具授權書一份，並指定親友一名代為領取。該名人士須向保釋金收款員出示授權書、保釋金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始能領取保釋金。授權書的形式如下：——

由：警務處處長
 (XXX裁判司署主管)

致：XXX裁判司署
 第一書記

檔案編號：
電話：
日期：

被告姓名：
CCB/MRB編號：
案件編號：
保釋金收據編號：

上述人士曾就編號XXX的案件繳交保釋金與XXX裁判司署現已簽署授權書，授權XXX申請發還及代領保釋金。本人已應上述人士的要求，將簽妥的文件連同保釋金收據交與代領人XXX。

警務處處長XXX
(XXX代行)

授權書

本人XXX，即下開簽署人，為案件第XXX號的被告，茲授權XXX（其簽字式樣或記號如下）代領因案件編號XXX而交與XXX裁判司署的保釋金，港幣（大寫）XXX圓正（港幣(數目字)XXX元）。

被告人
XXX

(XXX)

代領人簽字式樣或記號

身分證號碼：

地址：

見證人：

警務處處長XXX

(XXX代行)

一九八X年X月X日

7. 授權書表格由法庭主管保管，並由他親自代警務處處長簽署。表格應填寫一式兩份，正本交與獲授權代領保釋金的人士，副本則交法庭主管記錄備案。

47-07 警察保釋

如某人涉嫌犯案被捕但偵查工作尚未完成，可獲准保釋外出並按照保釋表格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到警署或罪案調查科的單位辦事處報到。

2. 警察批准保釋的權力，在警察通則第47-01條第1段中有所規定。

3. 案件主管或值日官批准犯人初次保釋的時間，不應超過一個月。倘批准初次保釋、或延長或重新批准保釋期限超過一個月，則必須由總督察級或以上的人員核准。不過，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警察通則第47-01條第3段而批准保釋的情況。

4. 犯人如不依照保釋條件指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報到，有關人員須根據警察條例第52條2款的規定，向裁判司申請將保釋金沒收。

5. 警察保釋金只可發還給付款者，即獲准保釋者或其擔保人。如付款者不知所蹤，有關款項應作無人認領論，並交給高級行政主任（財政）以採取下述行動：——

(i) 簽發收據證明收到保釋金。有關收據須貼附在保釋表格(Pol 40)的正本，供核數之用；及

(ii) 將保釋金存入收款賬目內，以便於稍後撥入政府一般收入賬目。

6. 批准警察保釋的人員須確保保釋者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報到時，案件主管或其副手在場接見。倘保釋者未有如期報到，則須將事情告知分區助理指揮官及案件主管，以便採取行動尋找保釋者歸案，並且按照本條第4段所載，將保釋金沒收。

7. C更的值日官須覆核所有警察保釋的表格，一旦發現保釋者未有如期報到，即須向分區助理指揮官及案件主管報告。分區助理指揮官須書明為何本條通則第6段的規定未有遵行。

8. 為方便進行查核工作，警察保釋簿（Pol 40）裏應夾上暫附文件（floater）一份，說明雜項調查簿／刑事投訴登記冊（MRB/CCR）的編號、保釋者姓名、首次保釋的日期、保釋期延長的次數、批准保釋人員的資料，以及下次報到的日期。

47-08 保釋金收據文件夾

值日官須於報案室內設置三本硬皮的文件夾，以存放保釋金收據（Pol 40）。文件夾的封面須分別註明下列字樣：——

- (a) 批准警察保釋金（POLICE BAIL GRANTED）；
- (b) 發還警察保釋金（POLICE BAIL REFUNDED）；
- (c) 批准法庭保釋（COURT BAIL GRANTED）；

2. 在批准警察保釋之後，值日官須從保釋簿撕下保釋金收據的正本。然後將副本交給獲准保釋的人士。而正本則放入註明“批准警察保釋”的文件夾內。文件夾所存放的保釋金收據，須依Pol 40的編號依次排列。

3. 在發還警察保釋金時，值日官須向保釋者索取保釋金收據的副本，然後從“批准警察保釋”的文件夾內取出收據的正本，並指示保釋者在第2B欄簽署。值日官應隨即將正本釘附副本之後，然後夾入“發還警察保釋金”的文件夾內。此文件夾所存放的收據，須按照警察保釋控制冊貸方（支出現金）一欄所記錄的次序（警察通則第47-03條第4段b項）編列。

4. A更的值日官須於每日早上將警察保釋控制冊及“發還警察保釋金”的文件夾交給分區指揮官所指派的一名督察級人員覆核，該名人員通常是行動支援分隊指揮官。如確定資料正確無誤，該名督察級人員須在所有發還保釋金的收據（包括延長保釋期或沒收保釋金事項）的正本上簽署，並蓋上下面所示印章，以證明保釋程序已完結。

保釋已予核證

職位：（ ）

5. 獲指派的督察級人員在查證保釋程序是否辦妥時，須將所有發還保釋金的收據與控制登記冊內的登記事項互相對證，以確保所有保釋金收據均按照警察通則第47-02條的規定填寫。

6. 為確保上述程序正確地執行，分區指揮官（或分區指揮官所指派的分區助理指揮官）須每七天突擊檢查警察保釋控制冊及“發還警察保釋金”文件夾至少一次。

7. 倘犯人獲法庭保釋，值日官須將保釋簿內的保釋金收據正副本撕下，副本給予保釋人士、而正本則夾入“批准法庭保釋”的文件夾內，直至提堂為止。文件夾所存收據，須根據聆訊的法庭分類及按照日期順序排列。

47-09 有關違犯香港法例第一四八章賭博條例的保釋

為確保涉嫌觸犯賭博條例而被捕的犯人出庭應訊，及省卻不必要的警方人力物力以執行日後所發的法庭拘捕令，保釋金額應訂在實際水平。保釋金的數目應斟酌法庭所判罰的款額及賭博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刑罰而定。

2. 倘被告人真正無力籌措有關款額，而且行蹤易於追查，案件主管或值日官可酌情將數目減少。

47-10 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報到的人士

獲法庭批准保釋外出的人士，通常須按照規定向警署報到。本條現將有關程序分述於後。

法庭主管或案件主管應採取的行動

2. 當法庭下令保釋者按照保釋的條件向警方報到時，（倘命令是裁判司簽發的，便由法庭主管負責；其餘則由案件主管負責）須將法官所簽發的備忘錄正本送交有關警署的值日官，並提供下述資料：

- (a) 保釋者全名、地址、住所及辦事處的電話號碼；
- (b) 如屬人事擔保，則須提供擔保人的全名及住所與辦事處的地址。法庭或案件主管可向批准犯人保釋的法庭有關的書記處索取此等資料；
- (c) 被調查／起訴的罪行、警方文件編號、案件編號，以及案件主管的姓名、職級及所屬單位；
- (d) 身分證號碼／駕駛執照號碼／旅遊證件號碼；
- (e) 報到次數／日期；
- (f) 最後一次報到的日期；
- (g) 保釋者簽字式樣；

(h) 批准保釋的法庭；

(i) 下次聆訊日期。

3. 法庭主管向值日官提供上述資料時，須同時將資料給予案件主管。

案件主管須提供的其他資料

4. 案件主管不論是否如上文第2段所述需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或是如第3段所述從法庭主管的資料中獲悉詳情，仍須盡速向值日官提供下述資料，包括：保釋者的相片、所需要通知的人員之詳細資料，以及保釋者一旦未有如期報到時應採取的特別行動。

保釋者報到的警署值日官所應採取的行動

5. 值日官一旦收到上述備忘錄及資料後，須採取下述行動：——

(a) 將備忘錄存入特備的文件夾。夾內應附暫用文件（floater）一份，列明保釋者的姓名、檔案編號及登記冊的頁數，由值日官保管；

(b) 在特備的登記冊內填上下述資料：——

(i) 保釋者規定要報到的日期和時間；

(ii) 保釋者報到的日期和時間；

(iii) 接見保釋者的人員編號、姓名、職級及簽名；

(iv) 記事簿編號；及

(v) 檔案編號。

6. 保釋者於指定的時間到警署報到時，接見的人員須：——

(a) 核對報到人士的身分護號碼、照片及簽名，看是否與法庭主管或案件主管所提拱的資料相符，以確定該名人士的身分。保釋者每次報到時均須如上文第5段(b)項所載，在登記冊有關的登記項目旁邊簽字；

(b) 在記事簿內記錄保釋者經已如期報到一事，並按照第5段(b)項所列事項。於登記冊適當的空欄內填寫清楚。

保釋者未有依時報到時應採取的行動

7. 監管人員應經常提高警覺，以防保釋者違反保釋規定，更應在接近下次聆訊日期前的一段時間加緊留意。

(a) 每更的值日官須查閱登記冊一次，以確保所有保釋者均於指定時間報到；

(b) 倘保釋者未有依時報到，值日官須立刻通知案件主管，以便設法尋找保釋者的行蹤；

- (c) 倘保釋者違反保釋規定，案件主管須：——
- (i) 通知法庭及申請拘捕令；
 - (ii) 通知擔保人有關上述情形，查證是否知道保釋者的下落；
及
 - (iii) 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來找尋保釋者的下落。

廉政公署執行處有關保釋程序的常規訓示

9-59 廉政公署的保釋程序

1.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0A條的規定，任何由組長或以上職級人員按職權拘留於廉政公署辦事處的人士，在可行範圍內須盡速提交裁判司審訊，惟在任何情形下，必須於拘捕後48小時內提交，除非該人士已獲准保釋或按其他規定獲得釋放。

2.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0條被拘捕的人士，倘不是帶往警署按警察條例處置，而是被帶往廉政公署辦事處，則可依照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處置：——

- (a) 准予保釋，以便作進一步查詢；或
- (b) 落案起訴而准予保釋，以待出庭應訊；或
- (c) 落案起訴而不准保釋，予以羈押帶上法庭；或
- (d) 無條件釋放。

9-60 廉政公署批准保釋的權力

1.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經修訂的第10A條把批准被拘留者保釋的權力授予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實際上，這權力是由執行處的組長行使，該等組長會先與助理署長磋商，而助理處長會按事件的實際情況，決定應否及何時准予保釋。

9-61 保釋的目的及條件

1. 無論是何種形式的保釋，目的都是要確使獲准保釋者在指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出現，倘獲准保釋者未有按規定行事，便須繳付罰金。制定保釋條件時，應緊記此點。絕對不應制止保釋，或把保釋金額訂得過高，以使之成爲一種懲罰。

2. 在批准被廉政公署拘捕人士保釋時，組長或以上職級人員可指示按下列條件將被捕者釋放：——

- (a) 照授權人員的規定，繳付合理數額的保證金；或
- (b) 依照授權人員的規定具結；如有規定，兼提出所需的擔保人；或
- (c) (a)加(b)；

但被捕者須前往廉政公署辦事處接受進一步查詢；如已被控某一罪名，則須到裁判司法庭應訊。

3. 現時並無規定可收取擔保人爲獲廉政公署批准保釋的人付出的現金。如須繳付現金，則必須由獲准保釋的人繳付。

4. 實際上，就廉政公署批准保釋的目的而言，在大多數情形下具結已是可予接受的了，但倘有關人士已被控犯罪，並獲准保釋，以待出庭應訊，則應進一步考慮是否要他們接受現金保釋，而保釋金額應與他們的背景、控罪的嚴重性及需要令他們如期出庭的目的相符。

5. 倘現被控以一項罪名，但可保釋以待出庭應訊，某人先前獲准具結或提出擔保人來取得保釋，而因一些良好理由，已決定不用該人現金保釋，而是保留具結和擔保人作爲保釋條件，便應告訴該人，日後他出庭時，可能會提出建議，要求轉爲現金保釋，而他可爲此而對出庭作好準備。如該人聘有律師，有關的律師亦會接到同樣的通知。

9-62 羈留中心人員的職責

1. 倘組長或以上職級人員批准釋放一名被拘留者，他會將這決定通知羈留中心的看守工作指揮員，而該指揮員會將這決定及任何由授權人員制定的保釋條件記錄在羈留中心的紀錄冊內。

2. 保釋簿及保釋表格的設置，以及有關文件的填寫和保存，由羈留中心人員負責。調查人員不會親自填寫這些文件。

9-63 保釋簿

1. 羈留中心設置了兩本保釋簿（ICAC 301），內有附有編號，一式三份的保釋表格。

(a) 一本是爲獲准保釋以待出庭應訊的被拘留者而設；

(b) 另一本則爲獲廉政公署批准保釋的被拘留者而設。

兩本保釋簿的封面分別註明“法庭保釋”及“廉政公署保釋”。

2. 保釋表格應順序使用。在現有的保釋簿用完後，才得另開新簿。保釋簿內所有資料均以原子筆或筆跡難擦掉的鉛筆填寫。

3. 如獲准保釋或繳付保證金的人是華人，他的中文姓名便應填寫在保釋表格第1部“姓名”一欄的空位內。如保釋表格內的獲准保釋者／擔保人姓名的拼音及中文寫法與他們於填寫保釋表格時所出示的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的相同，將方便日後的鑑辨，特別是方便法庭進行鑑辨。

4. 絕不得改寫保釋表格。倘在填寫表格時有出錯，便應在一式三份的表格上以粗體字書明“已廢”字樣，把表格註銷。那份表格上應另加附註，說明註銷的原因、日期和時間，並由註銷的人員簽署。

9-64 獲准保釋以便作進一步調查

1. 倘被拘留者獲准保釋，以接受進一步調查，便應該用“廉政公署保釋”簿。保釋表格所需的資料將由羈留中心人員填寫，該等人員應確保獲准保釋者在表格內的適當位置簽署，而所需的中譯本亦填妥。倘獲准保釋者接納保釋條件但拒絕在保釋表格內簽署，看守工作指揮員應在表格內作以下的批註：——“拒絕簽署但接受具結”。該指揮員應為這項批註簽名，其他目睹有關程序的人亦應這樣做。

2. 一式三份的保釋表格填妥後，應分配如下：——

- (a) 正本（白色紙）由 J4 存放在一保釋表格套內；
- (b) 第二副本（黃色紙）應交予獲准保釋者，以供參考，並可作為所付保釋金的收據。應告知獲准保釋者，依保釋條件如期報到時，應交回該收據。
- (c) 第三副本（藍色紙）應留存在保釋簿內，作為永久的紀錄。

9-65 擔保人

1. 如被拘留者是以人事擔保方式獲准保釋，便應為每名擔保人填寫一套保釋表格，將所需的擔保人詳細個人資料記錄在保釋表格內。一式三份的表格應照上文所述辦法分配，但第二副本（黃色紙）則交予擔保人而非被拘留者。被拘留者應獲給第二副本（黃色紙）的一份影印本。

2. 在接受一名人士為擔保人之前，個案人員應首先進行調查，以求能令組長或以上職級人員相信候准擔保人有能力監管獲准保釋者，而倘獲准保釋者不遵守具結條件，該擔保人亦有足夠財力去繳付規定的款額。

9-66 准用現金保釋以便進行調查

1. 倘組長或以上職級人員認為應准被拘留者用現金保釋，以便進行調查，便應讓被拘留者有各種方便，例如通電話，他人聯絡，使他可以設法把現金送往羈留中心。

2. 羈留中心人員應在交予被拘留者的保釋表格副本（黃色紙）上註明已收到保釋金。保釋金祇能以港幣繳付。收到的保釋金應放在

一個“現金保釋信封”內，信封上註明保釋簿檔號及保釋金額。該信封應密封，存放在J4的保險箱內。有關的資料亦應適當地記錄在J4的保險箱登記冊內。

3. J4組長須確保，在他保險箱內的現金數額，不超過他獲准保管的最高金額。假如可能會出現這種超額的情況，或假如某些保釋金可能須存放一段頗長時間，J4便應安排，把有關款項轉交庫務署保管。在此等情況下，已密封的現金保釋信封便應放進另一信封或封套，再加以密封，然後存放在雪廠街政府合署西座庫務會計部。

9-67 廉政公署保釋——更改報到的時間和日期

1. 倘一名人士在具結及／或繳付現金後獲廉政公署批准保釋，該人士在法律上便有責任在保釋表格所書明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出現，除非有關方面向他送達附件9-19所載的“撤銷通知書”，正式通知他有關的保釋條件已被撤銷。

2. 倘獲准保釋者或其律師提出申請，要求讓獲准保釋者在原定日期較指定時間為後的时间才前往報到，則授權准予保釋的組長或首長級人員有權酌情予以批准。如授權人員准如所請，他須在原有的保釋表格內註明此事，並加以簽署。

3. 倘獲准保釋者或其律師申請延長保釋，使獲准保釋者可在一較原定報到日期為後的日期才前往報到，有關方面應通知獲准保釋者必須在原定報到日期前前往廉政公署，重新具結或再繳付現金，以取得批准在一較後日期才報到。

4. 倘獲准保釋者因患病或受傷而未能在指定日期報到，但仍可以被接見，則可由J4按實際情況安排在醫院或獲准保釋者家中進行保釋程序。

9-68 被拘留者如期報到後的程序

1. 獲准保釋者在如期報到時，須交出保釋表格的副本（黃色紙），該副本應與放在J4的保釋表格套內的保釋表格正本（白色紙）夾附在一起。這兩份保釋表格（白色紙與黃色紙）隨後應貼於保釋簿內的保釋表格第三副本（藍色紙）上。

9-69 發還保釋金

1. 倘一名已繳付保釋金的獲准保釋者在指定日期報到，不論他其後會否再獲准保釋，他已付的保釋金應予發還。第一張保釋表格（白色紙）背頁的保釋金收據應予填妥。

2. 獲准保釋者須在一張收據上簽收發還給他的現金，而負責發還保釋金的人員作為這交收過程的見證人，亦須在收據上簽署，並須

將獲准保釋者當時的簽名與他首次獲釋時的簽名核對，務求兩次的簽名完全相同。假如基於某些原因，兩次的簽名看來並不相同，獲准保釋者須以首次簽署時的式樣再行簽署。

9-70 未能交出保釋表格

1. 倘獲准保釋者在如期報到時未能交出保釋表格的副本（黃色紙），他已付的保釋金（如有者）仍應予發還，但他須在保釋表格的正本（白色紙）乙部簽署，並由兩名廉政公署人員見證。不論是現金保釋，或僅以具結方式保釋，獲准保釋者均須簽署下列證明書。這份證明書將附貼於保釋表格的正本（白色紙），而廉政公署兩名人員須作見證：——

“茲證明本人已依照保釋條件前往廉政公署辦事處，並特此聲明，由於本人遺失了保釋表格的副本（黃色紙），因此不能交出該份副本。

獲准保釋者

日期：

見證人：

見證人：

廉政公署人員

廉政公署人員

”

9-71 延長保釋以待進一步調查

1. 獲准保釋人士如須重新給予保釋以待進一步調查，則應按照上述程序重新填交一套保釋表格。

9-72 解除保釋條件

1. 調查完成後當局如不提出起訴，便應盡快解除某人的保釋條件。假如這是在他到期歸押的日期之前，則當局應將“銷保通知書”（附件9-19）一份送交他本人。這表示他不用前去交出他的（黃色紙）保釋表格副本；這時主管人員應將銷保通知書副本一份連同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黏貼於保釋簿內的保釋表格（藍色紙）第二副本上。

2. 送達銷保通知書如不可行，則獲准保釋人士應在到期歸押日獲得通知他的保釋條件已予解除。

3. 獲准保釋人士交付的任何保釋現金，經他按指示在C部簽收後即應付還。換言之，儘管銷保通知書通知獲准保釋人他不再受保釋條件的限制，他仍然須要到羈留中心領回他的保釋金。在這種情況下，銷保書會載有附件9-19所示的附加段落。

9-73 廉政公署的保釋期滿時沒有自動歸押

1. 任何人如不按照廉政公署的保釋條件到該署辦事處或向裁判司報到，則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0A(5)條的規定，裁判司可下令沒收已交付廉政公署的任何保釋金或執行具結承諾。

9-74 獲廉政公署准予保釋的期間沒有到裁判司法庭應訊

1. 倘若以依期出庭為條件獲得廉政公署保釋的被告人結果沒有出庭，檢控人員應通知裁判司被告人沒有到庭，並說明廉政公署批准他保釋時訂立的條件。如不出庭的原因不詳，檢控人員應立即申請延期聆訊以便作出調查；如原因已知，則檢控人員應向法院提出口頭申請，要求沒收保釋金或執行具結承諾。

9-75 保釋期間沒有到廉政公署辦事處報到

1. 保釋等候調查的人如沒有按照規定到廉政公署辦事處報到，負責該案的人員便應作出調查，找出不到的原因；如結果發現不到是蓄意的行為，該人員經另一名組長或以上職級人員批准後，便可向裁判司申請沒收保釋金或執行具結承諾，視乎情況而定。

2. 主管人員應如附件9-20或9-21的樣本所示填妥表格HKM 251(S)，然後連同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等說明保釋情況及其條件的必備文件送往法庭呈交裁判司。檢控人員須在公開法庭上提出申請，並隨時準備在裁判司要求作證時傳召證人出庭作證。

3. 對於保釋期間不到廉政公署辦事處報到的人，唯一的懲罰就是沒收任何的保釋金和執行任何的具結承諾。單是保釋期間不報到不構成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能證明有刑事罪行作為申請逮捕令的依據，否則是不能辦宣誓手續領取逮捕令的。

4. 沒收保釋金或執行具結承諾屬於酌情行使的權力，由裁判司在收到按照第10A(5)而提出的申請時決定是否行使，而無論裁判司在考慮過所有呈堂的事實後作出怎樣的決定，檢控人員都應遵行。

9-76 針對擔保人採取的行動

1. 因為某人在保釋期間沒有報到而要對其擔保人執行具結承諾，首先要經一位署長級人員的批准而取得傳票，傳喚擔保人到裁判司法庭表明理由，解釋為何不應執行他的具結承諾。申請發出這

份傳票時應參閱裁判司條例（第227章）第8(1)及第10(1)條；負責該案的人員在對擔保人採取行動前應先向檢察官徵求法律意見。附件9-22載有控告書樣本一份。傳票樣本連中譯本載於附件9-23，而送達證明書連中譯本則載於附件9-24。

9-77 沒收保釋金後如何處置

1. 裁判司如下令沒收保釋金或執行具結承諾，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便應交給裁判司，讓他在該表第2項A部簽署。然後被沒收的保釋金便應交給法庭收賬員，由他填妥保釋表格（白色紙）正本A部的餘項。法庭收賬員會發給收據並將之黏貼在該表上面。然後表格和收據應一同貼在保釋簿內有關的保釋表格的第三（藍色紙）副本之上。

9-78 法庭保釋簿

1. 有一本法庭保釋簿專供登記被羈留者保釋外出等候出庭的事項，除封面名稱外與用作登記被羈留者保釋外出等候調查的事項的保釋簿完全一樣，由羈留中心的職員填寫。

9.79 自簽保釋等候出庭所用的表格

1. 准許某人辦理自簽結具，以獲得保釋、等候到裁判司法庭，不論有無擔保人，所用的表格為：

(a) 保釋表格

保釋簿的表格一式三份填寫。表格的（白色紙）正本由J4存放在他的法庭保釋表格文件夾內。表格的第二（黃色紙）副本交獲准保釋人士保管。表格的第三（藍色紙）副本則留在保釋簿內，作為永久記錄。

(b) 控罪文件

主管人員應編製一份控罪文件，列明廉政公署的參照號碼（檔案號碼）和獲准保釋人士出庭的日期。該名冊及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應交上法庭，由法庭收賬員填寫第2項後再交裁判司或書記長簽署。控罪文件上應註明具結金額與保釋簿的頁碼。

(c) 發送表G.F.121

羈留中心的人員應一式兩份填寫一款表格G.F.121（發送表），列明已於有關的控罪文件上列示的保釋簿頁碼及廉政公署的參照號碼。保釋登記冊僅供現金保釋之用，因此在這些情況下不必填寫。保釋表格及控罪文件交到法庭時，應在G.F.121上簽收；聆訊之後，G.F.121正本應交回J4存檔。

9-80 繳存現金後獲准保釋以待出庭時所用的表格

1. 有人獲准以現金保釋以待出庭時應使用下列表格：

- (a) 保釋表格)
)
- (b) 控罪文件) 與具結同
)
- (c) 發送表 G.F.121)
- (d) 保釋登記冊

有人獲准以現金保釋以待出庭時，羈留中心人員應一式三份填寫保釋登記冊內的表格。保釋登記冊詳列所有獲准以現金保釋等候在指定日期到特定的法庭應訊的人的資料。

9.81 將保釋金及文件送交法庭的程序

1. 在聆訊日，亦即將保釋金送交法庭的日子，J4應確保保釋登記冊的正、副本都已抽出，連同保釋金、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及發送表G.F.121的正本一併送交指定的人員。

2. 由J4指定的人員應點算保釋金，然後在保釋登記冊第三副本的第3欄內簽名表示收妥。他還應在G.F.121的副本上簽收保釋表格（白色紙）及保釋登記冊表格。G.F.121的順序編號及日期應記錄於所有保釋登記冊副本的第2欄內的雙劃線底下，該雙劃線是填表人員在最近的記錄項目之下劃上的。

9-82 現金保釋——法庭程序

1. 保釋登記冊的兩份副本、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及保釋金都應在聆訊當日、獲准保釋人士預定出庭的時間之前送交法庭收帳員。法庭收帳員收到保釋金連保釋表格（白色紙）及保釋登記冊的兩份副本時，應在G.F.121的正本上簽收。此外，法庭收帳員還應就該筆保釋金發出法庭收據（在HKM 306 Receipt 通用前可用H.K. Govt. Misc. Receipt Try 44a）。

2. 就保釋金而簽發的法庭收據與法庭收帳員所持的G.F.121正本應交還J4，而J4則應把法庭收據貼在保釋登記冊的第三副本上，並將G.F.121的正本貼回G.F.121的簿中，附着副本。

3. 案件審結時，法庭收帳員應填寫保釋登記冊第3至第7欄並保留其副本。負責該案的調查人員應向法庭收帳員索取保釋登記冊的正本，而收帳員則應指示裁判司署的書記長在該文件上作如下說明：

“茲證明以上就付給法庭的罰款與退還獲准保釋人士的餘額而作的陳述正確無誤。上述未經索回的保釋金已予計算，並存放在裁判司署候領。”

這份經核證的文件交還J4後便應牢牢貼在保釋登記冊中的第三副本之上。

4. 保釋表格第2項分成(A)至(E)五個分項，於使用該表格辦理法庭保釋時在法庭上填妥。表格由法庭收帳員負責填寫，但調查人員應當明白就法庭的保釋條件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和應當怎辦：

(a) 被告人沒有出庭時（沒收保釋金）

刑事被告沒有出庭而裁判司頒令沒收保釋金時填寫A部。保釋金應已交付法庭保釋收帳員，並由他發給法庭沒收收據。收據號碼註於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中，而收據本身則與表格牢牢釘在一起。

(b) 被告人被扣押於監房時（扣押於監房時退還保釋金）

被告人被扣押於監房時填寫B部。任何由他繳付而由法庭保釋金收帳員執存的保釋金應退還給他或他所指定的代收人。法庭保釋金收帳員應安排於收款人在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B部簽署後交還該款，並向獲准保釋人索回第二（黃色紙）副本。

(c) 被告人獲法庭開釋時（退還款項——一般情況）

被告人獲法庭開釋時填寫B部。

(i) 該人將其保釋表格的第二（黃色紙）副本交給法庭保釋金收帳員。黃色紙副本附於（白色紙）正本之上，而保釋金則於被告人在（白色紙）正本上簽署後發還。

(ii) 如該人因遺失副本而不能交出，便應着他宣誓聲明他已遺失該副本。宣誓手續可在監誓官辦事處或任何民政處辦理，不用律師協助。按照司法部和核數署的規定，誓章須引述廉政公署的保釋表格檔號，而執行處處長已同意向有關的獲准保釋人士提供一份備忘錄形式的證明書，該證明書列載了有關的檔號及其他資料。備忘錄由羈留中心人員擬備，供組長或以上職級人員簽署。

(iii) 獲准保釋人士向法庭索回保釋金時，須向法庭收帳員出示廉政公署發給的備忘錄、宣誓紙和他的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身分的證明文件）。該人在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B部簽收後，法庭收帳員便應發還保釋金。然後在該正本上釘上廉政公署發出的備忘錄和宣誓紙。

(d) 被告人被判罰款時（獲准保釋人士被判罰款）

被告人被判罰款時填寫C部。罰款可能——

- (i) 相等於保釋金；
- (ii) 少於保釋金；或
- (iii) 多於保釋金。

無論是那一種情況，法庭收帳員都應發出法庭罰款收據，將收據正本交予被告人。被告則把他的保釋表格黃色紙副本交給法庭收帳員。法庭收帳員應將法庭罰款收據編號記錄在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上。在(ii)的情況下，法庭收帳員應把保釋金的餘款發還被告人，並指示他在保釋表格的（白色紙）正本C部簽署。如罰款多於保釋金，收帳員應收取保釋表格的黃色紙副本和罰款多於被告人原來繳存的保釋金的金額。然後法庭收帳員應按照罰款額向被告人發出罰款收據並填妥C部。

如被告人沒有足夠的現金繳付罰款，按照裁判司條例（第227章）第101A條的規定，裁判司有權給予被告人一段寬限時間以便付款，或在寬限期滿仍未繳付罰款時發出令狀逮捕被告人。在這種情況下一切行政訴訟均由法庭主動提出。

(e) 被告人不索回任何待領的保釋金時（不領保釋金、裁定無罪等）

訴訟終結時如被告人沒有索回保釋金，一律填寫D部。如被告人被罰的金額等於保釋金的一部分而沒有索還餘款，法庭保釋金收帳員應填寫及保留罰款收據，並將收據號碼記錄於保釋表格（白色紙）正本的D部。然後他應向負責該案的人員發給一張該筆餘款的保釋金收據，由該人員負責轉交被告人。如被告人被裁定“無罪”，法庭保釋金收帳員應向負責該案的人員發出保釋金全額的收據，由該人員負責轉交被告人。將保釋金收據交給

被告人時，負責該案的人員應着他向法庭保釋收帳員收取該款。

所有無人領取的款項由法庭保釋金收帳員保管。

(f) 被告人到庭然後獲法庭保釋時（延長保釋）

當被告人按照保釋條件如期出庭而裁判司宣布案件押後，並給予被告人法庭保釋時，填寫E部。被告人把他的（黃色紙）副本交給法庭收帳員，收帳員便應發給一份法庭保釋金收據；到最後發還保釋金時被告人須將收據交出。

9-83 法庭上批准的保釋

1. 被告人一經出庭，無論是在收押期間還是保釋期間，批准保釋的權力都在於裁判司。
2. 案件須押後審理時，主控官應知會裁判司廉政公署是否反對給予保釋，和假如法庭不批准保釋的話，廉政公署是要求把被告人還押於警方、監獄還是廉政公署。
3. 通常在下列情況下才反對保釋：
 - (a) 罪行情節嚴重；或
 - (b) 犯人很可能棄保潛逃；或
 - (c) 犯人很可能干擾司法公正；

並經組長或以下職級人員同意反對保釋，或在有需要時經諮詢檢察官的意見後。

4. 廉政公署不反對給予保釋時，無論被告人是否申請保釋，案件的主控官都應據實知會法庭。
5. 批准保釋時要求繳存的金額和遵守的條件由法庭決定，但主控官也要準備好在裁判司提出要求時就保釋條件和保釋金額作出建議。

9-84 按保釋條件規定須到廉政公署辦事處報到的人

1. 法庭所訂的保釋條件規定他要在指定時間到廉政公署報到的被告人，應當知會他到10樓接待處報到，由J4組負責處理。
2. 當法庭查詢廉政公署甚麼時間方便處理這些報到個案的時候，主控官應當爭取將時間定於0800與1900時之間，因為那是10樓接待處有職員當值的時間。假如法庭沒有指定一個時間，負責該案的人員應當指示被告人在上述時間內報到。不過，假若當局由於

某些原因指定被告人在上述時間以外或在周末等日子報到的話，那時10樓接待處便沒有職員當值，所以應當告訴被告人按響10樓電梯大堂的傳呼按鈕，讓羈留中心人員立即出來接待。

3. 法庭命令某人向廉政公署報到作為保釋條件時，案件的負責人員應立即填寫一份規定格式的通知書（廉政公署表格469）（附載於附件9-25），通知J4的看守工作指揮員。那份通知書留有空位安置被告人的照片一幀及簽字樣本，案件的負責人員應盡可能一併提交。

4. 被告人按保釋條件規定報到時，要在通知書的背面簽署，看守工作指揮員或看守員則在旁副署。如被告人沒有按照指定的時日報到，看守工作指揮員便應通知有關的案件負責人員。

5. 撤銷有關報到的條件時，案件的負責人員應立即通知J4的看守工作指揮員。

9-85 廉政公署對於獲得法庭保釋者的監視

1. 在廉政公署提出檢控的案件中代表政府出庭的主控官遇有任何證據、消息或事實而控方認為足以令法庭決定將被告人還押於廉政公署或監房而非批准他保釋的，有責任向法庭指出。

2. 如法庭不接納控方的意見及建議，不理控方的反對，批准被告人保釋，則本署人員除執行法庭加諸獲准保釋人士而在執行時要求廉政公署採取行動的任何條件外，便沒有法律責任採取任何的措施以確保被告人再次出庭或遵照有關規定行事。

3. 調查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人士獲准保釋的條件已遭或很可能遭到違反，應將該項事實告知有關的助理處長。如認為有需要的話，可以要求警方將該人無令逮捕，再次帶上法庭。無令逮捕權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3B(1)(a)條為了這個目的而賦予警務人員的，但卻沒有賦予廉政公署人員。

4. 此間沒有一般性地規定要調查人員對於法庭不理反對而批准其保釋的人作出監視；事實上，執行處也沒有足夠的人手去做這樣的工作。除非事前就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獲准保釋人士打算違反保釋條件，否則，他一旦棄保潛逃，對於本署作出任何批評或指責都是不合理的。

5. 因此，除非負責該案的調查人員認為有特殊的情況須要對被告人作出監視，否則被告人一經保釋便不會受到監視；而假如有前述情況的話，調查人員便應當向他的小組組長及組長報告。倘若組長

同意，他便應請求他的助理處長批准，由他的屬員或“H”組的人員進行監視。

6. 這種監視，在法律上是正當的，毋須暗中進行，雖然可以這樣。假如是公然進行的，這種監視一定不可以造成騷擾——也就是說，負責人員不可與獲准保釋人談話或有身體上的接觸，也不可以用任何方法阻礙或煩擾他；監視要在合理的距離以外進行。

INFORMATION

BAIL

NOTICE TO PRISONERS ON REMAND

OR

WAITING FOR TRIAL

保釋事項須知

申請
對還押或待訊囚犯

通告

押候犯人辦理保釋須知

1. 如果將你還押於監獄候審的裁判司，准許你於押候期間，擔保出外候審，你應立即吩咐你的朋友，前往該裁判司署，作為你的擔保人，或繳付所需之保款，或履行裁判司為保證你能依時出庭所定之條件。警察會告訴你的朋友如何謁見裁判司。假如裁判司准許你的朋友作為你的擔保人，你的朋友必須以書面保證，如果你不依時出庭，他便要繳付一筆款項，你的朋友還須經裁判司確信他有能力繳付這筆款項。如果裁判司感到滿意，他便會通知監獄長，然後你必須承諾你會依時出庭，如果你不依時出庭很可能要你繳付一筆款項。辦妥這項手續後，監獄長便會依法庭的命令將你釋放。
2. 法庭或法官於接到被告人的申請，可隨時准予保釋，不管被告人是否經裁定被起訴。保釋之具結書，如經法庭指定，應在裁判司、太平紳士、或監獄署長、副監獄署長、或高級監獄長或監獄長面前簽署。
3. 列明出庭條件之適當具結書，可向法庭索取，依法官之命令填妥後，應立即交回法庭，如果沒有其它原因，犯人便可獲釋放。
4. 上訴人之具結書，可依照規則第二十五款之程序，當着監獄署長面前簽署。
5. 假如審訊你的裁判司不准你保釋，你可以逕向最高法院內庭法官申請保釋，但此項申請必須由你私人律師辦理。假如你沒有能力聘請律師，你可以向監獄長請示有關之表格，通過監獄署及最高法院經歷司提出申請。你必須明白，除非你實在沒有能力聘請律師，正確的途徑是應經由你本人之律師提出申請的。
6. 你可以要求將此有關保釋之通知書之副本送交你的朋友。